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人民币5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8亿元
发行期限	217天
担保情况	无信用增进

发行人：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人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发行人董事会（或具有同等职责的部门）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部门）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自愿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人，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募集说明书属于补充募集说明书，投资人可通过发行人在相关平台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相关链接详见“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章节。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2
目 录	3
重要提示	8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8
(一) 核心风险提示	8
(二) 情形提示	8
二、持有人会议相关约定的提示	11
三、主动债务管理	12
四、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的提示	12
第一章 释义	14
一、常用词语释义	14
二、名称缩写常用词	15
三、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15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7
一、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风险	17
(一) 利率风险	17
(二) 流动性风险	17
(三) 偿付风险	17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7
(一) 财务风险	17
(二) 经营风险	21
(三) 管理风险	25
(四) 政策风险	27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9
一、主要发行条款	29
二、发行安排	30
(一) 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30
(二) 分销安排	31
(三) 缴款和结算安排	31
(四) 登记托管安排	31
(五) 上市流通安排	31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33
一、募集资金用途	33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管理	33
三、发行人承诺	34
四、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	34
(一) 稳定的偿债来源是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的保障	34
(二) 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35
第五章 企业基本情况	37
一、企业基本情况	37
二、所在集团情况	37
三、历史沿革	38
(一) 2012 年 5 月，设立	38
(二) 2012 年 12 月，增资	39
(三) 2013 年 8 月，股权转让、实收资本变更	39

(四) 2013 年 12 月, 增资	40
(五) 2014 年 9 月, 股权无偿划转	40
(六) 2014 年 10 月, 增资	41
(七) 2017 年 7 月, 增资	41
(八) 2018 年 3 月, 增资	42
(九) 2018 年 3 月, 增资	43
(十) 2021 年 1 月, 增资	43
(十一) 2023 年 12 月, 增资	43
(十二) 2025 年 6 月, 增资	44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4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	44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45
五、独立性	46
(一) 资产方面	46
(二) 人员方面	46
(三) 机构方面	47
(四) 财务方面	47
(五) 业务方面	47
六、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7
(一) 子公司情况	47
(二) 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51
七、内部治理情况	51
(一) 治理结构	51
(二) 组织机构	52
(三) 内控制度	65
八、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70
(一) 员工情况	70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70
九、业务情况	73
(一) 发行人经营范围	73
(二) 主营业务类型及主要产品	74
(三)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情况分析	74
(四) 主营业务板块情况	77
十、发行人在建、拟建工程情况	112
十一、发展战略	112
(一) 总体战略定位	112
(二) 业务战略	113
(三) 发行人未来三年资金规划及偿债来源	113
十二、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14
(一) 行业现状	114
(二) 行业政策	116
(三) 行业前景	119
(四) 竞争格局	120
第六章 企业主要财务状况	123
一、企业近三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情况	123
(一) 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123
(二) 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123
(三) 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4
(四)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表	125
二、重大会计科目及重要财务指标	133
(一) 重大会计科目分析	133

(二) 重要财务指标分析	148
三、有息债务情况	155
(一) 直接融资方面	155
(二) 间接融资方面	158
四、关联交易	168
(一) 关联方关系	168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71
(三) 关联方资金拆借	174
(四) 关联方往来余额	175
(五) 定价政策	178
(六) 决策程序及机制	178
(七) 结算方式	179
(八) 交易影响	179
五、或有事项	179
(一) 对外担保事项	179
(二) 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179
(三) 重大承诺事项	179
六、受限资产情况	179
七、衍生产品情况	180
八、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180
九、海外投资	180
十、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80
十一、其他事项	180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181
一、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	181
二、债务违约记录	182
三、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情况	182
第八章 发行人最近一期情况	193
一、发行人最近一期经营情况	193
(一) 营业收入情况	193
(二) 营业成本情况	194
(三) 盈利情况	194
二、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情况	194
(一) 2026 年 1-6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94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94
(三) 报表科目变动情况分析	194
三、发行人最近一期资信变动情况	196
四、发行人最新直接融资情况	197
五、财务报表	207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7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8
(三) 合并利润表	210
(四) 母公司利润表	211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211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12
六、发行人 2026 年经营、财务、资信情况排查	214
第九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情况	215
第十章 税项	216
一、增值税	216
二、所得税	216

三、印花税.....	216
第十一章 主动债务管理.....	218
一、置换.....	218
二、同意征集机制.....	218
(一) 同意征集事项.....	218
(二) 同意征集程序.....	219
(三) 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220
(四) 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220
(五) 同意征集的效力.....	221
(六) 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221
(七) 其他.....	221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	222
一、信息披露制度.....	222
二、信息披露安排.....	222
(一) 发行前的信息披露安排.....	222
(二) 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223
(三) 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223
(四) 本息兑付的信息披露.....	225
第十三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226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226
(一) 会议目的.....	226
(二) 决议效力.....	226
二、持有人会议权限与议案.....	226
三、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227
四、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	229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231
六、其他.....	232
第十四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234
第十五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235
一、违约事件.....	235
二、违约责任.....	236
(一) 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	236
(二) 违约金.....	236
三、偿付风险.....	236
四、发行人义务.....	236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236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237
七、处置措施.....	237
(一)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	237
(二) 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	237
八、不可抗力.....	238
(一)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238
(二)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238
九、争议解决机制.....	238
十、弃权.....	239
第十六章 发行有关的机构.....	240
一、发行人.....	240
二、主承销商.....	240
三、存续期管理机构.....	241
四、其他中介机构.....	241

(一) 律师事务所	241
(二) 会计师事务所 (近三年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241
(三)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41
(四)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242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243
一、备查文件	243
二、查询地址	243
(一) 发行人	243
(二) 牵头主承销商	243
附录	244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 核心风险提示

1、盈利能力受利率波动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营业利润主要为融资租赁业务净利息收入（即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之差），带来利息支出的大部分负债如银行借款为浮动利率，会随着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波动而变化，而市场利率受多项敏感因素变动影响，包括金融行业监管架构及宏观经济政治情况等；同时发行人租赁合同一般以浮动利息签订，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亦会产生市场利率波动风险。近三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7.30%、46.03%、46.51%和30.26%，近三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有一定的波动。发行人主要通过监测预计利息收入在不同利率环境下的变动进行利率风险管理，利率敏感性分析可以减轻利息变动预期对净利息收入所带来的影响，并权衡采取何种风险规避措施。

2、承租人的信用风险

如果承租人或交易对手无法或不愿履行合同还款义务或承诺，发行人可能蒙受一定的经济损失，甚至可能影响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正常到期兑付。为防范信用风险，发行人将加强制度建设，建立一系列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形成较完备的风险评判标准体系。发行人指定专职部门负责信用风险排查、识别、监测和评估，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对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研究，并着重对发行人租赁业务涉及的行业进行深入研判，适时制定和修改相关的行业准入标准，为发行人选择行业和优选客户提供参考，切实防范信用风险；各职能部门按照风险管理要求和租赁业务流程，将项目筛选、尽职调查、初审上报、项目实施和后期管理等各环节的风险管理责任落实到人，从源头上控制风险。

(二) 情形提示

1、董事发生变动

2025年2月，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蒲尚泉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

代表人职务，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杨晓民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上述人事变动系正常人事委派变更，对发行人的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2、总经理发生变动

2025年2月，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周建余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李威杨暂履行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责。上述人事变动系正常人事变更，对发行人的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3、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

2025年4月，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李威杨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按照《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上述人事变动系正常人事变更，对发行人的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4、取消监事会及监事

2025年7月，根据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行使相关监督职责。张志东不再担任监事会主席，梁羽不再担任监事，李国锋不再担任职工监事。上述人事变动系正常人事变更，对发行人的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5、董事发生变动

2025年9月，根据股东会审议，陈同合、张向国、颜康富任公司董事，王怡、李松民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上述人事变动系正常人事变更，对发行人的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6、公司2025年度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同比大幅下降

2025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5,859.12万元，同比下降84.82%，主要系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规模不断扩大，2025年，融资租赁业务投放289亿元，同比增加40亿元，收回287亿元本金，同比减少31亿元，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1亿所致。目前发行人融资渠道通畅，能通过外部融资为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后续发行人合理调控融资租赁新增投放规模，

均衡投放时点，负债端融资匹配业务周期，逐步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7、公司近一年发生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2025年度，发行人净资产规模为189.53亿元，借款余额434.63亿元。截至2026年6月末，当年累计新增银行借款48.97亿元，相较年初增加25.84%。上述新增借款变动系发行人日常经营需要，对发行人的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8、公司2026年1-6月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大幅波动

2026年1-6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93,517.6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6,423.74万元，同比下降12.01%；实现营业利润77,142.6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5,993.87万元，同比下降42.06%；实现净利润57,586.9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5,737.53万元，同比下降44.27%。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同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受天气因素影响导致发电量减少，电力销售收入相应下降；同时设备折旧增加叠加股权投资收益减少所致。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上述盈利波动属于行业周期性及外部环境变化所致。

应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具备的盈利改善措施和偿债保障措施如下：

（1）发行人将依托越秀集团金融板块资源优势，持续做强融资租赁主营业务，优化行业投向与客户结构，加大清洁能源；同时依托子公司越秀新能源平台，深耕光伏、储能、风电等新能源领域，优化项目区域布局与多能互补电源结构，加强电站精细化运维管理，提升发电稳定性与电力销售收入，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及经营现金流获取能力。

（2）发行人将持续提升投资管理水平 and 资产运营能力，加大在清洁能源、产业升级、赋能实体经济等领域的优质资产投放力度，减少低效及高风险业务资金投放。持续加强融资租赁项目及股权投资项目的风险评估与全生命周期管理，优化租前审查、租中监控与租后管理机制，提升资产质量与投资效果。

（3）发行人将加强内部管理，完善全面预算管理制度，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通过银行间市场及资本市场获得低息融资降低财务费用。发行人在国内银行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与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银行总授信额度为1,093.18亿元，其中尚未使用额度

532.83亿元，为资金周转及债务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除上述事项外，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无其他涉及MQ.7表（重要事项）的情形，发行人不涉及MQ.4表（重大资产重组）和MQ.8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二、持有人会议相关约定的提示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10%；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发行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等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其在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

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三、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四、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的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中关于违约事件的约定，对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的违约情形设置了 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本条所述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宽限期内应按照票面利率上浮

【5】BP 计算并支付利息。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同意征集机制”章节实施重组。

2、【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七 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本次发行：	指公司本次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公开发售 金额为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广州越秀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 务融资工具：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机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 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我国、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间市场：	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北金所：	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银保监会：	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 年由原银 监会、原保监会合并设立，2023 年 5 月被国家金 融监督管理总局替代。
银行间市场：	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主承销商：	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 档操作的机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簿记发行期间 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簿记建档：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 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 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 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 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 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工作日：	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包括可能正常营业的周六、周日。
元：	指人民币元。
近三年：	指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
近三年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
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最近一期/最近一期末：	指 2026 年 1-6 月/2026 年 6 月末

二、名称缩写常用词

越秀集团：	指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越秀资本：	指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越秀金控”）。
广州越秀资本：	指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广州越秀金控”）。
上海越秀租赁、上海子公司：	指上海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越秀保理、深圳保理子公司：	指深圳前海越秀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杭州分公司：	指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杭州富阳分公司：	指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杭州富阳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三、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融资租赁：	指实质上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或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资产的所有权最终可以转移，也可以不转移。
直接融资租赁：	指租赁公司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招股等方式，在国际或国内金融市场上筹集资金，向设备制造厂家购进用户所需设备，然后再租给承租企业使用的一种主要融资租赁方式。
售后回租：	又称回租租赁或返租赁，指承租人将租赁设备出售给租赁公司，然后再向租赁公司租回使用的租

	赁方式。
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率：	指按照公司内部计提准则，五级分类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占次级、可疑、损失三类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的比重。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不确定性。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交易流通，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的交易量和活跃性。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存续期间，如果由于不能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发行人未来收益和现金流发生较大偏差，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使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能按期得到兑付。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融资成本变化及有息债务增长较快的风险

发行人资金来源主要为银行、股东借款及债券融资，截至2023年-2025年及2026年3月末，公司有息债务总额分别为6,158,995.29万元、7,556,914.16万元、7,528,955.63万元和7,604,510.98万元。2026年3月末，短期有息债务2,274,739.26万元，占比29.91%，长期有息债务5,329,771.73万元，占比70.09%；债务融资工具占有息负债比例为25.30%。而营业利润主要靠租息收入扣减借款利息支出产生，且2023年-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有所放缓，

因此融资成本变化及有息债务增长对发行人盈利带来一定影响。发行人将加强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金融市场状况等影响利率的因素进行研究，以期尽可能预测未来的融资成本变化，为利率风险管理提供依据；在借款合同及融资租赁合同中采取浮动利率约定，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融资成本变化对发行人经营产生的影响；通过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渠道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2、盈利能力受利率波动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营业利润主要为融资租赁业务净利息收入（即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之差额），带来利息支出的大部分负债如银行借款为浮动利率，会随着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波动而变化，而市场利率受多项敏感因素变动影响，包括金融行业监管架构及宏观经济政治情况等；同时发行人租赁合同一般以浮动利息签订，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亦会产生市场利率波动风险。近三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7.30%、46.03%、46.51%和30.26%，近三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有一定的波动。发行人主要通过监测预计利息收入在不同利率环境下的变动进行利率风险管理，利率敏感性分析可以减轻利息变动预期对净利息收入所带来的影响，并权衡采取何种风险规避措施。

3、资本支出风险

发行人主要资本支出为发放融资租赁款和新能源投放，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498,780.22万元、2,353,908.20万元、2,867,171.80万元及421,369.78万元，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971,221.77万元、2,321,056.37万元、479,211.67万元及5,309.75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资本支出和融资金额和期限上基本能够匹配。但是，未来经营状况可能不稳定或融资渠道可能受阻，将导致发行人业绩下滑、财务困难等问题。发行人定期制定规划，量入为出的按照经营规模的增长幅度开展融资，同时和各大银行保持良好授信关系。

4、资产负债率提高的风险

租赁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用于租赁设备购置等资本性支出的资金除部分来源于自有资金外，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致使融资租赁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普遍较高，财务杠杆使用充分。发行人2023年-2025年及2026年3月末，资产负

债率分别为81.15%、82.79%、80.66%和80.58%，资产负债率较高，且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逐年扩大，对资金需求量增加，负债规模或相应扩大。目前，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若资产负债率上升，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资金筹措，进而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租赁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用于租赁设备购置等资本性支出的资金除部分来源于自有资金外，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致使融资租赁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普遍较高，财务杠杆使用充分。

5、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银行、债券融资及关联方借款为发行人主要资金来源，2023年-2025年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139,970.45万元、160,823.01万元、54,034.82万元和88,438.45万元，发行人短期借款规模呈波动趋势。2023年-2025年及2026年3月末，短期债务占有息债务的比例分别为46.03%、41.83%、35.17%及29.91%。2023年-2025年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12、0.97、1.00和1.22，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具有一定覆盖能力，且发行人根据月度及季度的资金头寸动态监控及管理短期借款的规模，时刻关注因经营规模扩大而可能引发的短期偿债风险。

6、现金流波动风险

2023年-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63,737.85万元、1,356,179.38万元、205,859.12万元和343,226.64万元。发行人融资渠道通畅，能通过外部融资为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但随着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可能出现现金流波动风险。

7、不良和关注类生息资产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严格执行资产质量五级分类制度，并执行动态调整，以及时、准确反映发行人的资产质量。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不良类资产净额为3.23亿元，应收融资租赁及保理款不良率为0.63%，所涉及的租赁款已全额计提拨备。不良类资产对应的承租人与金额分别为河北野三坡0.28亿元、烟台高新1.62亿元、西安曲江0.70亿元、西安楼观0.61亿元及湖南宏铭0.0226亿元，发行人资产质量一定程度上受经济波动影响，需要密切注意资产质量变化所引发的风险。

8、汇率波动风险

随着我国汇率形成机制改革的进行，汇率波动的幅度和频率将逐步加大，使得市场风险逐渐上升为商业银行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主要风险之一，在人民币汇率波动的情况下，发行人以外币计值的资产和负债折算将产生汇兑损益。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无外汇资产负债。

9、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风险控制的风险

2012年发行人成立至今，业务快速发展，发行人资产规模和营运规模不断扩大，延伸了发行人的管理跨度，这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组织协调及风险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发行人无法在运营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采取更有针对性的措施，可能将增加发行人的管理成本和经营风险，对发行人未来业务的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发行人从架构、人员、制度等层面进行了优化，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防范此类风险。

10、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

发行人资金被关联方占用且涉及金额较大时，将可能会引起发行人运营资金不足，给发行人日常运营管理、业务投放等带来影响。目前发行人初步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机制，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关联方拆借金额为89,558.82万元，相关业务往来款项金额不大，均在可控范围内。

11、应收融资租赁款坏账的风险

若承租人集中于某一个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或客户经营状况恶化等情况，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不排除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来存在出现坏账的风险。发行人业务及风险等部门对新入客户严格把关，对存量客户持续监控，避免应收租赁款出现重大坏账的风险。

12、受限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采用融资租赁业务常用的经营模式，主要为通过融资租赁项目未来将产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质押担保的方式取得银行贷款，作为该融资租赁项目投放资金的主要来源。发行人所有权受限资产主要为受限的应收融资租赁债权。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2,253,099.37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22.89%。若未来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受限资产无法进行自由处置，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未来随着发行人规模的逐步

扩大，发行人为保证顺利融资，受限资产将逐渐增加，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构成一定的风险。

13、流动性风险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1.22，速动比率为1.2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是衡量企业短期偿债能力的，如发行人流动比率以及速动比率下降，说明资产流动性和短期变现能力下降，发行人未来可能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14、主营业务结构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在保持融资租赁业务稳定发展的基础上，重点发展了新能源业务，目前新能源业务正持续增长，公司主营业务结构正逐步发生变化。2023年融资租赁业务和新能源发电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31%和10.69%，到2026年1-3月，该比例分别为43.61%和56.39%，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发生较大变化。业务结构的变化需要公司对经营管理作出相应的变化与调整，若经营管理不能适应业务结构的变化，公司可能出现经营理念、经营方法、管理方式、人才配置等因素与实际业务脱节、滞后或不匹配的情况，产生相应的经营管理风险。

15、期限错配风险

融资租赁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依靠银行借款，收入来源主要是融资租赁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融资租赁业务利息收入、融资租赁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租赁项目租金回收期与该项目银行借款偿还期在时间和金额方面不匹配，存在期限错配风险。发行人加强资产负债的期限管理，将租赁项目期限及租金回收节奏与银行借款的期限及还款方式进行良好匹配，并通过定期监控流动性指标，完善资金计划业务流程，确保发行人业务的平稳开展。

（二）经营风险

1、行业竞争风险

融资租赁行业在中国是一个方兴未艾的朝阳行业，发行人为广东地区非金融租赁公司的领军企业，有一定的优势。但是随着金融开放的推进，新竞争对手的不断加入，将使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发行人如无法拓展业务范围，提高融

资租赁服务质量，将面临越来越多的竞争风险。

2、承租人的信用风险

如果承租人或交易对手无法或不愿履行合同还款义务或承诺，发行人可能蒙受一定的经济损失，甚至可能影响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正常到期兑付。为防范信用风险，发行人将加强制度建设，建立一系列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形成较完备的风险评判标准体系。发行人指定专职部门负责信用风险排查、识别、监测和评估，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对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研究，并着重对发行人租赁业务涉及的行业进行深入研判，适时制定和修改相关的行业准入标准，为发行人选择行业和优选客户提供参考，切实防范信用风险；各职能部门按照风险管理要求和租赁业务流程，将项目筛选、尽职调查、初审上报、项目实施和后期管理等各环节的风险管理责任落实到人，从源头上控制风险。

3、行业市场风险

行业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变动所造成的行业波动导致发行人租赁业务出现不良资产的风险。目前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影响，部分行业盈利能力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租赁业务的开展造成一定风险。虽不受原银保监会监管，发行人主动参照原银保监会的管理规范，按原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计提风险资产坏账准备，本着对租赁业务风险防范的审慎态度，发行人对资产风险分类及不良资产的认定和转出采用较为严格的标准，尽可能降低市场风险，保证资产质量。

4、流动性风险

租赁项目租金回收期与该项目银行借款偿还期在时间和金额方面不匹配可能引发发行人遭受损失产生流动性风险。融资租赁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依靠银行借款。在传统头寸管理的基础上，面临期限错配可能引发的流动性风险。发行人一方面积极拓展直接债务融资的渠道，避免过度依赖间接融资可能引发的系统性风险。另一方面加强资产负债的期限管理，将租赁项目期限及租金回收节奏与银行借款的期限及还款方式进行良好匹配，并通过定期监控流动性指标，完善资金计划业务流程，提前安排资金需求等方式降低时间和金额错配带来的

流动性风险，确保发行人业务的平稳开展。

5、物权风险

融资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虽然归发行人所有，但是使用权归承租人所有，若承租人故意损害、转移租赁设备或进行重复抵押便会引发物权风险。在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既有物权又有债权，其债权关系和物权关系分别受《民法典》合同编、物权编的规范和调整。在国内已建立的司法体系中，对租赁公司的物权虽作出了明确规定和保护，但是针对融资租赁行业还存在《民法典》与相关法律法规配套、衔接的问题，法律上并不完善。此外物权裁决执行周期较长，而且技术设备一般更新较快，所以一旦产生物权纠纷将给发行人带来经营风险。

6、租赁保险市场不成熟风险

为转移租赁风险，发行人维持一定范围内的设备承保准则。在租赁期间内，发行人会要求承租客户购买财产险，以对抗租赁期间内的资产损失，通常保险费用由承租人承担，而保险受益人为出租人。从出租人的角度，发行人可为应收融资租赁款购买信用险，以此对抗承租人不偿付租金的风险。但目前国内极少保险公司可提供信用险险种，保险产品无法覆盖融资租赁业务中的投保需求，加之我国尚未建立融资租赁保险制度，由此一定程度上存在潜在的经营风险。

7、标的资产灭失风险

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发行人所有，在合同生效后因不可归责于当事人双方的事由，如地震、火灾、飓风等致使租赁资产发生损毁、灭失的风险。发行人虽通过保险等方式对这一风险进行防范，但仍可能在保险公司赔付金额外承担一定的资产灭失风险。

8、经济周期风险

近年随着全球经济增长放缓，中国经济增长也同时放缓，国内宏观经济潜在增长水平下降，经济增长动能不足，主要体现为结构性放缓。地方政府债务膨胀和产能过剩等问题逐渐显现。融资租赁行业的业绩表现同经济周期也密切相关，健康良好的经济增长和产业发展是融资租赁行业保证并提升盈利能力的基础，如果经济增速放缓或出现衰退，微观主体对租赁需求可能减少，市场竞争可能加剧，将对发行人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9、税收改革变化风险

融资租赁业务为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之一。根据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均属于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根据以上规定，投资人应当依法缴纳增值税。整体来说，税收政策改革对租赁行业的形成利好影响，但是税收政策变化仍具有引发风险的不确定性。

10、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已经或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财务状况、资产安全、员工健康、以及社会声誉产生严重影响的，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偶发性事件，包括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实际控制人或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发行人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发行人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11、客户、行业、区域投放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存量租赁资产投放方向集中度较高。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的存量租赁资产投放方向仍较为集中，主要集中在民生工程业、清洁能源、普惠金融等，其中：民生工程业占比20.62%；清洁能源占比39.15%；普惠金融的占比为19.86%；业务区域主要集中在江苏、浙江、广东等地，前三大地区占比54.84%。发行人资金投放主要集中在民生工程业、清洁能源、普惠金融等，存在行业投放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且民生工程业的承租人资产存在变现能力较弱风险。截至2026年3月末，越秀租赁最大单一客户融资净额为12.63亿元，最大单一客户融资净额占净资产的6.61%；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租赁业务收入约占整体收入的3.81%、4.50%、6.03%和7.40%，客户集中度有所上升。

12、租金回收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承租人偿付的融资租赁款。若承租人提

前退租或者破产，可能导致发行人难以按计划收回应收融资租赁款，对发行人的正常运营及投资构成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盈利。

13、标的物处置风险

截至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及保理款净值合计分别为603.05亿元、536.99亿元、540.00亿元和514.33亿元。发行人根据业务规划、业务开拓需求和现金流需求等，进行租赁资产的买卖交易，以适应发行人管理需要。但国内尚未建立统一的租赁资产交易市场，因此发行人存在租赁资产不能及时处置或不能按照预期收益处置租赁资产的风险。

14、核心子公司经营风险

发行人2022年6月成立子公司广州越秀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从事旗下新能源产业平台，围绕光伏、储能及风电等新能源业务；截至2025年末，越秀新能源总资产4,153,974.00万元，总负债2,981,487.78万元，净资产1,172,486.22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423,089.84万元，净利润95,224.34万元。核心子公司越秀新能源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风险可能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15、投资回收周期较长风险

新能源光伏业务具有投资规模大、回收周期长、受政策影响较大的特点。发行人在该领域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光伏项目的发电收益。由于光伏项目从建设到运营的周期较长，且初期投资较为集中，项目现金流的回收速度较慢，存在投资回收周期较长且收益受政策影响较大的风险。为降低此风险，发行人加强了对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管理，通过优化资金运作计划、提高项目收益预测的准确性，以及定期评估项目的运行效率，确保项目资金的有效利用和公司整体经营的稳健发展。

（三）管理风险

1、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事件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虽然发行人对各项管理操作制定了控制及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的控制都可能因自身及外界环境的变化、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知程度不够、制度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等原因，导致失去或减小效力，

形成人为的操作风险。发行人将通过不断修订相关公司制度和业务流程、改进和完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员工培训和员工行为动态监测以及强化事后监督等途径，防控操作风险的发生。

2、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主要指由于法律、法规因素导致的、或者由于缺乏法律、法规支持而给发行人带来损失的可能性。由于融资租赁业务的普遍性和成熟性尚需提高，法律法规仍有待完善和明确，因此法律风险在一定期限内仍是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发行人高度重视业务开展的法律合规性，为防范法律风险，发行人指定合规部门负责法律合规风险排查和识别，通过研究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为租赁业务开展提供法律支持，负责租赁项目的风险审查，充分揭示其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点并提出解决措施，处置和化解不良资产，并不断进行修改完善发行人的业务合同文本，从而切实保障发行人利益，最大程度降低法律风险。

3、租赁业务交易对手管理风险

发行人租赁业务客户群体广泛，涉及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等，其信用等级、偿债能力、偿债意愿等存在差别。发行人虽建立了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对各类交易对手进行分类管理，但仍可能面临交易对手不履约的风险。

4、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企业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收取租金。关联交易可能会降低发行人的竞争能力和独立性，影响发行人独立经营能力并导致抗外部风险能力下降。发行人所属集团已制定关联交易制度，规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保障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避免发生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情况，防范关联交易风险。

5、专业人才紧缺风险

随着近年业务发展，发行人公司规模和经营领域不断扩大，涉及多个行业和板块，对发行人人力资源方面提出了较高要求。随着融资租赁行业规模扩张、融资租赁公司数量呈现爆发式增长，行业竞争加剧。未来对行业人才需求增加，具备金融、租赁、贸易、财税、法律和工程等方面知识的复合型优秀从业人员

储备愈加重要。若发行人在人力资源上储备不足，易引发人才紧缺风险，导致竞争能力下降。

6、突发事件导致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发行人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主要指国家针对融资租赁交易和融资租赁机构所实施的政策向不利于发行人的方向变动的风险，具体包括行业监管政策、会计政策、税收征管等一系列政策。发行人按监管部门要求，在股东会、董事会授权范围开展经营，保持与监管部门的经常性沟通。2010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使得一直困扰租赁业务发展的税收问题获得突破；《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融资租赁登记规则》便利了发行人公示租赁物权利、较好的维护了财产安全，金融租赁业务的发展政策环境正在逐步完善。

2、货币政策风险

目前，发行人的融资资金主要来自于银行信贷。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推进和资本对外开放的加深，银行贷款利率将更加贴近市场水平。未来随着央行货币政策可能出现变动，将令市场利率水平出现波动，直接影响发行人的融资成本，从而对发行人的债务负担及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的风险。

3、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发行人属于融资租赁行业，原由商务部主管，自2018年4月20日起划归原银保监会监管。2023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在原银保监会的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管职责划归地方金融监管分局。监管部门发生变更，可能会对融资租赁行业的政策、管理要求发生变化，导致行业分布和交

易结构产生变化，也可能对发行人未来业务模式和发展产生影响。同时，2020年5月26日，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2026年1月29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普惠金融司下发《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参照执行<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的函》，发行人已根据该办法在经营中采取了相关措施，由于该办法中对于融资租赁公司的相关监管政策有一定的变动，可能会对发行人产生一定的影响。

4、税收政策风险

近年来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优惠税收政策支持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有效降低了融资租赁公司的税收负担。其中上海保税区对新引进融资租赁的企业进行补贴以及专项支持，而上海浦东新区、北京中关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均对融资租赁企业实行落户补贴、税收减免的优惠措施，以促进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税收优惠政策目前成为了融资租赁企业快速发展的有效推动力之一。未来，若政府对于现有的融资租赁企业税收支持政策出现转变，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5、监管政策变动的风险

2020年6月2日，为规范融资租赁公司经营行为、统一业务标准和监管规则，引导融资租赁行业更好服务实体经济，有效防范金融风险，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2026年1月29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普惠金融司下发《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参照执行<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的函》，该办法对融资租赁行业有了一定新的要求，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也会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已知晓该政策变动，将按照该办法采取行动，在经营管理上做出相应调整，保证企业合法合规经营。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全称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券余额为 271.69 亿元，其中超短期融资券 35.00 亿元，中期票据 61.00 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0 亿元，公司债 55.00 亿元，资产支持证券 117.17 亿元，资产支持票据 3.52 亿元。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6】SCP148 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伍拾亿元（RMB 5,000,000,000 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捌亿元（RMB 800,000,000 元）
本期发行期限	217 天
计息年度天数	非闰年 365 天，闰年 366 天
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RMB100 元）
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
利率确定方式	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发行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发行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托管形式	实名记账式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票面利率	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协商一致后确定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告日期	【2026】年【9】月【16】日
发行日期	【2026】年【9】月【17】日
起息日期	【2026】年【9】月【18】日
缴款日	【2026】年【9】月【18】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年【9】月【18】日
上市流通日	【2026】年【9】月【20】日
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利息随本金一起兑付。还本付息日如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付息日期	【2027】年【4】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期	【2027】年【4】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	无信用增进
登记和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适用法律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簿记管理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6 年【9】月【17】日 9:00:00 至 18:00:00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 18:30，各承销商请详细阅读《申购说明》。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 年【9】月【18】日 17:00 点前。

2、簿记管理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26 年【9】月【18】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7:00 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指定账户。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束后，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付息兑付，并负责向投资人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 年【9】月【20】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其上市流通将按照全国银行间

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8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期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利率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度	原债券资金用途	是否涉及非经营性项目	是否属于政府一类债务情况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6 越秀租赁 SCP002	80,000.00	217 天	2026-2-4	2026-9-22	1.61%	80,000.00	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否	否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管理

发行人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的规定，与符合该《规程》的承销机构签署监管协议，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相关产品指引、通知和信息披露要求，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变更公告。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监管。

发行人已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募集资金监管专户信息如下：

监管户名：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10950000000854037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04581041102

三、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存续期内，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保证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要求；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本公司将提前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并承诺本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同时，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的资金将不会进入土地、房地产、股权、股票、期货等领域，不用于理财投资等金融业务，不用于涉及非经营性项目的融资行为，不用于归还涉及非经营性项目的金融机构贷款，不投放于还款来源主要依靠政府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仅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募集资金投向合法合规，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所投放项目的本金及利息。

发行人承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重复匡算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发行人承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者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募集资金不用于土地款、保障性住房和棚改等房地产项目，不用于房地产开发及其相关用途，不用于长期投资。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得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

四、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按照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发行人将加强经营管理，合理安排投融资计划，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利益。

（一）稳定的偿债来源是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的保障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法定偿债人，其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的租金收入和未来现金流。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还本付息创造基础条件，同时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的合法权益。根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综合偿债能力、融资能力等方面的情况，本期债券本息兑付资金来源安排如下：

1、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的租金收入是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还本付息的保证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自于发行人租金回收款。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发展，租金回收款将维持在一定规模，将对到期债务偿付提供合理保障。

2、发行人未来充足的现金流是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偿债资金的有效补充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政策稳健。未来随着租赁业务发展，发行人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将持续稳定，同时筹资活动现金流的持续稳定，将保证发行人未来充足的现金流，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提供有效补充。

3、发行人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是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偿还的坚实保障

发行人为外商系租赁公司，拥有畅通的境内外融资渠道，从多家银行获得相对充足的授信额度。截至2026年3月末银行总授信额度为1019.44亿元，已使用530.72亿元，未使用额度为488.71亿元。

（二）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加强信息披露，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等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超短期融资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资金管理中心负责协调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偿付工作，并在其财务预算中落实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

作。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的资金管理中心等相关部门，保证本息偿付。

2、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超短期融资券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3、加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

发行人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各期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

4、其他保障措施

如果发行人出现了信用评级大幅度下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发行人将采取不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等项目的实施、变现资产等措施来保证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第五章 企业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蒲尚泉

注册资本：1,152,794.18 万港元

实缴资本：1,152,794.18 万港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5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9373894XL

工商登记号：440101400109386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庆慧中路 1 号 1 栋 507 房

邮政编码：511455

电话：020-61863686

传真：020-61863672

二、所在集团情况

发行人所属集团为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126,851.845 万元，控股股东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广东省财政厅和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人民政府持 89.10% 股权，广东省财政厅持 9.90% 股权，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 1% 股权。集团经营范围包括：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农业项目开发；畜牧业科学研究服务；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截至 2025 年末，越秀集团总资产 104,723,063.69 万元，净资产 18,048,196.29 万元，2025 年营业总收入 12,291,112.64 万元，净利润 425,968.75 万元。

越秀集团下设金融板块、地产板块、交通基建板块、食品板块等主要业务

板块，其中金融板块内融资租赁业务由发行人经营。集团发展战略明确要做稳做强做大金融板块，继续加强对金融板块的投资力度，并将金融板块作为集团资产规模及利润贡献的主体。

发行人主要负责越秀集团金融板块中融资租赁业务，未来越秀集团将继续优化发展租赁业务，在租赁领域，实现行业和区域聚焦，力争在某些细分领域占据龙头地位。

作为越秀集团唯一的租赁子公司，在资本补充、业务拓展、专业技术等方面均得到集团的持续支持。自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多次向发行人货币增资，公司实收资本达到104.39亿元港币，注册资本的不断增加有效地提升了发行人资本实力，增强了发行人融资能力。为满足发行人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越秀集团旗下广州越秀资本将持续向发行人进行资金拆借及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集团及广州越秀资本对发行人融资的支持将有利于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业务开拓。

三、历史沿革

经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越秀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以下简称“广州越秀资本”）和成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拓公司”，成拓公司成立于2012年1月5日，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骆克道160号越秀大厦26楼，由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控股，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共同申报，广州南沙开发区经济贸易局于2012年4月27日作出《关于设立合资企业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穗南开经贸复[2012]37号），同意公司的设立。根据《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号）、《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广州南沙开发区经济贸易局是发行人上述设立及变更事项的有权审批及管理机关。发行人根据该等批复领取广州市人民政府2012年4月28日颁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南合资字[2012]0008号），向广州市工商局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发行人于2012年5月9日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核发440101400109386（市局）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成立。发行人历史沿革如下：

（一）2012年5月，设立

2012年4月27日，广州南沙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出具穗南开经贸复〔2012〕37号《关于设立合资企业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广州越秀资本和成拓公司设立发行人，并批准广州越秀资本与成拓公司签订的发行人合资合同和章程；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76,440万港元，广州越秀资本出资相当于764.4万港元的等值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成拓公司出资75,675.6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99%。

（二）2012年12月，增资

2012年11月9日，发行人2012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决议，由成拓公司及广州越秀资本同比例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从7.644亿港元增至15.288亿港元。

2012年11月15日，广州南沙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出具穗南开经贸复〔2012〕108号《关于合资企业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准广州越秀资本与成拓公司签订的发行人合资合同修正案和章程修正案；同意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52,880万港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广州越秀资本与成拓公司在工商营业执照变更前缴付20%及以上，余额在2013年内缴清；增资后广州越秀资本出资相当于1,528.8万港元的等值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成拓公司出资151,351.2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99%。

（三）2013年8月，股权转让、实收资本变更

2013年6月2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未到位增资款5.422亿港元由广州越秀资本增资到位。

2013年6月20日，成拓公司与广州越秀资本签订《出资权转让协议》，约定成拓公司将占发行人35.11%的出资权（对应未缴纳的注册资本53,675.6万港元）以1港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越秀资本。

2013年7月11日，广州南沙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出具穗南开经贸复〔2013〕222号《关于合资企业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资额转让的批复》，批准成拓公司与广州越秀资本签订的《出资权转让协议》以及发行人合资合同修正案和章程修正案；同意成拓公司将未认缴的53,675.6万港元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广州越秀资本，转让后广州越秀资本出资相当于55,204.4万港元的等值人民

币，占注册资本的 36.11%，成拓公司出资 97,675.6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63.89%。

（四）2013 年 12 月，增资

2013 年 11 月 8 日，成拓公司、广州越秀资本、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企”）签订《增资及股权变更协议》，约定发行人增加新股东广州越企，认购发行人 0.37554 亿港元增资，广州越秀资本认购发行人 4.33646 亿港元增资。

2013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新增股东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广州越企增资 0.37554 亿港元，广州越秀资本增资 4.33646 亿港元。

2013 年 11 月 29 日，广州南沙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出具穗南开经贸复〔2013〕328 号《关于合资企业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增资及经营范围变更的批复》，批准成拓公司、广州越秀资本、广州越企签订的《增资及股权变更协议》以及发行人合资合同和章程；同意增加新股东广州越企，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 4.712 亿港元，由广州越秀资本出资 4.33646 亿港元，广州越企出资 0.37554 亿港元，在发行人领取增资批文后办理工商变更前出资不低于增资额 20%，其余的两年内出资完毕。增资后，广州越秀资本出资相当于 98,569 万港元的人民币现金，占注册资本的 49.28%，成拓公司出资 97,675.6 万港元的等值外汇现汇，占注册资本的 48.84%，广州越企出资相当于 3,755.4 万港元的人民币现金，占注册资本的 1.88%。

（五）2014 年 9 月，股权无偿划转

2014 年 9 月 2 日，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广越集团字〔2014〕145 号《关于将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8% 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决定将广州越企所持发行人 1.88% 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越秀资本，划转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广州越企所持发行人 1.88% 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越秀资本；对发行人合资合同

及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4年9月10日，广州越企、广州越秀资本签订《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广州越企所持发行人1.88%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越秀资本。

2014年9月24日，广州南沙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出具穗南开经贸复〔2014〕173号《关于合资企业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广州越企与广州越秀资本签订的《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以及成拓公司与广州越秀资本签订的发行人合资合同和章程；同意广州越企将其在发行人1.88%的国有股权全部转让给广州越秀资本。变更后，广州越秀资本出资相当于102,324.4万港元的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1.16%，成拓公司出资97,675.6万港元的等值外汇现汇，占注册资本的48.84%。

（六）2014年10月，增资

2014年9月19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广州越秀资本对发行人增资10亿元人民币；对发行人合资合同及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4年10月13日，广州南沙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出具穗南开经贸复〔2014〕181号《关于合资企业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准成拓公司与广州越秀资本签订的发行人合资合同修正案和章程修正案；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126,184.557534万港元。增资后，广州越秀资本出资228,508.957534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70.06%；成拓公司出资97,675.6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29.94%。

2014年10月13日，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穗大师外验字（2014）第00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0月10日，发行人已收到广州越秀资本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261,845,575.34港元，均为货币出资。发行人的实收资本为3,261,845,575.34港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七）2017年7月，增资

2017年7月1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百九十六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广州越秀资本对发行人增资7.006亿元人民币，成拓公司对发行人增资等

值 2.994 亿元人民币的港元；对发行人合资合同及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7 年 7 月 26 日，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投资贸易促进局出具粤南沙自贸资备 201700317《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441,869.06 万港元，广州越秀资本认缴出资额为 309,557.521889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70.06%，成拓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132,311.54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29.94%。

2017 年 7 月 28 日，广州市工商局为发行人换发了 9144010159373894XL 号《营业执照》。

2017 年 8 月 3 日，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穗大师外验字（2017）第 0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已收到广州越秀资本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10,485,643.55 港元以及成拓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46,359,408.62 港元，合计 1,156,845,052.17 港元，均为货币出资。发行人的实收资本为 4,418,690,627.51 港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八）2018 年 3 月，增资

发行人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百三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越秀租赁 2018 年增资 30 亿元的议案》，前后分两次增资此 30 亿元人民币，此次增资为首次 15 亿元人民币（折合约 18.52 亿港元），其中广州越秀资本对发行人增资 129,719.65 万港元，成拓公司对发行人增资 55,444.97 万港元。

2018 年 2 月 27 日，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投资贸易促进局出具粤南沙自贸资备 201800305《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截至 2018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已收到广州越秀资本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29,719.65 万港元以及成拓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5,444.97 万港元，合计 185,164.62 万港元，均为货币出资。发行人的实收资本为 627,033.68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2018 年 3 月 14 日，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穗大师外验字（2018）第 001 号《验资报告》。2018 年 3 月 15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完成工商变更。

此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金变更为 627,033.68 万港元。由广州越秀资

本认缴出资额为 439,277.17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70.06%，成拓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187,756.51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29.94%。增资前后两位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均为广州市国资委。

（九）2018 年 3 月，增资

发行人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百三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越秀租赁 2018 年增资 30 亿元的议案》，前后分两次增资 30 亿人民币，此次增资为第二次 15 亿元人民币（折合约 18.74 亿港元），其中广州越秀资本对发行人增资 131,278.61 万港元，成拓公司对发行人增资 56,111.30 万港元。

2018 年 3 月 29 日，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投资贸易促进局出具粤南沙自贸资备 201800474《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截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广州越秀资本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31,278.61 万港元以及成拓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6,111.30 万港元，合计 187,389.91 万港元，均为货币出资。2018 年 4 月 17 日，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穗大师外验字（2018）第 002 号《验资报告》。2018 年 4 月 3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完成工商变更。

（十）2021 年 1 月，增资

2021 年 1 月，广州越秀资本及成拓公司按照原有出资比例（分别为 70.06% 与 29.94%）对发行人进行同比例增资，出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100,000 万元，此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金变更为 934,145.349133 万港元。广州越秀资本股权占比 70.06%，成拓公司股权占比 29.94%。增资前后两位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均为广州市国资委。

（十一）2023 年 12 月，增资

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百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及章程变更的议案》，此次增资 10 亿元人民币（折合约 10.98 亿港元），其中广州越秀资本对发行人增资人民币 70,056.39 万元，对应 76,911.52 万港元；成拓公司对发行人增资人民币 29,943.61 万元，对应 32,873.64 万港元。

2023年12月27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办理完成工商变更。

截至2023年12月28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广州越秀资本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6,911.52万港元以及成拓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2,873.64万港元，合计109,785.15万港元，其中广州越秀资本为货币出资，成拓公司为股利分红转增资本出资。2023年12月28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致同验字（2023）第440C000618号《验资报告》。

（十二）2025年6月，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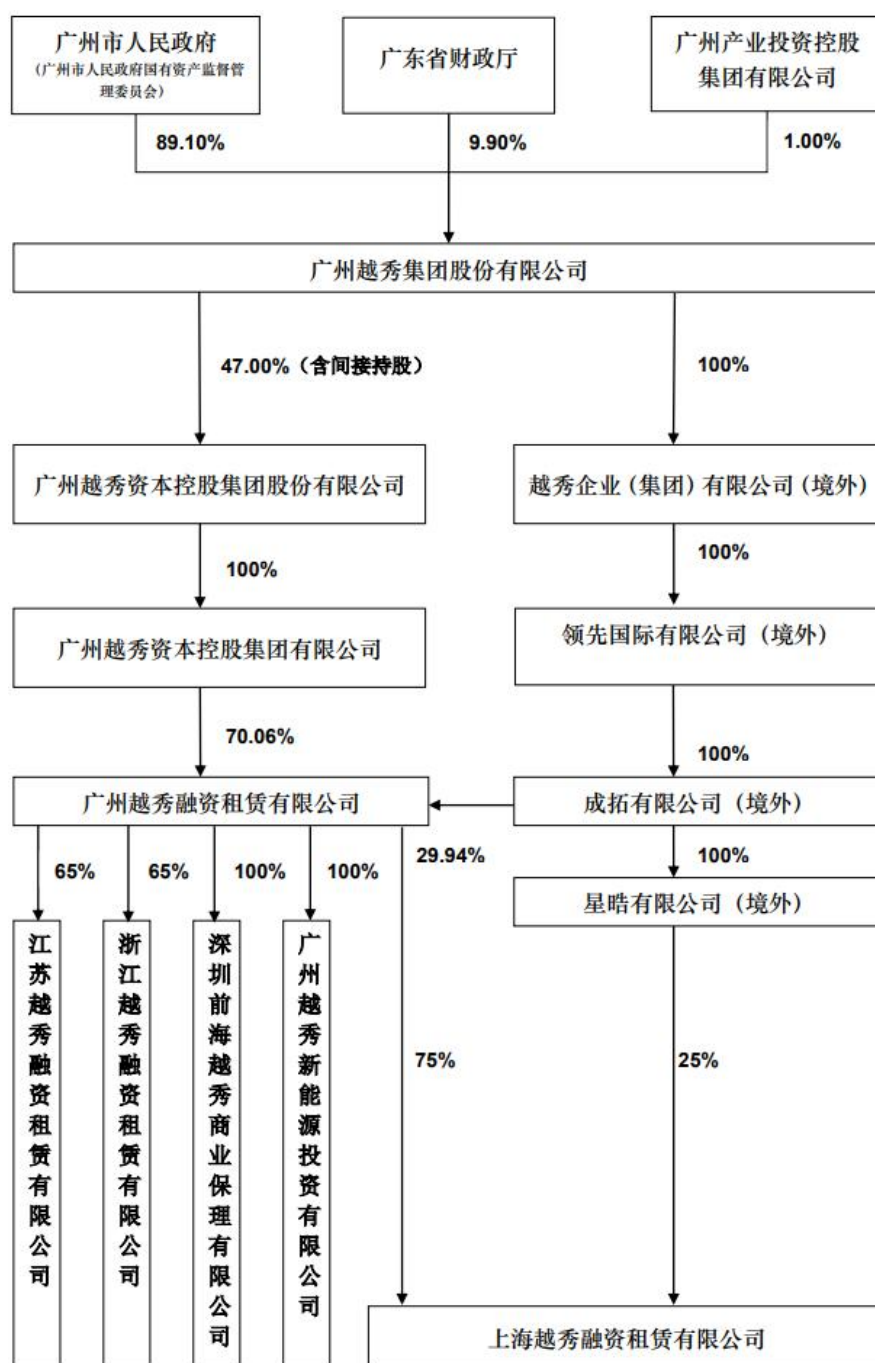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2025年5月29日作出的2025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增资108,863.68万港元，由股东成拓公司、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其中成拓公司为利润再投资方式出资，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货币出资。2025年6月26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致同验字（2025）第440C000181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152,794.18万港元。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其中，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拓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70.06%和29.94%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图表5-1：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11月24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广州越秀资本注册资本74.67亿元，法定代表人王恕慧，营业范围：创业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越秀资本股份”，股票代码：

000987.SZ) 于 2000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2016 年 4 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100 亿元收购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顺利完成。2016 年 8 月 1 日, 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越秀金控”, 成为国内首个地方金控上市平台。越秀资本控股自 2018 年连续获得中诚信“AAA”评级。目前公司控股广州资产、越秀租赁、越秀产业基金、越秀金控资本、广州期货、越秀担保、越秀金科等多个金融业务平台, 是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2022 年 12 月 9 日, 公司证券简称更名为“越秀资本”。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越秀资本股份总资产 2,131.98 亿元, 净资产 499.89 亿元, 资产负债率 76.55%。2025 年度, 越秀资本股份实现营业总收入 78.43 亿元, 实现净利润 45.69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 发行人股东广州越秀资本和成拓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有争议的情况。

广州市国资委于 2005 年 2 月 2 日正式成立。根据广州市政府批准的广州市国资委“三定方案”要求, 对广州市国资委的定性是广州市政府正局级特设机构, 列入广州市政府工作部门序列, 使用行政编制; 广州市政府授权广州市国资委代表国资履行出资人职责。广州市国资委监督国有资产范围是广州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不含金融性国有资产和市政府特别指定的不纳入监管的部分经营性国有资产)。

五、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与控股股东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一) 资产方面

发行人及所属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楚, 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 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无偿占用的情况。发行人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未受到其它任何限制。

(二) 人员方面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

（三）机构方面

发行人拥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

（四）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作出各项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财务运作及资金使用的情况，在财务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五）业务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六、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5-2：2025年12月末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上海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40.00	75.00	75.00
2	深圳前海越秀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深圳	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经济信息咨询；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等	5.00	100.00	100.00
3	广州越秀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发电业务、输电业	81.50	100.00	100.00

			务、供（配）电业务			
4	江苏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南京	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00	65.00	65.00
5	浙江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杭州	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00	65.00	65.00

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1、上海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上海越秀租赁”）成立于2014年9月19日，注册资本为40亿元，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88号越秀大厦21层（实际楼层19层）2101、2105、2106、2107室，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作为国际金融中心、国际航运中心、国际贸易中心，加之上海自贸区的政策先发优势，是我国融资租赁发展及政策配套最成熟完善的地区之一。上海子公司的运营定位于促进越秀租赁整体业务快速健康发展，以上海为中心点，辐射到中国经济较为发达的长三角、华东及华北地区。

业务方面，上海越秀租赁身处国内金融业务创新风口，能够充分利用上海金融机构的集聚效应，有利于公司租赁业务在交易结构、业务品种方面的创新，丰富公司融资渠道和手段。人才方面，能够享受上海相关人才配套政策，有利

于公司吸引专业、高端以及不同层级的优秀人才加盟，降低高端人才使用成本。品牌方面，上海子公司地处国际金融中心，便于充分挖掘上海信息资源，优化融资租赁业务源，打造越秀租赁品牌，提升公司整体影响力。

截至 2025 年末，上海越秀租赁总资产 1,742,727.74 万元，总负债 1,234,877.45 万元，净资产 507,850.28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3,185.07 万元，净利润 23,440.62 万元。

2、深圳前海越秀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越秀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简称“深圳越秀保理”）成立于 2015 年 09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5 亿元，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口岸楼 0702-C009，经营范围主要包括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经济信息咨询；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供应链管理及配套服务；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借助保理业务特有的经营模式和国家扶持政策，深圳越秀保理有效盘活越秀租赁存量资产并加快资产的流转，通过资金的期限错配降低融资成本以释放现有的业务产能，支持拟投放项目，进而构建起越秀租赁自主掌控的低成本资金来源新渠道。深圳越秀保理并不对外开展相关保理业务。

截至 2025 年末，深圳越秀保理总资产 62,465.15 万元，总负债 67.65 万元，净资产 62,397.50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953.22 万元，净利润 805.65 万元。

3、广州越秀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越秀新能源”）成立于 2022 年 06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81.5 亿元，住所为广州市黄埔区南翔二路 1 号 A 栋 406 房，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越秀新能源作为发行人旗下的新能源产业平台，将深耕光伏、储能和风电等新能源领域，致力于发展成为新能源领域的专业产业运营商。

截至 2025 年末，越秀新能源总资产 4,153,974.00 万元，总负债 2,981,487.78 万元，净资产 1,172,486.22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423,089.84 万元，净利润 95,224.34 万元。

4、江苏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江苏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江苏越秀租赁”）成立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18 亿元，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 2 号亚太商务楼 37 楼 A 单元，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越秀租赁是越秀租赁继上海、杭州、北京、深圳之后国内战略版图的再度扩张。此次落子南京，进一步深化了越秀租赁的全国性战略布局，巩固了行业领先地位和在江苏区域的竞争优势。

截至 2025 年末，江苏越秀租赁总资产 373,446.45 万元，总负债 176,358.79 万元，净资产 197,087.66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296.66 万元，净利润 8,205.66 万元。

5、浙江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浙江越秀租赁”）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8 亿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金融小镇黄公望路 3 幢 715 工位，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浙江越秀租赁总资产 209,345.82 万元，总负债 120,233.14 万元，净资产 89,112.68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208.16 万元，净利润 3,983.48 万元。

（二）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参股公司、合营联营公司及其他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七、内部治理情况

（一）治理结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和总经理为首的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职责，并体现了监督制约的原则。

（1）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1、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5、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6、修改公司章程。

（2）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任期为三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拟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
- 6、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8、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9、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0、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1、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经营管理机构

发行人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若干人，均由董事会聘请，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除董事会聘请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经营管理人员由总经理任免。

根据《公司章程》，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资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二）组织机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落款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表5-3：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经营管理层下设项目评审委员会、责任认定小组和绩效考核小组，部门设置了商用车事业部、广州光储业务部、广州船舶业务部、广州科创业务部、评审部、合规部、风险管理部、数字科技部、资产管理中心、零售风险中心、资金管理中心、战略发展部、综合管理中心、人力资源部、财务部门和内审部门。越秀资本对非证券类金融子公司的财务和审计工作进行集中统筹，公司在统筹下独立监督评价公司内部经营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及内部控制有效性，制定并执行了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审计制度。

发行人主要部门及分子公司的具体职能如下：

1、商用车事业部

商用车事业部业务范围包括工程机械、商用车对公业务和零售业务，负责客户管理及开拓、渠道管理、销售管理等；做好队伍建设与管理，确保队伍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具体职责如下：

(1) 对公物流业务部

负责商用车对公业务及相关业务赛道的市场开拓，完成公司下达的年度考核指标，建立优质客户网络，储备客户资源；负责对项目合同履约的全程动态管理，保障项目正常运行，并及时分析与预测项目的运营情况，及时有效地报告和防范项目风险，为后续投资决策提供信息支持；跟踪国内外相关业务领域的行业发展趋势及政策动态，分析市场竞争环境和投资风险，制定业务策略和

规划；开展重点市场、区域、客户的调研，拓展营销渠道，改进营销工作；延伸租赁业务的附加价值和价值链，持续探索业务模式和产品模式，持续开展业务创新；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项目融资、租后检查、不良处置、客户服务等工作；负责部门人才培养、队伍建设与管理，确保队伍忠诚、敬业、廉洁、遵纪守法；认真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完成公司下达的经营管理任务；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2) 零售北区/南区业务部

负责零售北区/南区及下辖各省区商用车零售租赁业务开拓，完成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建立优质客户网络，储备客户资源，开展商用车业务细分领域的探索与拓展；负责对区域内常规性租后业务的统筹工作，包括不限于统筹安排标服人员跟进客户日常还款、提前还款、日常咨询、保险理赔、客户投诉、租赁物变更等事项；协助标服公司对属地化营销网络配备的标服人员进行日常管理；负责对项目合同履约的全程动态管理，保障项目正常运行，并及时分析与预测项目的运营情况，及时有效地报告和防范项目风险，为后续投资决策提供信息支持；跟踪国内外相关业务领域的行业发展趋势及政策动态，分析市场竞争环境和投资风险，制定业务策略和规划；开展重点市场、区域、客户的调研，拓展营销渠道，改进营销工作；延伸租赁业务的附加价值和价值链，持续探索业务模式和产品模式，持续开展业务创新；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项目融资、租后检查、不良处置、客户服务等工作；负责部门人才培养、队伍建设与管理，确保队伍忠诚、敬业、廉洁、遵纪守法；认真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完成公司下达的经营管理任务；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3) 工程机械业务部

负责工程机械及相关业务赛道的市场开拓，完成公司下达的年度考核指标，建立优质客户网络，储备客户资源；负责对项目合同履约的全程动态管理，保障项目正常运行，并及时分析与预测项目的运营情况，及时有效地报告和防范项目风险，为后续投资决策提供信息支持；跟踪相关业务赛道领域的行业发展趋势及政策动态，分析市场竞争环境和投资风险，制定业务策略和规划；开展重点市场、区域、客户的调研，拓展营销渠道，改进营销工作；延伸租赁业务的附加价值和价值链，持续探索业务模式和产品模式，持续开展业务创新；配

合相关部门开展项目融资、租后检查、不良处置、客户服务等工作；负责部门人才培养、队伍建设与管理，确保队伍忠诚、敬业、廉洁、遵纪守法；认真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完成公司下达的经营管理任务；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4) 市场管理部

负责商用车业务制度、营销政策、流程建设等，负责商用车行业分析、政策需求汇总、经营数据分析等工作；依据公司商用车业务各级产品策略，进行基础方案和终端方案制定及管理；负责标服公司管理，包括制定标服合作方案、标服费用支付和监督、对标服公司开展考核评价和监督，并根据服务质量和考核结果对标服公司进行调整；指导和监督标服公司管理标服人员，包括人员招聘、考勤、考核、薪酬、岗位与职级调整、业绩跟踪、处罚与追责等；负责营销活动策划工作，包括营销方案、营销物料、营销费用管理、品牌宣传推广等；负责拓展和维护商用车主机厂等渠道和合作；负责商用车业务相关营销管理，包括对各区域相关预算指标的分解下达、业务培训、考核跟进、流程跟踪、业务款项核销、对公业务与零售业务协同等；负责消费者保护热线等客户服务，解答客户的来电咨询、记录处理客户投诉等，及时疏导和解决终端客户的问题，维护企业良好形象；负责部门人才培养、队伍建设与管理，确保队伍忠诚、敬业、廉洁、遵纪守法；认真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完成公司下达的经营管理任务；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2、光储业务部

负责户用光伏、储能等新能源业务市场开拓，完成公司下达的年度考核指标，建立优质客户网络，储备客户资源，开展对业务细分领域的探索与拓展；负责对项目合同履约的全程动态管理，保障项目正常运行，并及时分析与预测项目的运营情况，及时有效地报告和防范项目风险，为后续投资决策提供信息支持；跟踪国内外相关业务领域的行业发展趋势及政策动态，分析市场竞争环境和投资风险，制定业务策略和规划；开展重点市场、区域、客户的调研，拓展营销渠道，改进营销工作；延伸租赁业务的附加价值和价值链，持续探索业务模式和产品模式，持续开展业务创新；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项目融资、租后管理及投后管理、合作方管理、不良处置、技术管理、客户服务等工作；加强队伍建设与管理，增强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确保队伍担当尽责、遵纪守法、

清正廉洁；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船舶业务部

负责船舶等业务市场开拓，完成公司下达的年度考核指标，建立优质客户网络，储备客户资源，开展对业务细分领域的探索与拓展；负责对项目合同履约的全程动态管理，保障项目正常运行，并及时分析与预测项目的运营情况，及时有效地报告和防范项目风险，为后续投资决策提供信息支持；跟踪国内外相关业务领域的行业发展趋势及政策动态，分析市场竞争环境和投资风险，制定业务策略和规划；开展重点市场、区域、客户的调研，拓展营销渠道，改进营销工作；延伸租赁业务的附加价值和价值链，持续探索业务模式和产品模式，持续开展业务创新；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项目融资、租后管理及投后管理、不良处置、技术管理、客户服务等工作；加强队伍建设与管理，增强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确保队伍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科创业务部

负责科创等业务市场开拓，完成公司下达的年度考核指标，建立优质客户网络，储备客户资源，开展对业务细分领域的探索与拓展；负责对项目合同履约的全程动态管理，保障项目正常运行，并及时分析与预测项目的运营情况，及时有效地报告和防范项目风险，为后续投资决策提供信息支持；跟踪国内外相关业务领域的行业发展趋势及政策动态，分析市场竞争环境和投资风险，制定业务策略和规划；开展重点市场、区域、客户的调研，拓展营销渠道，改进营销工作；延伸租赁业务的附加价值和价值链，持续探索业务模式和产品模式，持续开展业务创新；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项目融资、租后管理及投后管理不良处置、技术管理、客户服务等工作；加强队伍建设与管理，增强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确保队伍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评审部

在授权范围内从风险管理角度审查每笔交易，对租赁项目综合信用状况及全面风险、项目定价、标的物核价、行业分析等进行审查；受理提交评审项目并按上述要求进行项目审查，对审议项目进行客观分析和科学评估，协助召集评审会议进行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负责项目评审结果的及时反馈，对业务部门提出业务指导意见和改进措施；审核项目的收益率情况和现金流测算的真实性；负责评审专家咨询网络的具体组建、联络与维护等，负责召开需要专家论证的项目论证专家咨询会议，对疑难项目进行会诊并整理出相应的专家咨询意

见；承担评审委员会秘书处职责，完成相关秘书处工作。负责组织公司租赁业务的集体审议工作，协调组织上会，记录会议纪要，并完成相应审批流程；参与项目创新设计的宣传和指导工作，总结归纳出相应的创新项目评审原则和指导性意见；协助风险管理部制定公司行业投向政策、客户准入标准以及风险定价标准；并确保行业投向政策、客户准入标准的实施，保障租赁项目与风险定价相适应；必要时协助资产管理中心及相关部门后续租金计算及租后工作；加强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与管理，确保队伍的忠诚、敬业、廉洁、遵纪守法；认真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完成公司下达的经济责任任务；对部门业务资料的相关建档工作；加强队伍建设与管理，增强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确保队伍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6、合规部

负责公司合规制度的拟定、修改，并在合规制度核准后进行贯彻落实，并监督检查相关执行情况；负责审查内部规章制度、业务规范的合规性，根据法律政策变化及业务发展需要，协助各部门对内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梳理和修订；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重大经济活动提供法律合规审查意见，参与公司变更、重大投资、租赁资产转让、招标投标、资本结构调整、改制等重大经济活动中相关法律事务的处理；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相关管理制度的审查、核定、贯彻与落实；确定合规风险的事前防范措施；配合集团建立内部控制评价体系并开展内控评估工作；参加公司诉讼及应诉，协助公司外部律师处理业务类诉讼、协助公司处理各类突发性事件；负责外聘律师的选聘和管理；负责公司租赁项目的合规性审查，对创新项目或疑难项目等进行法律研究、法律论证；负责公司法律文本的拟定与审查；关注并持续跟踪收集行业相关的法律政策立法动态及典型案例的信息，把握合规法律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通报相关重要信息；负责公司合规文化的建设和维护，组织公司内部合规培训，为员工提供合规咨询和指导；监督、协调和检查公司反洗钱工作，建立健全反洗钱政策和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反洗钱宣传、培训等反洗钱工作；加强队伍建设与管理，增强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确保队伍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7、风险管理部

组织风险战略实施，支持、指导风险偏好分解落地；制定风险管理等相关制度规章及流程，并进行持续完善，负责相关宣传、解释及贯彻执行；指导各职能部门识别、评估、计量、监测和报告风险的相关制度、方法；组织引进、开发和完善风险计量的方法论、模型和系统，组织配合建设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测试，并管理和维护信息系统后续权限等；设计与测试风险管理的模型与工具，并不断修正和补充信用打分卡模型，确保其作为风险定价的依据，拟定风险定价办法；组织制定公司年度风险政策及限额、行业投向政策、客户准入标准以及风险定价标准；组织编制企业整体风险地图和全面风险管理报告以及对外风险报告；组织制定公司高管及各部门风险管理考核指标，并组织开展风险管理预考核；牵头组织公司征信管理相关工作，包括推进业务部门征信授权、进行征信接入、征信上报、查询、异议处理及奖惩等工作；进行风险的日常识别、计量、评估，以及向集团汇报公司风险管理相关状况包括月报、季报、年报等；组织停权、风险问责，配合进行强制休假检查等相关工作；牵头组织应对监管部门的相关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人民银行、金融办等监管部门；加强队伍建设与管理，增强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确保队伍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8、数字科技部

负责编制公司数字化发展战略规划，并推进战略落地；负责公司信息化治理架构、信息化制度、信息规划、预算编制等相关工作；负责统筹推进公司数字化转型工作，根据业务或管理需求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负责公司数字化项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负责项目立项、采购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建设并推进项目落地；负责合作机构管理；负责制定公司数据治理相关规范，并推进相关工作落实；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及电子类固定资产的管理；负责按照上级要求开展应用系统相关信息安全工作；加强队伍建设与管理，增强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确保队伍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9、资产管理中心

负责组织开展公司租后管理、资产保全、资产运营管理工作，做好队伍建设与管理，确保队伍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具体如下：

（1）租后管理部

制定和持续修订租后管理相关业务流程与制度；组织督促进行项目分层管理和租后检查；组织实施项目资产分类、押品管理；组织实施项目评级授信年度更新；组织实施项目风险信息监控预警；组织实施公司专项风险排查；负责项目租后考评管理、培训及其他租后管理事项的落实与推动；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资产保全部

制定和持续修订资产保全相关业务流程与制度；制定年度风险资产化解处置计划与方案；制定风险项目处置策略，协调推进风险项目保全工作的开展、风险资产的清收考核、化解处置整体进度的总结汇报；不良项目的资产核销工作；负责风险项目的档案管理；负责公司风险项目警示及宣贯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运营管理部

根据公司业务产品建立健全运营管理制度；负责项目投放审核等日常资产运营管理工作；组织协同业务部、合规部对零售业务纠纷事项进行管理；租金监控管理工作；业务档案管理工作；其他运营事项的管理；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0、零售风控中心

零售风控中心负责在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框架下制定相关业务的风控实施细则，开展项目尽调及审批、运营管理、资产管理等；做好队伍建设与管理，确保队伍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具体职责如下：

（1）信用审查部

在授权范围内，根据公司制定的风险政策严格落实项目审查工作；在风险管理制度及产品制度的基础上，结合实际业务制定信用审查操作指引；对高风险案件进行复盘并提出针对性优化措施，推动风险闭环管理；基于一线审核实践，对现行风控政策提出意见或建议；负责部门人才培养、队伍建设与管理，确保队伍忠诚、敬业、廉洁、遵纪守法；认真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完成公司下达的经营管理任务；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2）零售运营部

负责客户准入标准等政策的制定，建立完善的策略评估体系和监测机制，评估策略效果；跨部门协同，推动策略与业务流程的深度融合；负责管理范围内的渠道准入与审核、渠道风险核实与处理、渠道退出管理等工作；负责管理范围内的零售租赁业务放款申请资料审核，对审核过程中发现的潜在风险进行反馈与跟踪；负责车型准入与退出管理、车价定期核实与更新，为车型管理策略调整提供决策支持；负责在公司一级、二级产品策略框架内，细化产品的制定、管理及效果分析等工作；负责商用车零售租赁业务相关系统日常运维管理，解答和处理内部团队和客户端的系统疑问；负责部门人才培养、队伍建设与管理，确保队伍忠诚、敬业、廉洁、遵纪守法；认真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完成公司下达的经营管理任务；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3）资产管理部

负责构建零售业务资产管理体系，包括制度、流程等，并定期进行评估和更新；牵头管理租金等应收款项的收取、认领及核销；负责对租金收取、租赁物运营、承租人及担保人信用情况等方面的重大异常事项进行监控和预警，并组织实施现场及非现场检查；负责租后事项变更、资产分类、拨备计提、调息等租后工作事项的开展及管理；负责逾期客户的全流程催收管理工作，包括电催、函件催收、现场催收及谈判、租赁物回收及处置、诉讼、呆账核销等；

负责车辆保险、购置税、抵押权证资料的审核及归档工作；负责租后管理相关供应商的招采申请、准入、工作对接、管理及评价、对账、费用结算等；负责反欺诈规则制定与更新、欺诈风险监控与预警、欺诈案件调查与处置等；负责部门人才培养、队伍建设与管理，确保队伍忠诚、敬业、廉洁、遵纪守法；认真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完成公司下达的经营管理任务；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11、资金管理中心

按照公司战略规划，负责制订中长期筹融资发展战略；负责组织开展对接银行类机构/非银行类机构融资、同业融资、结构化融资、资金流动性监测、数据分析及资金运营管理工作，负责费用报销的审核，以及其他集团财务中心未

集中管理的财务工作，开展队伍建设与管理，确保队伍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具体职责如下：

（1）融资部

负责对接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等中介机构开展的间接融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非银行金融机构信贷、委托贷款、同业融资及股东借款等；根据公司年度预算，负责制定年度、月度及每周资金计划；负责公司资金的运作及管理，包括：资金的计划、筹集、调度、平衡及资金运作的分析与建议，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实现自筹资金、直接与间接筹融资的合理配置，保障项目投放等资金需求；负责统筹和指导各分、子公司间接融资工作事宜；负责管理公司及各分、子公司融资项目下的担保事务；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交易部

负责对接通过在交易商协会、交易所等相关平台挂牌发行各类债券、票据等直接融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永续债、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等；负责股东收益产品投资业务（银行理财产品除外）；根据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负责公司涉及信披的统计及上报工作；负责统筹和指导各分、子公司直接融资工作事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结算部

负责公司的资金效益管理，包括资金内部核算与考核、资金保值与增值等，坚持完整、及时、准确性的原则；负责公司租金的统筹管理，负责项目租金回笼银行的合理安排；负责公司资金的运作，包括：调度、平衡及资金运作；负责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工作，包括制定资金管理制度、贷款台账、融资资料、资金分析报告等工作；负责对子公司资金管理工作的管理和监督；负责管理公司及各分、子公司融资项目下的担保数据统计工作；负责收取租赁手续费、租赁保证金，租赁款支付等；协同相关部门制作租金还款计划表、核实项目实际收益率等租赁业务中的财务工作；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包括制定流动性管理制度、设置及监测流动性指标、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及应急演练等工作；负责费用报销的第一道审核工作，以及其他集团财务中心未集中管理的财务工作；完

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2、战略发展部

承担公司战略规划、战略研究、中长期战略与年度事业计划制定及跟踪等战略管理工作；构建公司客户资源管理与协同体系，研究探索创新业务、新产品，为公司培育新的业务领域、产品提供有效支撑；做好队伍建设与管理，确保队伍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具体如下：

（1）研究规划部

制定公司各项战略管理制度，构建公司战略管理组织体系；研究公司内外部发展环境，为公司制定中长期发展战略及年度事业计划，跟踪、分析战略及事业计划执行情况；建立研究资源管理体系和研究资源运用体系，对融资租赁行业、相关产业进行系统、深入研究，完成相关研究项目或研究报告；负责公司各部门的战略管理，指导各部门进行战略规划，建立战略评价模型，对各部门战略价值进行测评，使之成为公司整体战略调整的依据；根据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牵头组织落实各类管理提升项目、调整优化公司组织架构及相关流程；按照公司战略及事业计划铺排，负责公司对外股权投资、增资等事宜；开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创新拓展部

根据公司战略与业务发展需要，制定创新战略；跟踪行业发展趋势、政策动态、对标企业动态，调研市场需求和潜在机会，为公司决策提供依据；进行创新业务的探索，包括对行业、业务模式、产品的考察、调研、论证、探索，形成相应可研报告或业务方案；协助业务部门设计标准化产品、政策、流程等，助力创新业务孵化，供业务部门快速复制与拓展；负责创新项目的策划、组织和实施，跟踪和评估项目进展和成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协同业务部

构建公司客户资源管理与协同体系，分析客户需求，寻找项目机会；负责公司战略客户、重要合作伙伴、集团内部跨板块的对接联络，与客户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推动合作事项；根据公司战略与业务发展需要，制定协同业务计划，推进跟踪各项协同项目的实施；关注市场趋势与客户需求，进行市场调研

分析，为协同业务开展提供决策依据；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3、综合管理中心

负责组织开展公司党工团、企业文化、文秘、品牌、行政、安全保卫工作，做好队伍建设与管理，确保队伍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具体如下：

（1）党群工作部

在上级党委、党总支的领导下，具体开展公司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等党建相关工作，负责党总支委会、党员大会等党总支会议的组织工作；协同人力资源部对公司管理的领导干部进行考察、教育和监督等工作；组织和指导公司下属党组织开展党员教育管理、发展党员和换届选举等党建工作，负责党费收缴管理和党务信息维护、统计等工作；负责意识形态工作和政治思想工作，组织开展党总支民主生活会、第一议题学习、职工思想动态等工作；负责公司共青团、工会、计划生育等工作，组织和指导下属公司所属工会、团组织开展相关工作；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工作；在集团部署下落实乡村振兴工作等社会责任工作；按照集团部署，在党总支纪检委员的领导下，具体落实公司纪检监督工作，落实履行监督首要职责，推进严肃执纪问责，加强纪律教育，强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落实请示报告要求；完成上级党委、纪委、工会以及本级党组织、纪检机构、工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2）办公室

负责公司治理和三会相关事务工作，包括董事会等会议组织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事务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年度经济工作会议、重大事项专题会等会议的会务工作；负责组织起草公司年度工作总结、工作计划和综合性文件；负责公司品牌宣传和公共关系工作，协助公司领导协调公共关系，组织公司形象的策划、宣传和各项公关活动、接待活动及信息发布工作；负责公司公文处理工作，包括各类文电的收发、审核、办理、呈批、上级文电的催办；负责公司决策性会议议定事项及领导交办事项的督办；负责公司办公用品、公务用车、通讯等行政、总务后勤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和各部门印章印鉴的刻制、启用、缴销和日常使用管理工作；负责统筹公司档案管理工作，制定公司

档案管理制度，建设档案信息系统监督、培训及考核各部门及下属单位档案管理工作，以及公司日常档案收集、整理、保管及利用工作；负责公司保密工作，包括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管理及保密宣传教育等；负责公司知识管理工作，包括制度建设，编写公司史志、大事记等；负责公司证照保管、工商备案登记、公司产权变更登记等工作；负责公司非电子类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的管理；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安全保卫部

制定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督促落实公司及下属单位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组织应急救援演练；检查公司及下属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制止和纠正公司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督促落实公司安全生产整改措施；按规定报告安全生产、重大环保事故和突发事件，并组织调查、分析和处理；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组织考核评价；督促做好公务用车安全管理、办公区域安全管理；完成领导交办的与安全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14、人力资源部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事业计划，组织拟订及实施公司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和事业计划，确保人力资源合理配置，满足发展需要；构建和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人力资源体制机制；组织公司部门组织架构的检视和调整；负责公司职业经理人的选拔聘任（或解聘）、薪酬激励、培训发展、梯队建设、强制休假、岗位轮换等具体工作；负责员工招聘管理，维护各类招聘渠道，做好员工招聘工作；负责员工培训与开发管理，制订员工培养与管理计划，做好员工培训工作；负责员工绩效及薪酬管理，做好员工的绩效管理、薪酬管理、社保公积金及员工福利等工作；负责人力资源系统建设，做好人才数据治理和人效管理工作，推动人力资源数字化转型；加强队伍建设与管理，增强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确保队伍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15、分子机构

负责业务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制定相关的工作目标并有效的组织实施完成；确立市场战略与业务发展目标，组织部门制定相关的市场拓展计划、业务发展策略并监督实施，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作出改进决策；负责建立健全各项经营及风险控制策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业务流程与组织架构，采取有效措施防控风险，保证收益；根据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费用预算政策，合理控制业务费用支出，保持业务费用与业务指标完成的平衡发展；有效整合各种内外部合作资源，与金融机构建立稳固的战略合作关系；建设高效专业化团队。加强队伍建设与管理，增强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确保队伍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

（三）内控制度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制度建设，颁布了一系列集体决策和内部控制制度。通过一系列制度的实施，保证了发行人业务的发展、业绩的稳步增长，同时发行人也努力在实践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其内部控制。

1、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规范公司预算管理，加强内部控制，合理配置资源，有效控制成本，参照《财务管理办法》，明确了预算编制、预算审批、预算分解、下达执行、预算分析、预算调整、预算审计与考核等财务管理活动的内容，使财务预算与业务预算、资本预算、筹资预算共同构成了发行人的全面预算，既有利于发行人各项经营活动的开展，也有利于对绩效进行衡量和考评。

2、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规范公司的财务行为，有利于公司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发行人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报告，并经有资格的会计（审计）机构审查验证。发行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合并财务报表制度。

3、投融资管理制度

为明确发行人现阶段投资业务的管控机制、管理原则、职责分工并规范操

作程序，确保投资业务有序、高效推进，实现投资决策的科学化、程序化和民主化，以及为规范发行人的融资行为、资金管理行为，建立与完善有效的融资风险约束机制，提高融通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资金管理，发行人依据有关政策、法规及《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融资管理。

4、担保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对外担保行为及明确担保范围等内容，发行人依据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及《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参照《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

5、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加强公司对关联交易的管理，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合法合规。

为规范发行人及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管理，合理划分并确定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在关联交易管理中的职责，明确业务流程，维护发行人良好的市场形象，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确保做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充分论证此项交易的合法性、合规性、必要性和可行性；发行人董事会和管理层对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管理，根据不同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审批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是关联交易管理的核心，所有关联交易定价均需遵循公允价值原则，确保交易主体地位平等，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发行人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应及时采取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6、分、子公司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维护投资权益，明确了子公司的管理规则，结合发行人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要求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实行集体决策制度，依据发行人

战略规划，协调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督促控股子公司制定相关业务经营计划和风险管理程序；制定控股子公司的业绩考核与激励约束制度；制定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要求控股子公司及时向发行人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要求控股子公司定期向发行人提供财务报告和管理报告；要求控股子公司及时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重要文件。

7、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发行人对突发事件遵循预防为主、及时响应、分级处理、减少损害的原则。发行人突发事件应对组织体系包括突发事件处置组织者、突发事件处置专项工作小组、突发事件专业管理部门。

突发事件处置组织者负责最终接收突发事件信息，统一指挥和研究部署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决定或授权有关人员决定启动和终止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应对方案。公司对突发事件遵循预防为主、及时响应、分级处理、减少损害的原则。董事会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

8、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已经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制定了《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和披露对象及内容。

9、资金运营内控制度及资金管理模式

为加强对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提高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根据《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以及参照母公司《财务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进行内部资金控制及管理，后续将完善相关资金运营内控制度。具体包括：岗位分工及授权批准，现金和银行存款的管理，票据及有关印章的管理，监督检查等。

10、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风险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发行人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制度》，涵

盖了对战略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以及市场风险的管控机制；在租前建立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评审以及评审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租中建立了项目签约、投放管理办法；租后建立了租后检查及考核管理等规定。发行人根据市场变化及管理需要定期、不定期对相关风险管理制度进行检视优化。

发行人现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及业务操作流程基本覆盖发行人的主要管理流程、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近年，根据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结合广州越秀资本对公司的发展定位、公司战略规划和事业计划，发行人建立了年度风险政策及风险限额管理方案，将所有行业和区域分为积极支持类、适度支持类、审慎介入类、禁止介入类；此外，还发布了各相关行业租赁业务指引，不断推进专业化发展方向，逐步聚焦和规范行业投向，调整租赁业务结构，突出公司经营重点和风险控制重点。

为了全面提升发行人对租赁项目信用风险的辨识能力、不断完善优化租赁项目的操作流程，确保发行人租赁资产质量，发行人编制并发布多个行业的租赁业务基本指引以及《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后管理实施细则》等，对租赁项目租前、租后操作细节进行规范，对操作过程中的风险点加以归纳和总结。2015年以来，发行人对相关租赁项目的准入条件作出了明确规定。其中，以绿色民生工程为基础，大力拓展环保水务、旅游文化、交通物流、健康医疗业务领域，积极推进设备租赁、厂商租赁、长租房租赁，构建多元化的业务结构。

租前调查和评审方面，由各业务部门负责尽职调查组织工作，明确租赁项目负责人，制定租赁项目工作计划。尽职调查坚持“双人调查”原则，项目经理为尽职调查的第一责任人，对尽职调查的过程和结果负直接责任，其他项目人员按照分工承担相应责任。参加尽职调查的人员，深入企业生产、经营和销售现场，从多方面、多渠道收集有关企业收支和信用情况的第一手信息，通过实地调查和与企业管理人员交流等方式，了解企业经营动态和资信情况，收集非财务信息。实地调查完成后，业务部门要组织讨论、修改和完善调查报告。业务部门负责人对尽职调查的组织和过程负直接领导责任，对部门出具的结论性意见负主要责任。业务部门相关负责人预审通过后，报送评审部初审。评审部

对配套材料进行初审后出具项目评审报告，并组织召开项目评审会。项目评审会由若干名委员组成，主任委员由首席风险官担任或分管风险管理的领导班子成员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公司评审部负责人或由主任委员提名，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后由公司聘任，其余委员主要从公司经营班子、风险条线部门领导、财务资金条线部门领导中选任。根据业务需要，公司可聘请具有丰富业务经验的外部专业人员担任独立评审委员。每一审议事项应有7票表决，以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同意为通过。评审会议审议不通过的项目或事项，如果业务部门调整方案后有实质性改进的，可以申请复议。通过评审会审议后，将交予有权审批人甚至董事会进行审批，有权审批人对评审结果具有一票否决权。

为加强租赁业务的后期管理，发行人设置资产管理中心，作为租后管理的牵头部门，组织、监督业务部门实施租赁项目的后期管理工作。业务部门作为租赁项目风险识别和防范的第一道防线，是租后管理的责任部门，项目经理是租后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业务部门租后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定期收集承租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对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及保证合同的履行情况或抵质押物的使用、管理和变化情况进行检查，对于项目建立起常态化的租赁项目租后检查机制并出具《租后检查报告》；承担租赁资产分类的初分。及时反馈逾期项目的现状、应收款项回笼情况、清收措施落实的成效等，并提出下一步的清收行动方案。租赁款催收方面，通过电话、现场催收等方式催收逾期租金，对满足相关条件的逾期项目发送具有法律效力的催款函。

11、短期资金调度预案

（1）发行人背靠国内首个地方金控上市平台，为华南地区最大第三方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短期资金调度可通过强大的股东背景获得资金支持；

（2）发行人集中管控银行授信额度与有息负债规模的合理匹配，确保授信规模充足，实时确保短期资金周转需求。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488.71 亿元，未使用额度可适时提取，作为应急资金调拨；

（3）作为发行人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环节，资金管控流程和制度确保了短期资金应急预案的组织和实施，资金周转和资金运作严格根据年度、季度、月度、日资金计划统筹实施，确保资金运作和调度安全可控。

八、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一）员工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共有在职员工369人，具体情况如下：

1、学历结构

图表5-4：发行人人员学历结构情况

学历	员工人数（人）	占比
博士	1	0.27%
硕士	146	39.57%
本科	210	56.91%
大专及以下	12	3.25%
合计	369	100.00%

2、岗位结构

图表5-5：发行人人员岗位结构表

岗位分工	员工人数（人）	占比
公司领导	12	3.25%
中层管理人员	37	10.03%
基层管理人员	320	86.72%
合计	369	100.00%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根据《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成员5名，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图表5-6：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是否有海外居留权	任职时间
董事				
蒲尚泉	男	董事长	否	自 2025 年 1 月起
陈同合	男	董事	否	自 2025 年 1 月起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是否有海外居留权	任职时间
黄震魁	男	董事	否	自 2024 年 6 月起
甘颖琳	女	董事	否	自 2026 年 4 月起
颜康富	男	董事	否	自 2025 年 9 月起
高级管理人员				
周建余	男	总经理	否	自 2025 年 1 月起
陈军	男	首席风险官	否	自 2023 年 3 月起
詹继聪	男	副总经理	否	自 2025 年 11 月起
徐磊	男	副总经理	否	自 2023 年 6 月起
李威杨	男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否	自 2025 年 4 月起

1、董事：

蒲尚泉先生：1971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泸县支行-泸州市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分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深圳前海越秀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风险总监、首席风险官；上海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现任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上海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同合先生：1969 年 1 月生，中国籍。曾任中电总公司七五二科研所技术人员；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信贷监督中心主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广州越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黄震魁先生：1982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曾任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发展部投资管理岗高级经理；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投资部战略研究总监、战略投资中心副总经理；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发展部副总经理，越秀地产发展研究院副院长；广州风行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农牧科技有

限公司、广州皇上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发展部副总经理，广州越秀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越秀农牧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造纸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甘颖琳女士：女，1982年12月生，汉族，广东茂名人，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部总经理；广州越秀农牧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越秀乳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越秀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香港越秀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现任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颜康富先生：男，1974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广东茂名人，经济学学士学位，中级经济师。曾任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彩田支行副行长、长城支行副行长，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授信审批部副总经理、广州分行副行长、惠州分行副行长，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现任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风险管理与法务合规部总经理，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

周建余先生：1981年3月出生，中国籍。曾任广东省电信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财务部职员；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财务部职员；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证券营业部职员；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高级主管、经理、高级经理；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总经理；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上海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杭州富阳分公司总经理。

陈军先生：1983年3月出生，中国籍。曾任深圳市龙岗职业技术学校数学教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审计员；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专员办事处经理；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财务与管理审计岗主管、风险管理岗高级主管、风险管理岗经理、风险管理岗高级经理、北京广州大厦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副总监；广州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董事；越秀证券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副总监；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

詹继聪先生：1980年11月生，中国籍。曾任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现任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徐磊先生：1970年3月生，中国籍。曾任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会计、出版事业部财务部经理；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所财务总监；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印刷事业部北区销售总监；欧力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营业二部部长；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一部总经理，业务总监、总经理助理，上海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威杨先生：1973年3月出生，中国籍。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湛江分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湛江分行第二支行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湛江分行个人金融业务部副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湛江分行廉江支行行长，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资深专家二级（总监级）、资金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九、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服务（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通用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家用电器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

（二）主营业务类型及主要产品

发行人经营主体主要为发行人本部，目前主要从事国内融资租赁业务。

发行人主要负责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板块中融资租赁业务。越秀集团目前核心业务板块包括金融、地产、交通基建和现代农业四大板块，其中金融板块拥有银行、证券、租赁、产业基金、融资担保等多个境内外金融业务平台。未来越秀集团将继续优化发展租赁业务，在租赁领域，实现行业和区域聚焦，力争在某些细分领域占据龙头地位。

发行人开展租赁业务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和资本市场融资。2015年以来每年发行人融资规模逐年递增，其中金融机构借款占主要融资来源，债务融资工具是发行人资金来源的重要补充。

图表5-7：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新增资金来源构成

单位：亿元、%

融资构成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机构借款	73.49	65.65	264.71	59.94	335.12	56.60	274.35	53.41
债务融资工具	38.46	34.35	172.93	39.16	213.53	36.07	198.77	38.70
股东借款	-	-	4.00	0.90	43.40	7.33	40.50	7.89
合计	111.95	100.00	441.64	100.00	592.05	100.00	513.62	100.00

在租赁业务行业投向方面，发行人层面在年初会根据国家宏观经济形势、金融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广州越秀资本对发行人发展的定位和战略规划，制定融资租赁业务投向指引，以推进专业化发展方向、逐步调整业务结构、突出经营重点和风险控制重点。发行人目前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确定业务战略定位为以绿色民生工程为基础，大力拓展环保水务、旅游文化、交通物流、健康医疗业务领域，积极推进设备租赁、厂商租赁、长租房租赁，将越秀租赁打造成为社会认可、股东认可、员工认可，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国内一流大型租赁公司。

（三）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情况分析

融资租赁业务是发行人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新能源发电业务收入、融资租赁业务利息收入、融资租赁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润和盈利情况具体如

下：

图表5-8：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结构	1.主营业务收入	135,472.17	100.00	678,641.46	100.00	598,929.60	100.00	430,870.27	100.00
	1.1 新能源发电业务收入	76,391.27	56.39	423,008.83	62.33	274,057.42	45.76	46,067.39	10.69
	1.2 利息收入	58,136.64	42.91	252,104.93	37.15	305,919.23	51.08	345,256.84	80.13
	1.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44.26	0.70	3,446.69	0.51	18,939.26	3.16	39,546.04	9.18
	1.4 其他业务收入	-	-	81.01	0.01	13.68	0.00	-	-
成本结构	2.主营业务成本	94,482.03	100.00	362,997.62	100.00	323,244.55	100.00	227,067.69	100.00
	2.1 新能源发电业务成本	59,151.62	62.61	206,027.46	56.76	132,528.47	41.00	23,718.48	10.45
	2.2 利息支出	35,330.41	37.39	156,968.61	43.24	190,716.08	59.00	203,349.21	89.55
	2.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	-	-	-
	2.4 其他业务成本	-	-	1.55	0.00	-	-	-	-
利润结构	3.毛利润	40,990.14	100.00	315,643.84	100.00	275,685.05	100.00	203,802.58	100.00
	3.1 新能源发电业务净收入	17,239.65	42.06	216,981.37	68.74	141,528.95	51.34	22,348.91	10.97
	3.2 利息净收入	22,806.23	55.64	95,136.32	30.14	115,203.15	41.79	141,907.63	69.63
	3.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44.26	2.30	3,446.69	1.09	18,939.26	6.87	39,546.04	19.40
	3.4 其他业务净收入	-	-	79.46	0.03	13.68	0.00	-	-
毛利率	4.毛利率	30.26		46.51		46.03		47.30	
	4.1 新能源发电业务收入毛利率	22.57		51.29		51.64		48.51	
	4.2 利息收入毛利率	39.23		37.74		37.66		41.10	
	4.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毛利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4 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	-		98.09		100.00		-	

1、营业收入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业务收入430,870.27万元、598,929.60万元、678,641.46万元和135,472.17万元，呈稳步上升趋势。近几年发行人租赁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租赁业务收入也相应快速增长。

发行人租赁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近三年及

一期，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收入分别为46,067.39万元、274,057.42万元、423,008.83万元和76,391.27万元，占各期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69%、45.76%、62.33%和56.39%，新能源业务的规模和占比增长较快，主要由于新能源业务增长，新能源业务电费收入增长。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息收入分别为345,256.84万元、305,919.23万元、252,104.93万元和58,136.64万元，占各期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0.13%、51.08%、37.15%和42.91%，利息收入的规模和占比较为稳定，发行人租赁业务经营情况良好；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39,546.04万元、18,939.26万元、3,446.69万元和944.26万元，占各期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18%、3.16%、0.51%和0.70%，近三年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规模和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客户新能源业务投放增加，本部向新能源项目公司提供设备，新能源项目公司向本部支付设备租金，该部分租金收入在合并层面抵消所致。

2、营业成本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业务成本分别为227,067.69万元、323,244.55万元、362,997.62万元和94,482.03万元，绝大部分来自利息支出。发行人利息支出规模逐年扩大，与其租赁业务投放资金规模的增长趋势一致。

3、毛利润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润总额分别为203,802.58万元、275,685.05万元、315,643.84万元和40,990.14万元，呈增长态势。其中，新能源发电业务收入毛利润分别为22,348.91万元、141,528.95万元、216,981.37万元和17,239.65万元，占各期毛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10.97%、51.34%、68.74%和42.06%；租赁业务利息毛利润分别为141,907.63万元、115,203.15万元、95,136.32万元和22,806.23万元，占各期毛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69.63%、41.79%、30.14%和55.64%；租赁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毛利润分别为39,546.04万元、18,939.26万元、3,446.69万元和944.26万元，占各期毛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19.40%、6.87%、1.09%和2.30%。

4、毛利率情况

从综合毛利率来看，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7.30%、46.03%、46.51%和30.26%，有一定的波动，呈现一定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近

年来基准利率多次下调，发行人用于融资租赁业务投放所收取的资金收益也相应降低所致。

（四）主营业务板块情况

1、租赁业务

（1）业务模式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服务（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通用机械设备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发行人主要以直接融资租赁（以下简称“直租”）、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以下简称“回租”）及经营性租赁三种模式开展业务。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直租资金投放额分别为127.72亿元、247.61亿元、121.72亿元和14.35亿元，占比分别为32.86%、51.28%、36.14%和32.70%；回租资金投放额分别为237.48亿元、232.55亿元、214.84亿元和29.54亿元，占比分别为61.09%、48.16%、63.80%和67.30%。经营性租赁资金投放额分别为23.53亿元、2.73亿元、0.20亿元和0亿元，占比分别为6.05%、0.56%、0.06%和0%。

图表5-9：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融资租赁资金投放情况

单位：亿元、%

类别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回租	29.54	67.30	214.84	63.80	232.55	48.16	237.48	61.09
直租	14.35	32.70	121.72	36.14	247.61	51.28	127.72	32.86
经营性租赁	-	-	0.20	0.06	2.73	0.56	23.53	6.05
合计	43.89	100.00	336.76	100.00	482.89	100.00	388.73	100.00

图表5-10：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融资租赁资产余额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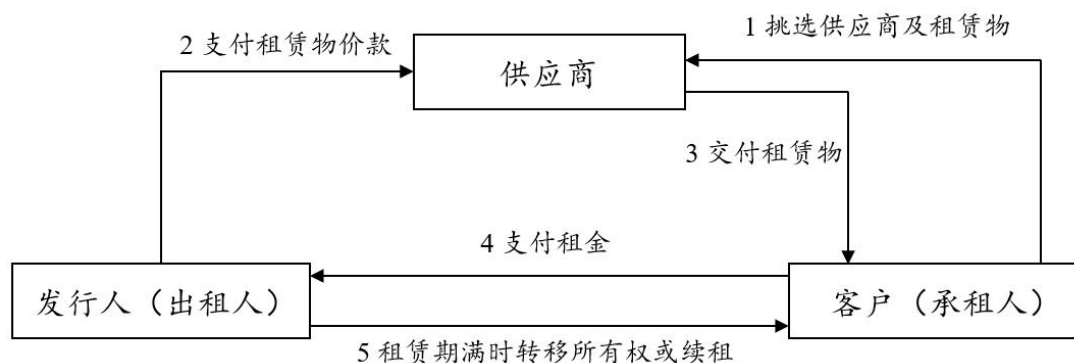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类别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余额	占比	资产余额	占比	资产余额	占比	资产余额	占比
回租	408.92	80.96	443.08	83.52	501.49	95.09	570.03	96.30
直租	96.14	19.04	87.43	16.48	25.88	4.91	21.90	3.70

转租赁	-	-	-	-	-	-	-	-
合计	505.06	100.00	530.51	100.00	527.37	100.00	591.93	100.00

1) 直接租赁

图表5-11：直接融资租赁的业务模式



直接融资租赁是指租赁公司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招股等方式，在国际或国内金融市场上筹集资金，向设备制造厂家购进用户所需设备，然后再租给承租企业使用的一种主要融资租赁方式。直接融资租赁的业务程序如下：

①选择租赁设备及其制造厂商

承租企业根据项目的计划要求，确定所需引进的租赁设备。然后选择信誉好、产品质量高的制造厂商，并直接与其谈妥设备的规格、型号、性能、技术要求、数量、价格、交货日期、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条件等。如果承租人对市场行情缺乏了解，也可由租赁公司代为物色租赁设备和制造厂商。

②申请委托租赁

承租人首先要选择租赁公司。主要是了解租赁公司的融资能力、经营范围、融资费率等有关情况。选定租赁公司之后，承租人提出委托申请，填写《租赁申请表》或《租赁委托书》交给租赁公司，详细载明所需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性能、价格、供货单位、预定交货期以及租赁期限、生产安排、预计经济效益、支付租金的资金来源等事项。租赁公司经审核同意后，在委托书上签字盖章，表明正式接受委托。

③组织技术谈判和商务谈判，签订购货合同

在租赁公司参与的情况下，承租人与设备厂商进行技术谈判，主要包括设备造型、质量保证、零配件交货期、技术培训、安装调试以及技术服务等方面。

同时，租赁公司与设备厂商进行商务谈判，主要包括设备的价款、计价币种、运输方式、供货方式等方面。承租人与设备厂商签订技术服务协议，租赁公司与设备厂商签订购货合同。

④签订租赁合同

租赁公司与承租人之间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的主要条件包括：租赁物件、租赁物件的所有权、租赁期限、租金及其变动、争议仲裁以及租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等。租赁合同的签订表明承租人获得了设备的使用权，而设备的所有权仍属于租赁公司。

⑤融资及支付货款

租赁公司可用自有资金购买设备，但如果其资金短缺，则可以通过金融机构融通资金，或从金融市场上筹集资金直接向供货厂商支付设备货款及运杂费等款项；也可由租赁公司先将款项提供给承租单位，用于预付货款，待设备到货收到发票后，再根据实际货款结算，转为设备租赁。

⑥交货及售后服务

供货厂商按照购货合同规定，将设备运交租赁公司后转交给承租人，或直接交给承租人。承租人向租赁公司出具“租赁设备验收清单”，作为承租人已收到租赁设备的书面证明。供货厂商应派工程技术人员到厂进行安装调试，由承租企业验收。

⑦支付租金及清算利息

租赁公司根据承租人出具的设备收据开始计算起租日。由于一些事先无法确定的费用(如银行费用、运费及运输保险费等)，租赁公司在支付完最后一宗款项后，按实际发生的各项费用调整原概算成本，并向用户寄送租赁条件变更书。承租企业应根据租赁条件变更通知书支付租金。租赁公司再根据同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合同以其租赁费等收入偿还借款和支付利息。

⑧转让或续租

租赁期届满后，租赁公司按合同规定或将设备所有权转让给承租人，或收取少量租金继续出租。若转让设备所有权，则租赁公司必须向承租人签发“租赁

设备所有权转让书”证明该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已归属承租人所有。

2) 售后回租

图表5-12：售后回租业务模式



售后回租是一种承租人将自制或外购的资产出售给出租人，然后向出租人租回使用的租赁模式，其流程如下：

①资产出售：承租人将自制或外购的资产（租赁物）出售给出租人，同时与出租人签订售后回租合同，出租人相应支付资产对价；

②资产回租：承租人将租赁物租回使用，并根据售后回租合同的约定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售后回租业务的主要特点如下：

- a.在售后回租的交易过程中，卖方/承租人可以不间断地使用资产；
- b.资产的售价与租金是相互联系的，且资产的出售损益通常不得计入当期损益；
- c.卖方/承租人将承担所有的契约执行成本（如修理费、保险费及税金等）；
- d.卖方/承租人可从售后回租交易中得到税收效益。

3) 经营性租赁

经营性租赁，是公司主营融资租赁业务的延伸，是指公司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过程中，结合部分租赁物具有稳定现金流且能够产生持续性收益的经营性资产相关特征，为获得收益或资本增值，对经营性资产进行直接或间接投资，以及对投资资产的处置或退出。

(2) 盈利模式

融资租赁业务是发行人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融资租赁业务净利息收入（利差收入，即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之差额）、融

资租赁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等。

1)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投放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发行人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基本上为浮动利率，借款利息支出构成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成本。

发行人与承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一般也为浮动利率，利率确定方式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预先设置的利差。当期基准利率参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预先设置的利差经发行人与承租人商业谈判后确定，并在租赁合约中约定，如果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发生变化，合同中的基准利率将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之次日进行等幅度调整。

发行人通过与银行方、承租人等合理洽商，分别对借款利率和融资租赁利率的确定方式进行约定，在规避利率变动风险的同时，有效锁定利差空间。近三年及一期，融资租赁业务平均利差有所缩小，主要是受宏观经济影响所致。

2) 融资租赁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发行人的收费是依据服务的内容、服务的难度、服务的团队配置以及与竞争的情况等综合而定的。通常来讲，发行人在营销的过程中，向客户提供租赁项目金额0.50%-7.50%收费的咨询服务，并在合同中将服务费的条款明确列示。

(3) 融资租赁业务资金来源

发行人资金来源除自有资金外，主要为银行借款以及债券融资。

(4) 结算方式

1) 利息收入：发行人与客户融资租赁款结算方式较为灵活，分为月付、双月付、季付、半年付、年付；其中以季付为主，付款频率主要由承租人现金流状况决定，或者经评估在承租人还款可控的情况下，根据其还款意愿决定。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手续费（佣金）一般为租赁项目期初一次性收取。

(5) 会计处理方式

生息资产和负债的利息收入和支出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在利润表中。

发行人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融资租赁出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

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应当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存续期间无法可靠预计时，应当采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整个合同期间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6) 主要客户及租赁项目情况

图表5-1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新增项目模式、金额及数量

单位：亿元、个

新增项目 模式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回租	931	29.54	6,288	214.85	7,000	232.55	6,231	237.48
直租	164	14.35	31,149	121.72	155,275	247.61	22,577	127.72
经营性租赁			197	0.20	1,540	2.73	26,985	23.53
合计	1,095	43.89	37,634	336.76	163,815	482.89	55,793	388.73

注：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3月口径为与承租人签订合同。

图表5-1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新增项目期限结构

单位：亿元、个

新增项目期 限结构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2年及以下	475	4.38	2,782	30.89	1,643	60.90	1,365	49.39
3年	423	13.42	2,949	101.23	1,852	117.07	3,639	130.75
4年	26	0.41	535	7.00	675	8.57	1,396	6.99
5年	80	2.9	569	22.52	643	36.47	423	23.56
6年以上	91	22.78	30,799	175.12	159,002	259.88	48,970	178.04

合计	1,095	43.89	37,634	336.76	163,815	482.89	55,793	388.73
----	-------	-------	--------	--------	---------	--------	--------	--------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租赁业务收入约占整体收入的3.81%、4.50%、6.03%和7.30%，发行人租赁业务集中度总体呈上升趋势。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如下表所示：

图表5-15：2025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租赁业务收入	占比	是否关联方
客户1	4,779.69	1.87	否
客户2	2,983.57	1.17	否
客户3	2,716.52	1.06	否
客户4	2,598.82	1.02	否
客户5	2,337.97	0.91	是
合计	15,416.57	6.03	-

注：租赁业务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图表5-16：2026年1-3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租赁业务收入	占比	是否关联方
客户1	1,213.43	2.05	否
客户2	1,061.39	1.80	否
客户3	827.46	1.40	否
客户4	661.33	1.12	否
客户5	607.08	1.03	是
合计	4,370.69	7.40	-

注：租赁业务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发行人租赁标的主要包括风电设备、储能设备、光伏等。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主要融资租赁项目如下表所示：

图表5-17：2025年发行人主要租赁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币种	项目金额	项目期限 (年)	承租企业	承租企业情况	是否涉及非经营性项目情况	利率	回购条款	租赁物
----	----	------	-------------	------	--------	--------------	----	------	-----

项目	币种	项目金额	项目期限 (年)	承租企业	承租企业情况	是否涉及非经营性项目情况	利率	回购条款	租赁物
项目 1	人民币	128,630.96	3	广西 XXXX 发电有限公司	主要为风力发电；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管理；风电发电设备及零部件的销售；风电项目的信息咨询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否	4.10	合同金额的1%，如客户按时偿还租赁本息，则优惠至1元	风力发电设备类资产及附属设施
项目 2	人民币	119,700.00	10	内蒙古 泰 XXXX 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为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热力生产和供应；电气安装服务	否	4.05	合同金额的1%，如客户按时偿还租赁本息，则优惠至1元	储能设备及附属设施
项目 3	人民币	99,000.00	15	沧县 XXXX 能源有限公司	主要为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否	3.90	合同金额的1%，如客户按时偿还租赁本息，则优惠至1元	风力发电设备类资产及附属设施
项目 4	人民币	70,405.44	15	依兰县 XXXX 新能源有限公司	主要为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否	4.00	合同金额的1%，如客户按时偿还租赁本息，则优惠至1元	风力发电设备类资产及附属设施

项目	币种	项目金额	项目期限 (年)	承租企业	承租企业情况	是否涉及非经营性项目情况	利率	回购条款	租赁物
项目 5	人民币	69,362.58	9	浙江 XXXX 能源有限公司	主要为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否	4.13	合同金额的1%，如客户按时偿还租赁本息，则优惠至1元	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
项目 6	人民币	65,000.00	15	会昌 XXXX 能源有限公司	主要为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否	4.01	合同金额的1%，如客户按时偿还租赁本息，则优惠至1元	风力发电设备类资产及附属设施
项目 7	人民币	62,500.00	15	金湖 XXXX 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为风力发电项目、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风力发电技术开发，低碳技术研发；风力发电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设备研发、销售及维修；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金融和证券）	否	4.09	合同金额的1%，如客户按时偿还租赁本息，则优惠至1元	风力发电设备类资产及附属设施
项目 8	人民币	62,236.03	15	旭易 XXXX 有限公司	主要为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	否	4.11	合同金额的1%，如客户按时偿还租赁本息，则优惠至1元	风力发电设备类资产及附属设施

项目	币种	项目金额	项目期限 (年)	承租企业	承租企业情况	是否涉及非经营性项目情况	利率	回购条款	租赁物
项目 9	人民币	61,811.06	9	内蒙古 xxxx 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为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运行效能评估服务;智能输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否	4.06	合同金额的1%,如客户按时偿还租赁本息,则优惠至1元	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
项目 10	人民币	54,300.00	15	金湖 xxxx 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为风力发电项目、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风力发电技术开发;低碳技术研发;风力发电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设备研发、销售及维修;商务信息咨询(不	否	4.09	合同金额的1%,如客户按时偿还租赁本息,则优惠至1元	风力发电设备类资产及附属设施

项目	币种	项目金额	项目期限 (年)	承租企业	承租企业情况	是否涉及非经营性项目情况	利率	回购条款	租赁物
					含投资、金融和证券)				
合计	-	792,946.08							

图表5-18：2026年1-3月发行人主要租赁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币种	项目金额	项目期限 (年)	承租企业	承租企业情况	是否涉及非经营性项目情况	利率	回购条款	租赁物
项目1	人民币	39,943.27	16	张北XXXX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为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	否	4.14	合同金额的1%，如客户按时偿还租赁本息，则优惠至1元	风力发电设备类资产及附属设施
项目2	人民币	26,000.00	15	华灯XXXX能源有限公司	主要为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	否	4.04	合同金额的1%，如客户按时偿还租赁本息，则优惠至1元	风力发电设备类资产及附属设施
项目3	人民币	24,652.48	3	京广XXXX能源有限公司	主要为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	否	4.20	合同金额的1%，如客户按时偿还租赁本息，则优惠至1元	风力发电设备类资产及附属设施

项目	币种	项目金额	项目期限 (年)	承租企业	承租企业情况	是否涉及非经营性项目情况	利率	回购条款	租赁物
项目 4	人民币	22,350.10	15	灯塔 XXXX 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主要为风电、太阳能发电；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电力供应	否	4.00	合同金额的1%，如客户按时偿还租赁本息，则优惠至1元	风力发电设备类资产及附属设施
项目 5	人民币	22,084.64	15	黑龙江 XXXX 能源有限公司	主要为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	否	3.87	合同金额的1%，如客户按时偿还租赁本息，则优惠至1元	风力发电设备类资产及附属设施
项目 6	人民币	18,000.00	6	浙江 XXXX 有限公司	主要为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	否	6.00	合同金额的1%，如客户按时偿还租赁本息，则优惠至1元	光刻机设备
项目 7	人民币	17,500.00	3	远景 XXXX 有限公司	主要为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否	4.22	合同金额的1%，如客户按时偿还租赁本息，则优惠至1元	风电设备

项目	币种	项目金额	项目期限 (年)	承租企业	承租企业情况	是否涉及非经营性项目情况	利率	回购条款	租赁物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电气设备修理				
项目 8	人民币	17,100.00	40	宁夏 XXXX 能源有限公司	主要为储能技术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否	4.20	合同金额的1%，如客户按时偿还租赁本息，则优惠至1元	储能电站设备
项目 9	人民币	15,500.00	9	浙江 XXXX 有限公司	主要为水路货物运输；货运代理	否	4.19	合同金额的1%，如客户按时偿还租赁本息，则优惠至1元	船舶
项目 10	人民币	14,100.00	16	其厚 XXXX 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为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	否	4.05	合同金额的1%，如客户按时偿还租赁本息，则优惠至1元	储能电站设备

项目	币种	项目金额	项目期限 (年)	承租企业	承租企业情况	是否涉及非经营性项目情况	利率	回购条款	租赁物
					能无人飞行器销售等				
合计	-	217,230.49							

(7) 行业投放分析

1) 在租赁业务投放区域方面，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存量投放区域主要集中在江苏、浙江、以及广东等地。发行人投放各区域具体比重如下：

图表5-19：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按区域分布

单位：亿元、%

地区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浙江	97.58	19.32	117.61	22.17	166.04	31.49	149.44	25.25
江苏	95.30	18.87	110.50	20.83	157.11	29.79	218.13	36.85
广东	84.12	16.66	81.31	15.33	91.02	17.26	100.6	17.00
内蒙古	23.19	4.59	27.72	5.22	2.43	0.46	0.90	0.15
河北	31.60	6.26	26.81	5.05	0.63	0.12	1.51	0.26
广西	26.27	5.20	24.75	4.67	17.63	3.34	8.96	1.51
山东	22.33	4.42	22.35	4.21	17.31	3.28	21.49	3.63
湖南	13.73	2.72	13.24	2.50	11.37	2.16	15.93	2.69
四川	7.38	1.46	7.65	1.44	9.46	1.79	18.55	3.13
其他	103.56	20.50	98.57	18.58	54.37	10.31	56.42	9.53
合计	505.06	100.00	530.51	100.00	527.37	100.00	591.93	100.00

图表5-20：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租赁业务分地区投放情况

单位：亿元、%

地区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浙江	5.27	12.02	51.41	15.27	94.12	19.49	82.99	21.35
江苏	1.85	4.22	39.10	11.61	99.46	20.6	108.95	28.03
广东	5.32	12.13	48.89	14.52	92.28	19.11	76.75	19.74
内蒙古	2.67	6.08	29.06	8.63	15.53	3.22	10.76	2.76
河北	7.80	17.77	34.15	10.14	4.71	0.98	5.63	1.45
广西	1.22	2.77	7.95	2.36	26.77	5.54	10.76	2.77

山东	1.94	4.43	13.80	4.10	9.7	2.01	4.06	1.04
湖南	0.84	1.90	10.76	3.19	21.39	4.43	0.69	0.18
四川	0.22	0.51	3.79	1.12	13.83	2.86	4.92	1.27
其他	16.76	38.17	97.85	29.06	105.10	21.76	83.22	21.41
合计	43.89	100.00	336.76	100.00	482.89	100.00	388.73	100.00

2) 在租赁业务行业投向方面，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的存量租赁资产投放方向仍较为集中，主要集中在民生工程业、普惠金融和清洁能源等，其中：清洁能源占比为39.15%，该行业的目标客户主要是光伏科技公司等；民生工程业占比20.62%，主要包括一些基建设备等相关租赁项目，承租人通常为在当地具有一定行业地位的国有企业，单户投放金额较大；普惠金融存量占比19.86%，承租人主要为工程机械类等；其他行业占比较为分散。发行人大力发展清洁能源行业投放，2023年清洁能源占比由10.15%提高到39.15%，发行人各板块业务具体比重如下：

图表5-2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存量应收租赁款按行业分布

单位：亿元、%

行业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环保水务	4.24	0.84	5.31	1.00	10.69	2.03	23.95	4.05
交通物流	22.68	4.49	22.15	4.18	14.08	2.67	25.27	4.27
旅游文化	4.87	0.96	6.25	1.18	13.5	2.56	24.65	4.16
民生工程	104.14	20.62	135.05	25.46	292.22	55.41	347.5	58.71
普惠金融	100.29	19.86	104.44	19.69	89.97	17.06	99.53	16.81
企业融资	9.68	1.92	11.24	2.12	29.61	5.61	43.68	7.38
企业租赁	57.65	11.41	59.78	11.27	-	-	-	-
清洁能源	197.72	39.15	181.62	34.24	67	12.71	10.15	1.72
乡村振兴	3.79	0.75	4.67	0.88	10.28	1.95	17.2	2.91
合计	505.06	100.00	530.51	100.00	527.37	100.00	591.93	100.00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分行业投放情况如下：

图表5-2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融资租赁业务分行业投放情况

单位：亿元、%

行业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环保水务	-	-	1.60	0.47	2.50	0.52	2.50	0.64
交通物流	2.90	6.61	19.02	5.65	5.25	1.09	9.90	2.55
旅游文化	-	-	0.83	0.25	0.50	0.1	8.10	2.08
民生工程	-	-	-	-	108.43	22.45	140.49	36.14
普惠金融	8.95	20.39	70.82	21.03	54.50	11.29	51.82	13.33
企业融资	-	-	-	-	15.90	3.29	14.22	3.66
企业租赁	3.67	8.36	68.60	20.37	-	-	-	-
清洁能源	28.37	64.64	174.59	51.84	293.61	60.80	152.20	39.16
乡村振兴	-	-	1.30	0.39	2.20	0.46	9.50	2.44
合计	43.89	100.00	336.76	100.00	482.89	100.00	388.73	100.00

图表5-23：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分行业投放利率区间情况

行业	2026年1-3月	2025年
	利率区间	利率区间
环保水务	-	7.10%-7.60%
交通物流	4.00%-4.26%	3.20%-7.00%
旅游文化	-	6.00%-6.10%
民生工程	-	-
普惠金融	3.05%-8.53%	3.50%-9.56%
企业融资	4.03%	-
企业租赁	3.97%-7.30%	3.51%-7.93%
清洁能源	3.87%-9.68%	3.81%-12.55%
乡村振兴	-	6.05%-6.37%

1) 民生工程板块

民生工程为一般的政信类项目。发行人于2012年进入民生工程板块，截至2026年3月末，民生工业应收融资租赁净额为105.21亿元，项目期限以5年期为主。该板块的目标客户主要是地方国企等。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民生工程行业应收融资租赁净额分别为347.50亿元、292.22亿元、135.05亿元和104.14亿元。截至2026年3月末，前10大存量项目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占民生工程板块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的15.10%。

图表5-24：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民生工程板块前10名存量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年

承租人	承租人企业情况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合同金额	利率	期限	回购条款	是否涉及非经营性项目	是否涉及一类债
项目 1	主要为城市开发建设、城市运营服务、市场化经营业务、投融资四大业务板块	47,716.43	70,000.00	5.10%	6	合同金额的1%，如客户按时偿还租赁本息，则优惠至1元	否	否
项目 2	主要为城市基础设施开发投资;文化产业园的投资、招商、开发、建设;企业管理服务等	46,118.22	82,000.00	5.93%	5	合同金额的1%，如客户按时偿还租赁本息，则优惠至1元	否	否
项目 3	主要为市政公共设施管理;园林绿化施工管理;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和经营	35,262.08	50,000.00	5.20%	6	合同金额的1%，如客户按时偿还租赁本息，则优惠至1元	否	否
项目 4	主营市场开发;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及资产经营管理;城市、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	27,788.93	40,000.00	5.45%	5	合同金额的1%，如客户按时偿还租赁本息，则优惠至1元	否	否
项目 5	主要为汽车产业园的招商、开发、建设;汽车销售;汽车零售;物业管理;汽车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等	26,221.94	40,000.00	5.46%	5	合同金额的1%，如客户按时偿还租赁本息，则优惠至1元	否	否
项目 6	主要为扩建工程征拆安置项目及相关经济区开发建设等	23,370.00	32,560.00	5.27%	5	合同金额的1%，如客户按时偿还租赁本息，则优惠至1元	否	否
项目 7	主要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重点项目投资;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通过资产出让、收购、置换、参股、控股、公司(企业)改制，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	22,142.23	50,000.00	6.55%	5	合同金额的1%，如客户按时偿还租赁本息，则优惠至1元	否	否
项目 8	主要为动休闲新城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营运，对授权经营的土地	19,004.41	20,000.00	4.97%	5	合同金额的1%，如客户按时偿还租赁	否	否

承租人	承租人企业情况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合同金额	利率	期限	回购条款	是否涉及非经营性项目	是否涉及一类债
	进行征地拆迁、开发经营；建筑材料					本息，则优惠至1元		
项目9	主要为对以区属国有资产兴办的全资企业和参股企业进行产权管理；按照产业政策投资兴办各种实业，开展各类投资业务；房屋出租；商业零售等	18,806.45	25,000.00	5.34%	4	合同金额的1%，如客户按时偿还租赁本息，则优惠至1元	否	否
项目10	主要为城市公用设施投资、旅游项目投资；土地整理；苗木（不含种苗）种植、养护、销售、租赁；房地产开发；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城市园林绿化施工等	15,881.37	30,000.00	5.70%	5	合同金额的1%，如客户按时偿还租赁本息，则优惠至1元	否	否

2) 清洁能源板块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清洁能源板块应收融资租赁净额分别为10.15亿元、67.00亿元、181.62亿元和197.72亿元，呈上升趋势，占比分别为1.72%、12.71%、34.24%和39.15%。清洁能源板块的前五大客户占清洁能源板块应收融资租赁净额的24.30%。

图表5-25：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清洁能源板块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	客户	租赁模式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期限（年）	平均利率
清洁能源	客户1	回租/直租	126,334.65	3	4.69%
	客户2	直租	118,430.83	10	
	客户3	直租	97,960.92	15	
	客户4	回租	69,008.59	15	
	客户5	回租	68,585.32	9	

①客户1：主要为风力发电；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管理；风电发电设备及零部件的销售；风电项目的信息咨询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②客户2：主要为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

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能量回收系统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等。

③客户3：风力发电场开发、建设、运营；风力发电技术咨询、培训及服务和研究开发；提供工程配套服务（项目筹建）；风电产品的销售；风电项目投资等。

④客户4：主要为风力发电、风力发电机生产与销售，风电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测风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场的开发、建设，太阳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⑤客户5：主要为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等。

3) 普惠金融板块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普惠金融板块应收融资租赁净额分别为99.53亿元、89.97亿元、104.44亿元和100.29亿元，占比分别为16.81%、17.06%、19.69%和19.86%，金额和占比呈波动趋势。

图表5-26：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普惠金融板块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	客户	租赁模式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期限（年）	平均利率
普惠金融	客户1	回租	223,061.67	3	4.44%
	客户2	回租/直租	219,804.16	2	
	客户3	回租/直租	101,009.30	2	
	客户4	回租/直租	65,726.50	4	
	客户5	回租/直租	50,234.53	4	

①客户1：主要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与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设备（含农业机械、农机具及配件、重型卡车及零配件、机械设备）的批发及零售（不设店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办车辆抵押登记服务。

②客户2：主要为起重设备、汽车及改装车、建筑施工机械、矿山机械、

环卫机械、动力机械、港口专用机械、通用基础、风动工具、工程机械成套设备、工程机械散件及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售后服务及相关技术的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物业管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监理服务；仓储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混凝土预制构件制造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③客户3：主要为机械设备研发；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专用设备制造等。

④客户4：主要为冶金、轧钢、锻压、起重、矿山、煤炉、焦炉、清洁型煤深加工、环保、电控等成套设备及其工矿配件，油膜轴承、减速机、车轮车轴、液压气动元件、液压系统、钢锭、铸件、锻件、结构件、工模具的制造、销售、安装、修理、改造、检测、调试，技术开发、设计、引进转化、咨询服务，电子计算机应用及软件开发；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工程设计等。

⑤客户5：主要为工程装备、特种装备、航空装备三大板块，以工程装备为主业。主要产品包括地下工程装备、全系列挖掘机、现代凿岩设备、矿业装备、起重机械、液压元器件、军用工程机械和通用航空设备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水利、电力、道路、矿山、港口等工程领域等。

4) 企业融资板块

企业融资为一些培育期项目，未形成规模化产出的项目。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企业融资板块应收融资租赁净额分别为43.68亿元、29.61亿元、11.24亿元和9.68亿元，占比下降较为明显，分别为7.38%、5.61%、2.12%和1.92%。

5) 交通物流板块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交通物流板块应收融资租赁净额分别为25.27亿元、14.08亿元、22.15亿元和22.68亿元，占比分别为4.27%、2.67%、4.18%和4.49%。

6) 旅游文化板块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旅游文化板块应收融资租赁净额分别为24.65亿

元、13.50亿元、6.25亿元和4.87亿元，占比分别为4.16%、2.56%、1.18%和0.96%，呈下降趋势。

7) 企业租赁板块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企业租赁板块应收融资租赁净额分别为0亿元、0亿元、59.78亿元和57.65亿元，占比分别为0%、0%、11.27%和11.41%。

8) 环保水务板块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环保水务板块应收融资租赁净额分别为23.95亿元、10.69亿元、5.31亿元和4.24亿元，占比分别为4.05%、2.03%、1.00%和0.84%，呈下降趋势。

9) 乡村振兴板块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乡村振兴板块应收融资租赁净额分别为17.20亿元、10.28亿元、4.67亿元和3.79亿元，占比分别为2.91%、1.95%、0.88%和0.75%，呈下降趋势。

(8) 经营指标

1) 资产质量指标

发行人设定资产质量分类标准，将资产分为五个类别，分类标准如下：

图表5-27：发行人资产质量五级分类标准

正常	承租人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稳定，能够正常偿还租金，公司对承租人最终还款付息有充分把握。
关注	存在一些影响正常还租的不利因素，如果这些因素继续存在，可能对承租人的还租能力产生影响。但是，不存在重大安全性问题。
次级	承租人的经营情况已经出现一定问题，还租能力明显受到影响，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可能无法保证按时足额偿还租金，且第二还款来源也存在一定问题，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	承租人的经营情况出现明显问题，财务状况恶化，已经无法保证按合同约定偿还租金，同时，第二还款来源也存在较大问题，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	通过向承租人和担保人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履行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租金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图表5-28：发行人2023年-2025年及2026年3月末资产质量状况

单位：亿元、%

指标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指标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	505.30	98.24	530.60	98.26	525.45	97.85	591.23	98.04
关注	5.80	1.13	6.03	1.12	9.07	1.69	9.67	1.60
次级	1.33	0.26	1.31	0.24	1.85	0.34	-	-
可疑	1.90	0.37	2.06	0.38	0.62	0.12	2.15	0.36
损失	-	-	-	-	-	-	-	-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合计	514.33	100.00	540.00	100.00	536.99	100.00	603.05	100.00
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	3.23		3.37		2.47		2.15	
应收融资租赁款不良资产率	0.63		0.62		0.46		0.36	
融资租赁款损失准备	8.28		8.57		7.98		9.12	
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覆盖率	256.22		254.28		322.68		424.61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上述数据存在小数尾差不一致情况；

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应收融资租赁款不良率=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融资租赁款

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率=损失准备/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包含次级、可疑和损失类应收融资租赁款

图表5-29：发行人2026年3月末各投放行业的不良率

序号	行业	不良率
1	环保水务	0.00%
2	交通物流	0.00%
3	旅游文化	0.18%
4	民生工程	0.45%
5	普惠金融	0.00%
6	企业融资	0.00%
7	企业租赁	0.00%
8	清洁能源	0.00%
9	乡村振兴	0.00%

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质量保持优良，应收融资租赁款

不良资产率分别为0.36%、0.46%、0.62%和0.63%，正常类资产分别为591.23亿元、525.45亿元、530.60亿元和505.30亿元，占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的比重分别为98.04%、97.85%、98.26%和98.24%，占比较高，资产质量持续良好。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的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覆盖率为256.22%。

2) 违约项目情况

图表5-30：发行人2026年3月末违约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类型	项目承租人名称	合同金额	投放时间	已回收租金	已违约金额	计提拨备金额	风险敞口	五级分类
已违约	河北 xxxx 公司	0.50	2018-3-16	0.32	0.02（含利息）	0.21	0.28	次级
	烟台 xxxx 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0	2017-2-24	1.77	0.07（含利息）	1.22	1.62	
	西安曲江 xxxx 开发有限公司	1.50	2020-1-17	1.14	0.02（含利息）	0.25	0.70	
	西安 xxxx 发展有限公司	1.00	2021-4-23	0.55	0.01（含利息）	0.22	0.61	
	湖南 xxxx 科技有限公司	0.0238	2025-10-28	0.0016	0.0021（含利息）	0.0056	0.0226	

主要违约项目的情况和进展如下：

①河北xxxxx有限公司项目

项目于2018年3月16日投放，合同金额5000万元，保证金150万元，租赁期限5年，项目初始担保方式为景区门票及停车场收费权质押担保。目前项目剩余本金2820.33万元，剩余敞口2820.33万元。项目资产分类为可疑二级。项目现阶段在我司逾期租金为0.02亿元。

河北xxxxx景区受疫情影响，主营业务收入大减。承租人主体因前期投资建设旅游项目设施，资金投入较大，形成了沉重的债务压力。我司项目结构里的承租人及保证人全部进入破产程序，导致我司无法通过常规司法程序实现债权回收。

在租后管理阶段，我司追加承租人全资子公司保定xxxx旅游有限公司和保定xxxx开发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追加保定xxxx旅游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索道收费权质押。另外，承租人及保证人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我司已按照要求，进行了债权登记申报。并针对债权金额争议，通过法律诉讼

手段，与破产管理人达成一致，充分维护了公司权益。

根据最新计划，项目最新一期租金已于2025年12月到期，经过现场催收，客户表示暂无资金来源，尚在逾期中。我司后续将保持紧密跟踪，确保剩余未付租金及时收取；保持定期常规监控，关注野三坡景区经营情况。

②烟台xxxx开发有限公司项目

烟台项目于2017年2月24日投放，投放金额3亿元，项目期限5年，保证金1500万元，初始担保方式为信用，当前风险敞口1.62亿元。在本项目的租后管理阶段，我司追加了承租人名下部分写字楼作为抵押担保，同时追加烟台xxxx名下核心子公司烟台xxxx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项目资产分类为可疑二级。项目现阶段在我司逾期租金为0.07亿元。

烟台xxxx项目承租人作为烟台高新区核心企业，受房地产市场周期性变化的影响，烟台xxxx的土地出让金规模减少，xxxx土地出让情况不及预期，使得烟台xxxx公司获取资金流入的能力受到削弱。区级财政处于“紧平衡”状态，对公司的工程款结算出现滞后，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入大幅萎缩。项目主体现已存在多起工程款项及金融债务纠纷，人行征信记录已存在不良记录，受此等情况影响，项目主体公司已基本丧失新增融资能力。

烟台xxxx项目自出现资金紧张的情况以来，我司不断加紧催收，除了追加了抵押物与担保人，加固了项目结构之外，我司在现金回收方面，也是步步紧跟。我司人员紧密跟进承租人的资金匹配状况，定期定点对承租人的租后情况进行跟踪管理。我司将继续与烟台xxxx项目保持紧密的联系，力争想尽一切办法促进本项目的现金回收，确保我司租金应收尽收，若项目还款主体能力进一步变弱时，我司将考虑采取必要的司法诉讼流程，对债务人施加更大的压力，维护公司资产权益。

③西安xxxx开发有限公司项目

项目共投放两笔，其中第一笔于2020年1月17日起租，投放金额1亿元，项目期限5年，无保证金；第二笔于2021年4月25日起租，投放金额5000万元，项目期限5年，无保证金。项目初始担保方式为西安曲江xxxx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后续追加了西安曲江xxxx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项目资产分类为次级二级，现阶段在我司逾期租金为0.02亿元。

目前项目承租人及担保人已涉及众多债务纠纷，多笔被执行案件未能履行，新增融资大幅减少，偿债能力严重下滑。

我司将继续加大对该项目的催收力度，可能结合诉讼手段，持续向项目主体施压，争取回收资金，保障我司合理权益。

④西安xxxx发展有限公司项目

项目于2021年4月23日起租，投放金额1亿元，项目期限5年，无保证金。项目初始担保方式为西安曲江xxxx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后续追加了西安曲江xxxx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项目资产分类为次级二级，现阶段在我司逾期租金为0.01亿元。

目前项目承租人及担保人已涉及众多债务纠纷，多笔被执行案件未能履行，新增融资大幅减少，偿债能力严重下滑。

我司将继续加大对该项目的催收力度，可能结合诉讼手段，持续向项目主体施压，争取回收资金，保障我司合理权益。

⑤湖南xxxx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于2025年10月28日投放，为商用车零售融资租赁项目，项目投放金额238万元，租赁期限3年，租赁物为5台新能源牵引车和5台挂车。项目承租人为湖南xxxx有限公司，个人担保人为张发强（承租人全额持股股东），法人担保人为长沙xxxx有限公司（承租人母公司、由张发强全额持股）。承租人及关联公司具备一定建材运输从业经验，购车用途为拓展砂石料及混凝土运输业务。

2025年11月25日，承租人首期租金逾期5天后收齐；2025年12月25日，承租人第二期租金逾期5天后收齐；2026年1月25日，承租人第三期租金发生逾期，经多轮电话及上门催收，承租人于2026年1月30日支付14000元，后续再无实质还款动作。

承租人为承接新项目而新增购车，但由于新项目尚处起步阶段，现金流较为紧张。该项目的担保人长沙发强物流有限公司，因与合伙人的搅拌车业务经营不善，已出现还款逾期并被提起诉讼，其银行存款及应收账款数百万

元遭到冻结。受此影响，长沙发强物流无力为承租人宏铭琪顺的起步运营提供支持，进而导致宏铭琪顺无力偿还我司租金。目前承租人在多家租赁公司出现违约，车辆运营情况不佳，还款意愿较差，基本丧失还款能力。

我司已对5台牵引车采取锁车措施，并于2026年3月22日委托收车供应商成功回收其中3台。剩余2台牵引车停放在长沙一停车场内，暂不具备回收条件，目前通过GPS管理系统进行持续日常监控。此外，我司的5台挂车现位于益阳市，被承租人搭配在其他品牌牵引车上运营，我司已委托收车供应商启动车辆回收工作。

2026年3月，我司已向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案件正在立案阶段。后续我司拟通过司法途径对租赁物进行保全并申请拍卖，同时持续向承租人和担保人进行追索，以尽可能减少项目损失。

上述违约事项不会对公司主业经营和财务、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主要违约项目的情况和进展如下：

3) 流动性指标

图表5-31：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流动性指标

流动性指标	2026年3月 31日	2025年12月 31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总债务	78.26%	82.49%	78.39%	108.38%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总债务	66.72%	70.78%	70.10%	96.60%
应收融资租赁款/总资产	60.15%	63.09%	61.39%	82.94%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净值=应收融资租赁款-未实现融资收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净额=应收融资租赁款-未实现融资收益-坏账准备

总债务=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有息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有息部分）+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占总债务的比例分别为108.38%、78.39%、82.49%和78.26%，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占总债务的比例分别为96.60%、70.10%、70.78%和66.72%，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能较好覆盖有息债务，处于良好水平。

发行人的资产以应收融资租赁款为主。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应收融资租赁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2.94%、61.39%、63.09%和60.15%，占比较高。

4) 监管指标

根据《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为防范风险，保障经营安全，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8倍。风险资产总额按企业总资产减去现金、银行存款和国债后的剩余资产确定。

截至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风险类资产比率为0.63%，风险资产对净资产的覆盖倍数为4.77。发行人监管指标符合行业相关规定。2023年-2025年及2026年3月末监管指标如下表：

图表5-32：发行人相关监管指标情况

财务指标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风险类资产比率	0.63%	0.62%	0.46%	0.36%
风险资产对净资产倍数	4.77	4.97	5.54	4.98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风险类资产比率=（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

风险资产对净资产倍数=（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国债-委托租赁资产）/净资产

客户集中度方面，截至2026年3月末，单一最大客户、单一最大集团、单一最大关联客户和全部关联方融资租赁余额分别为12.63亿元、16.66亿元、5.15亿元和5.15亿元，分别占净资产的比重为6.61%、8.72%、2.69%和2.69%。

图表5-33：发行人相关监管指标情况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监管要求	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单一最大客户融资余额	--	--	12.63	12.86	9.92	8.40
单一最大客户融资余额/净资产	≤30%	是	6.61%	6.79%	6.00%	5.51%
单一最大集团融资余额	--	--	16.66	15.13	6.95	8.55
单一最大集团融资余额/净资产	≤50%	是	8.72%	7.98%	4.20%	5.67%
单一最大关联客户融资余	--	--	5.15	5.26	6.94	0.00

财务指标	监管要求	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额						
单一最大关联客户融资余额/净资产	≤30%	是	2.69%	2.78%	4.19%	0.00%
全部关联方融资余额	--	--	5.15	23.11	38.22	0.00
全部关联方融资余额/净资产	≤50%	是	2.69%	12.19%	23.11%	0.00%

(9) 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架构

发行人建立了“董事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项目评审委员会-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的四个层级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董事会是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对发行人整体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有效运行负最终责任，负责确定公司风险战略和风险偏好。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风险战略和风险偏好、各项风险政策和风险衡量方法以及公司经营中的重大风险问题等事项进行审议。

经营管理层是风险管理的执行主体，总经理按照董事会确定的风险战略和风险偏好，基于确保业务发展与风险水平相适应的前提，组织实施风险管理工作，并就全面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向董事会负责。风险分管领导负责公司总体风险管理工作，对于较大风险事项及风险隐患，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向总经理及董事会报告，并作为项目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评审会审议租赁项目等工作。项目评审委员会是公司对租赁项目和其他经营活动进行集体审查和审议的专门机构，对公司总经理负责。

风险管理部是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推动、监督和实施的总体管理部门，负责公司日常风险评估、识别、计量与监测、监督与报告等工作，并作为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常设工作机构和秘书处。公司各类风险管控职责划分较为明晰，具体来看，信用风险管理涉及部门主要包括各业务部门、评审部、风险管理部和资产管理中心；市场风险管理和流动性风险管理日常工作由财务部开展；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由合规部和风险管理部等部门负责。

发行人现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及业务操作流程基本覆盖公司的主要管理流程、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近年，根据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结合广州越秀资本对公司的发展定位、公司战略规划和事业计划，发行人建立了融资租赁业务指引，不断推进专业化发展方向，逐步聚焦和规范行业投向，调整租赁业务结构，突出公司经营重点和风险控制重点。

2)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融资租赁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方不能或不愿履行合约承诺而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可能性。

为了全面提升公司对租赁项目信用风险的辨识能力、不断完善优化租赁项目的操作流程，确保公司租赁资产质量，公司编制并发布多个行业的租赁业务基本指引以及《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后管理实施细则》等，对租赁项目租前、租后操作细节进行规范，对操作过程中的风险点加以归纳和总结。2015年以来，公司相关租赁项目的准入条件作出了明确规定，其中，以绿色民生工程为基础，大力拓展环保水务、旅游文化、交通物流、健康医疗业务领域，积极推进设备租赁、厂商租赁、长租房租赁，构建多元化的业务结构。

租前调查和评审方面，由各业务部门负责尽职调查组织工作，明确租赁项目负责人，制定租赁项目工作计划。尽职调查坚持“双人调查”原则，项目经理为尽职调查的第一责任人，对尽职调查的过程和结果负直接责任，其他项目人员按照分工承担相应责任。参加尽职调查的人员，深入企业生产、经营和销售现场，从多方面、多渠道收集有关企业收支和信用情况的第一手信息，通过实地调查和与企业管理人员交流等方式，了解企业经营动态和资信情况，收集非财务信息。实地调查完成后，业务部门要组织讨论、修改和完善调查报告。业务部门负责人对尽职调查的组织和过程负直接领导责任，对部门出具的结论性意见负主要责任。业务部门相关负责人预审通过后，报送评审部初审。评审部对配套材料进行初审后出具项目评审报告，并组织召开项目评审委员会。项目评审委员会由若干名委员组成，其中设10名常务委员，主任委员由首席风险官担任，其余委员主要由业务分管领导、中后台部门负责人担任。根据业务需要，公司可聘请具有丰富业务经验的外部专业人员担任独立评审委员。风险评审会的表决结果包括同意、反对；每一审议事项应有7票表决，以三分之二委员同

意为通过。评审会议审议不通过的项目或事项，如果业务部门调整方案后有实质性改进的，可以申请复议。评审结果确认后，将交予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进行审批，以上两名高管对评审结果具有一票否决权。

为加强租赁业务的后期管理，公司设置资产管理中心，作为租后管理的牵头部门，组织、监督业务部门实施租赁项目的后期管理工作。业务部门作为租赁项目风险识别和防范的第一道防线，是租后管理的责任部门，项目经理是租后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业务部门租后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定期收集承租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对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及保证合同的履行情况或抵质押物的使用、管理和变化情况进行检查，对于项目建立起常态化的租赁项目租后检查机制并出具《租后检查报告》；承担租赁资产分类的初分。及时反馈逾期项目的现状、应收款项回笼情况、清收措施落实的成效等，并提出下一步的清收行动方案。租赁款催收方面，通过电话、现场催收等方式催收逾期租金，对满足相关条件的逾期项目发送具有法律效力的催款函。

租赁资产分类方面，发行人以“把握标准、实事求是”为原则，结合公司已有的租赁资产管理制度和内部准则，按照承租人还款的可能性，以及公司应收租赁款的本金和利息的可回收性，将租赁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级。租赁资产分类程序包括业务经办人及业务部负责人初分、租赁资产管理中心复核、首席风险官复审、总经理最终认定四个环节。资产管理中心组织业务部门每季度对租赁资产进行一次分类，发现预警信息或影响租赁资产安全归还的不利因素，随时调整分类结果。财务部负责根据租赁资产分类结果实施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并进行财务核算。

3) 市场风险管理

随着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和汇率形成机制改革的进行，利率和汇率波动的幅度和频率将逐步加大，导致利率和汇率敏感性资产和负债的波动增加，使得市场风险逐渐上升为商业银行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主要风险之一。

利率风险方面，目前发行人大部分租赁项目的交易条件中约定，以人民币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租赁利率随央行公布的同期基准利率作调整。汇率风险方面，目前发行人无外币资产负债，汇率风险敞口为零。

4)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金融资产的流动性的不确定性变动而遭受经济损失的可能性。租赁公司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来源于负债结构和租赁资产期限结构不匹配。

图表5-34：发行人近五年资产分布及债务到期情况（截至2026年3月末）

单位：万元

期限	资产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 应收融资租赁 款净值	长期应收融资 租赁款净值	短期负债	长期负债
1 年以内	1,799,966.40	-	88,438.45	1,127,085.75
1-3 年	-	1,735,467.53	-	1,878,114.27
3-5 年	-	422,903.48	-	444,538.46
5 年以上	-	1,175,001.30	-	1,516,949.23
合计	1,799,966.40	3,333,372.31	88,438.45	4,966,687.71

注：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未剔除坏账准备。

为促进发行人规范流动性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过程中面临的流动性风险，保证发行人业务和整体经营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有关监管规定以及《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流动性管理办法。发行人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发行人目前的融资渠道主要为境内外银行借款和保理，随着经营范围的扩大和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发行人积极开拓新的融资渠道，并已在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增加公司的流动性。同时，还将加强流动性风险指标的数据监测，强化预警机制。

5)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事件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

为防范操作风险，发行人通过建立授权和审批制度来界定不同部门的职责，并对前中后台实行严格的岗位分离以减少不同职位间潜在的利益冲突。此外，

为了减少不同职位间潜在的利益冲突，发行人在相关业务方面实行岗位的分离。

6) 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方面，发行人也在不断完善各项审计制度，内审部负责制定年度审计计划，拟定审计方案，开展各项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意见和建议，并督促各级人员和部门落实整改计划。

(10) 租赁标的物承保情况

在租赁标的物承保方面，发行人规定，凡与发行人开展的租赁业务，在项目投放前必须落实租赁标的物保险事宜，租赁标的物险种要求为财产一切险或财产综合险，评审会及后续审批人可根据租赁标的物实际情况要求增加其他险种。由项目评审委员会决定租赁物是否投保财产险，评审会及后续审批人可根据租赁标的物实际情况要求增加其他险种。

具体操作方式如下：

1) 租赁标的物险要求由承租人自行购买，并且在投放前取得符合发行人要求的保单，发行人为该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保险批单内必须有“未经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办理挂失保单、变更受益人、变更保单其他约定内容”的约定。

2) 租赁期内保险收益金额为租赁本金（合同本金）金额。承租人可选择一次性购买整个租期保险或逐年购买，如为逐年购买，发行人应及时跟踪保险到期情况并尽早通知承租人在租赁期内续保要求。

3) 投放时对于要求购买保险但暂未购买的项目，发行人暂扣合同金额1%作为后期发行人代为购买保险的保障。如承租人已购买符合我司要求的险种，应在投放后一个月办理受益人的变更。如承租人未按要求办理保险，发行人将自行代为办理。保险费用从暂扣合同金额中扣除，多退少补，超出部分仍由承租人承担。待保险手续办理后，保单由发行人保管，保险公司开具相应保险费发票（发票抬头为承租人），业务部门将发票回寄至承租人。

(11) 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中国融资租赁30人论坛理事单位、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

工作委员会副会长单位、广东省融资租赁协会常务副会长单位、广州融资租赁产业联盟理事长单位、中国融资租赁（西湖）论坛副理事长单位。公司于2015年至今连续多年当选中国融资租赁年度公司。公司主要竞争优势如下：

1) 股东实力雄厚

发行人股东背景深厚，作为广州越秀资本唯一的租赁子公司，在集团金融板块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在资本补充、业务拓展、专业技术等方面均得到集团的持续支持。发行人股东有持续向发行人增资，有效地扩充了发行人资本实力，提升了发行人融资能力。

2) 租赁资产质量良好

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为3.23亿元，应收融资租赁款不良资产率为0.63%。在租赁业务规模快速发展的同时，发行人不良资产规模占比较小，资产质量总体保持良好水平。

3)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国内融资租赁业务，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融资租赁利息收入，涉及的领域主要包括民生工程、水的生产和供应、节能环保、高端设备制造、电力和新能源、现代健康服务业以及教育事业等。发行人国内合作公司主要为大中型优质国有企业的经营性事业单位，以及主营业务突出的大型优质龙头民营企业。

4) 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

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业绩增长突出。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138,639.42万元、163,234.43万元、177,893.21万元和17,155.50万元。总体而言，公司净利润呈增长趋势，盈利能力较强，有效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5) 融资渠道广泛、融资能力突出

发行人融资渠道广泛，目前已突破了传统的单一的银行融资渠道，初步形成了包括银行贷款、租赁保理融资及债券融资在内的多元化融资结构，并得到了银行等众多金融机构的有力支持。截至2026年3月末，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488.71亿元。

2、新能源业务

发行人新能源业务在直租、经营性租赁等业务模式的基础上，结合越秀资本综合金融服务体系优势，与行业龙头厂商合作，充分利用农户闲置屋顶，拓展“光伏+”应用，开展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设备运营。发行人发挥产融结合优势，将“双碳”战略与乡村振兴有机结合，深化绿色转型，新能源业务持续发力。

新能源经营性租赁业务项下，业主方为农户，合作方负责推荐农户及分布式光伏电站的设计、建设及运维等，同时按比例缴纳保证金。我司按照农户要求向合作方采购指定设备，农户租用相应的光伏发电设备并安装在屋顶进行发电，农户向我司支付设备租金，合作方为该光伏电站提供运维并承诺保底发电量。

（1）盈利模式

公司新能源业务以户用光伏为主，公司下设的越秀新能源开立相应的项目公司与农户签署屋顶租赁协议，由光伏厂商按照公司标准要求，在农户提供的屋顶资源上安装光伏电站，本部向项目公司提供设备，项目公司向本部支付设备租金，该部分租金收入在合并层面抵消。光伏电站采用全额发电上网模式，由电网进行电费结算。农户按照光伏组件安装数量获取固定的屋顶租金，公司获取光伏电站的全部发电收益、碳排放交易权益、绿电绿证收入等营业收入。

（2）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近年来公司不断丰富上下游合作厂商，已与光伏产业链上大部分涉及用户市场的龙头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涵盖光伏组件龙头企业、逆变器龙头企业、传统电力企业、渠道经销商等，其中包括江苏昱德、晴天、创维、青岛纳晖、中国通信建设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等，是分布式光伏领域合作最广的融资租赁企业之一。公司下游主要为农户。公司下设的越秀新能源开立相应的项目公司与农户签署屋顶租赁协议，由光伏厂商按照公司标准要求，在农户提供的屋顶资源上安装光伏电站，本部向项目公司提供设备，项目公司向本部支付设备租金，该部分租金收入在合并层面抵消。

公司主要合作单位有：

公司A：成立于2020年，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顺应现代能源、

智能制造和数字科技融合发展的大趋势，以能源物联网为依托搭建创维智慧能源体系，集开发、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咨询服务于一体，打造智慧清洁能源资产构建与管理平台，立足户用光伏，布局综合能源发展。3年来，公司业务已覆盖我国十余个省份，2024年发电完成率102.62%，整体发电完成率较好。

公司B：成立于2021年，注册资本为7,142.00万元人民币，公司作为以科技为核心驱动力的专业户用光伏发电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集光伏能源开发、建设、运营、管理于一体，独立开发了户用光伏系统平台“电乐多”，并通过数字化、可视化的电乐多云平台精细智慧运维。

公司C：成立于1965年，注册资本15,100.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包括通信工程总包建设和维护，智慧城市建设和运营，新能源等,公司业务覆盖31个省市、自治区），自2016年开始承揽新能源领域的光伏总承包业务，截至目前在河南、新疆、江苏、山东等4余个省份完成近100MWp装机容量的新能源项目总包建设，承接约60MW光伏电站运维业务。

公司D：成立于2015年，注册资本6,497.00万元人民币，是一家提供分布式光伏电站整体解决方案的新能源技术服务商，主营业务包括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等。目前已建成覆盖浙江、江苏、山东、广东等省份的业务与服务网络，并获得电力工程总包贰级资质（高资质）、承装修试四级资质。

公司E：成立于2019年08月13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安装、设计、调试、维护；太阳能及新能源工程施工、维护、维修；照明工程施工、维护；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装饰装修工程、幕墙工程、电力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古建园林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亮化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电力承装、承修、承试。新能源业务主要包括户用储能及光伏逆变器、光伏EPC，公司的主要光伏电站项目的施工建设主体，更是户用光伏EPC的唯一施工主体。

（3）产销区域

随着中国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业务布局呈现积极增长态势。目前新能源业务已实现全国二十多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的广泛覆盖，包括但不限于江苏、浙江、广东等地区。

（4）关键技术工艺

公司开展新能源业务的关键是根据行业特点打造项目评估能力和专业运营能力。一是针对新能源业务特点，制定了详细完整的技术标准体系，获得行业各参与方的高度认可，并强化与光伏头部企业的合作，共同推动形成户用光伏行业投资标准。二是从源头精细把控各个业务环节，建立了一系列科学的管理制度，确保对项目及资产风险的全周期闭环管理，实现项目风险可控。三是不断优化投资决策模型，提升电站运营效率，围绕光伏资产运营的不同场景，优化完善光伏资产管理平台，开发多维监控模型。

（5）行业地位

新能源作为公司重点发展方向，以“光伏+农村”的户用光伏业务已形成一定规模，截至2025年末公司累计支持户用装机规模超11GW，占全国户用光伏行业容量约超7%。同时公司强化内部管理体系建设，2023年获评中诚信绿金授予的Ge-1级绿色企业等级认证，2024年获主体ESG评级AA-级。总体来看，公司新能源业务面向全国多个区域快速铺开，持续提高专业化经营水平，获得多项绿色认证，已经在融资租赁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形成了一定竞争优势。

十、发行人在建、拟建工程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经营影响重大的在建项目。发行人在建项目金额较小，均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近三年内未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

十一、发展战略

（一）总体战略定位

“十五五”是越秀租赁全面迈向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全国一流融资租赁公司的关键战略周期。公司紧密对接国家宏观政策、产业升级方向与金融监管要求，坚守融资租赁本源，深度服务实体经济，明确做强绿色、做稳普惠、做

优科技三大核心业务战略，以专业化驱动、产业化深耕、生态化共生、可持续发展为路径，全面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二）业务战略

绿色金融作为核心增长引擎，重点布局风光储等绿色领域，持续巩固绿色业务领先优势。普惠金融聚焦商用车与工程机械，深化核心客户合作，拓展优质客群，夯实普惠金融稳健发展基础。科技金融主攻船舶租赁与科创装备两大方向，船舶业务积极构建船舶产业生态圈；科创领域聚焦硬科技关键环节，培育新增长动能。

公司以粤港澳大湾区为核心阵地，按照业务特性与风险特征实施全国化精准布局，同步强化精准风控、高效资金、组织变革、数字支撑四大职能保障，不断提升治理效能与运营效率。“十五五”期间，越秀租赁将持续增强专业化、产业化、生态化核心竞争力，以稳健经营与创新发展实现价值创造，全力打造全国一流的融资租赁企业，为客户、员工、股东与社会创造长期价值。

（三）发行人未来三年资金规划及偿债来源

图表5-35：未来三年业务资金规划及偿债安排表（截至2026年3月）

单位：亿元

科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租金回流	232.97	140.47	78.08
现金流入总计	232.97	140.47	78.08
项目投放	340.00	330.00	365.00
融资本息支出	174.17	105.56	62.80
现金流出总计	514.17	435.56	427.80
资金缺口	-281.20	-295.59	-349.72

租金回流：根据已形成的租赁资产及未来三年的业务投放规划，计算出租金回流金额；

项目投放：按照发行人整体战略规划，预估未来三年项目投放金额；

融资本金及利息支出：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760.45亿元；根据已有融资情况及未来投放项目情况，预估未来三年的还本付息金额；

融资计划（资金缺口）：根据现金流入及流出金额，计算发行人的资金缺口，即规划的融资计划，该计划包含保理融资金额。保理融资金额根据发行人当年整体战略规划安排。

十二、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行业现状

中国的融资租赁业起步较晚，自上世纪80年代开展租赁业以来，中国现代租赁业经历了四个时期：高速成长期（1981年-1987年）、行业整顿期（1988年-1998年）、法制建设期（1999年-2005年）和恢复活力及健康发展期（2004年以后）。自2002年开始，随着融资租赁业法律的不断完善、融资租赁理论与实践经验的积累及国外先进经验的借鉴，使得中国融资租赁业逐渐成熟，开始走向规范、健康发展的轨道。2004年后发生的三件大事更使得我国的租赁业恢复了活力。一是2004年12月商务部外资司宣布允许外商独资成立融资租赁公司；二是2004年12月，商务部和国税总局联合批准9家内资融资租赁试点公司，2006年5月再次批准了11家试点公司；三是2007年1月银监会发布了经修订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重新允许国内商业银行介入金融租赁并陆续批准了其管辖的银行成立金融租赁子公司。以上三点，从外资、内资、银行三个方面全面促进了中国租赁行业的健康发展。

2021年，中国融资租赁业整体处于调整状态，与上年相比，企业数量和注册资金整体减少，业务总量有所下降，到第四季度开始呈现企稳回升态势。根据中国租赁联盟和天津滨海融资租赁研究院数据，2021年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公司、港澳台当地租赁企业和收购海外的公司，包括一些地区监管部门列入失联或经营异常名单的企业）约为11,917家，较上年底的12,156家减少239家；从业务总量看，截至2021年末，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62,100亿元人民币，比2020年末的65,040亿元减少约2,940亿元，下降4.5%。

截至2022年末，国内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共约9,840家，同比减少17.43%。其中，金融租赁72家，内资租赁434家，外资租赁约9,334家。截至2022年末，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58,500亿元人民币，较上年下降5.8%。

截至2023年末，国内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共约8,846家，同比减少10.9%。其中，金融租赁71家，内资租赁445家，外资租赁约8,330家。截至2023年末，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56,400亿元人民币，较上年下降3.59%。

截至2024年底，国内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共约8,851家，同比增加0.06%。其中，金融租赁公司71家，内资租赁445家，外资租赁约8,335家。截至2024年底，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54,600亿元，同比下降3.19%。

随着近年来国家出台了相关租赁业的监管条例和会计准则，租赁业的外部环境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租赁业的发展逐步步入正轨。我国融资租赁业虽然总量很大，但渗透率一直很低。且与发达国家高达20%-30%的租赁渗透率相差甚远。

1、融资租赁发展特点

（1）行业规模持续高速增长

我国开始内资租赁企业试点、允许外商独资、银行参与租赁业务以后，在各项政策的支持下，外商独资经营租赁企业快速增长、确定为试点内资租赁企业不断增加、各大银行也纷纷成立专门机构——金融租赁公司来办理金融租赁业务。在企业数量和注册资金方面，外资租赁企业的占比一直保持最高；在市场份额方面，由原先金融租赁企业领先转为内资租赁企业、外商租赁企业、金融租赁企业三分天下。

（2）政府促进力度加大

随着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租赁对我国经济发展潜在的拉动作用正逐步显现。相应地，为了促进我国融资租赁行业更好地发展，近年来各方面的相关政策不断推出，外部环境也在逐步改善。政策与外部环境的双重刺激使得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的快速发展与成熟成为了可能。继2011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运用融资租赁机制发展水利设施以来，国家许多重要经济文件中，几乎都提到发展融资租赁解决多渠道融资的问题。国家和地方政府层面连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从法律规范、税收政策、监管政策等多个角度促进整个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

（3）租赁企业继续拓展资金渠道

在行业规模迅速扩张和利好政策频繁出台的双重刺激下，各路资本纷纷涌入融资租赁行业，上市公司、大型国企以及证券机构等积极布局融资租赁行业。如上市公司大洋电机和双塔食品纷纷出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大型央企集团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海通证券、光大证券、国泰君安等券商纷纷收购、新建或投资融资租赁行业。

持续拥有充足的资金是业务发展的保障。租赁公司的融资方式主要有两类，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追加资本金，是拓展资金来源的最直接方式，近年来特别是业务发展较快、规模较大、资产质量较好的企业先后追加资本金。这些企业在机遇与挑战共存的情况下，通过及时追加资本金的方式，保持了继续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此外，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是金融租赁企业解决资金头寸，应对不时之需的一个重要途径。大多数金融租赁公司都已进入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发行企业债券，是租赁企业直接融资的重要手段。上市筹资，是各类融资租赁公司增强实力，提高直接融资能力的战略性举措。通过保理手段盘活自身资产，是租赁企业调整资产结构、解决资金急需的一个重要方式。未来，各类融资租赁企业继续探索多渠道融资，解决业务发展与资金短缺的问题。

2、融资租赁面临问题

相比于欧美等一些经济发达国家，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起步较晚。虽然国家不断推出相应政策支持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但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依然面临着诸多问题与挑战。截至2021年末，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62,100亿元人民币，但仍远低于银行信贷及证券市场融资规模。造成这种情况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

（1）租赁的社会认知度较低，很多企业不了解租赁的特点以及对企业的益处；

（2）租赁公司缺乏专业人才，租赁业务很多情况下还只是简单的信贷替代产品，需要进一步提高产品研发能力，从而满足客户的需求；

（3）与租赁有关的法律、税收、会计制度有待完善。

（二）行业政策

随着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租赁对我国经济发展潜在的拉动作用正逐步显

现。相应地，为了促进我国融资租赁行业更好地发展，近年来各方面的相关政策不断推出，外部环境也在逐步改善。政策与外部环境的双重刺激使得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的快速发展与成熟成为了可能。

继2011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运用融资租赁机制发展水利设施以来，国家许多重要经济文件中，几乎都提到发展融资租赁解决多渠道融资的问题。商务部在2011年发布《在“十二五”期间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后，会同国家税务总局积极推动内资企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试点，年内已有14家内资企业获得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试点的资质。第十批融资租赁试点的审批正在抓紧审批中。7月26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试行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的通知》，决定自2012年7月1日起，对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注册的融资租赁企业，或金融租赁公司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设立的项目子公司等融资租赁出租方，以融资租赁方式租赁给境外承租人，且租赁期限在5年或以上并向天津境内口岸海关报关出口的货物的，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出口退税。融资租赁出口货物的范围包括飞机、飞机发动机、铁道机车、铁道客车车厢、船舶及其他货物。9月29日，交通运输部印发了《关于融资租赁船舶运力认定政策的公告》，以上海市为试点，对于如何界定自有运力的比例给出明确规定。

进入到2013年，7月17日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发布《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审批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对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信息统计和后续核查，同时，收紧外资租赁公司审批。2013年，商务部“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进入了试运行阶段。通过这一系统，融资租赁企业可以进行基本信息备案、业务信息实时填报、租赁物登记公示等，商务部及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则可进行数据汇总及综合分析，定期发布融资租赁业运行情况，实现对行业运行的动态监管。这一系统的上线旨在进一步完善融资租赁企业监管手段，提高行业监管工作水平，加强对融资租赁企业的监管。

租赁业相关的社会环境和政策环境正在逐步改善，2014年3月，银监会修订了《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对金融租赁公司的设立标准、业务范围、融资渠道等都进一步放宽了限制。2014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再次发布公告，放宽了金融租赁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金融债的条件。与此同时，发改委和交易商协会也分别放开了商务部下的融资租赁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

具的发行，已有租赁公司启动发债申报工作。上述融资渠道的放开有效地改善了金融租赁公司面临的融资难题，对扩大租赁市场规模、提升行业盈利水平、降低行业运营风险均具有正面影响。

2015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标志着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又将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2018年2月6日商务部第110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商务部令2018年第1号），对四部规章予以废止：《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标（议标）管理办法》（商务部银监会保监会令2011年第3号）、《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商务部令2008年第13号）、《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规定》（商务部令2005年第5号）、《纺织品出口管理办法（暂行）》（商务部令2006年第21号）。

2020年6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明确了融资租赁公司的经营范围、租赁物属性、公司治理及经营规范，提出了多维的新监管指标。在新《暂行办法》下，融资租赁行业将面临更全面的指标要求和更严格的监管措施，预计未来融资租赁业将进一步规范化，为业内优质企业提供规范的市场空间。

《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出台以来，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陆续发布相关监管细则及指引文件，规范融资租赁公司经营行为，强化行业监督管理，推动融资租赁公司专注主业、回归本源，对于防范行业风险、促进融资租赁行业长期稳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2021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对于融资租赁企业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区域范围内经营业务，原则上不得跨省级行政区域开展业务，这对融资租赁企业未来业务发展区域及业务方向将会产生一定影响。此外，融资租赁公司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等事项需省级地方金融监督部门批准。

2022年1月7日，原银保监会发布《金融租赁公司项目公司管理办法》，在《金融租赁公司项目公司管理办法》中明确金融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交

易的租赁物范围、设立地点、设立资格条件、设立原则及业务范围等，加强风险管理，明确项目公司对应关系、股权转让、清算关闭、境外管理型项目公司职能、层级等具体要求。

2022年2月15日，原银保监会印发了《融资租赁公司非现场监管规程》，明确了融资租赁公司非现场监管相关程序、方法等，弥补融资租赁公司监管制度短板。进一步规范融资租赁行业规范，提高监管要求。

2022年11月28日，原银保监会印发了《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合规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12号文”）。12号文明确了融资租赁为实体服务，逐步隔离城投业务，不得增加地方债务的规定。

2023年，融资租赁行业严监管主线不改，国内经济逐渐复苏下，融资租赁公司在制造业转型升级、新能源领域发挥重要作用。

光伏项目具有投资成本较高、回本周期较长的特征，融资一直是光伏行业发展的瓶颈之一，而租赁行业具有融资+融物的双重优势，可以为相关市场主体提供个性化的融资方案，目前国内多家租赁公司切入光伏细分领域。户用分布式光伏具有分散、小额、量大、兼具清洁能源与乡村振兴的特点，是租赁公司开展光伏业务的重点方向。在“双碳”政策的引领下，光伏产业快速发展，2025年，全国光伏新增装机3.17亿千瓦，同比增长14%，其中集中式光伏新增1.64亿千瓦，分布式光伏新增1.53亿千瓦。截至2025年12月，全国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同比增长35%，我国光伏产业保持快速发展势头，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取得显著成效。（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目前，融资租赁行业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政策体系，监管意图逐渐清晰。

（三）行业前景

未来租赁业的发展仍然面临诸多不利因素。其一，目前《融资租赁法》尚未出台，使融资租赁业务缺乏足够的政策针对性支持。其二，复合型从业人才短缺。从事现代租赁行业，需具备金融、租赁、贸易、财税、法律和工程等方面知识，人才短缺制约了我国租赁业的健康发展。其三，严格的分业经营政策制约行业发展。在融资渠道上，2014年3月发布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

允许金融租赁公司可以吸收非银行股东存款、境外融资、同业拆借和资产证券化等。而商务部监管的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渠道仍很狭窄。这样势必造成专业化的租赁企业在发展期资金来源不稳定且融资成本过高，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租赁业的发展。在目前政策不能突破的情况下，融资租赁公司资金来源渠道的多元化将成为推动行业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2014年以来，人行、银监会进一步放开了金融租赁公司发债。与此同时，商务部下的融资租赁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也获破冰。上述直接融资渠道政策的放松，将有效改善目前融资租赁公司面临的融资难题，对扩大租赁市场规模、提升行业盈利水平、降低行业运营风险均具有正面影响。其四，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与利率市场化不断推进的情况下，租赁行业的流动性、资产质量和盈利等方面均面临挑战。

（四）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情况

按发行人的股东背景进行划分，目前的融资租赁公司可以分为三种类型：一是股东方具有银行背景的银行系租赁公司；二是股东方具有设备制造商背景的厂商系租赁公司；三是没有银行或是制造商股东背景的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

银行系租赁公司于2007年银监会颁布新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背景下应运而生，以国银租赁、工银租赁、交银租赁等为代表。凭借着股东方的银行背景，银行系租赁公司往往资金实力雄厚，融资成本较低。同时在客户群体方面，依托股东银行的网络资源，银行系租赁往往拥有大量客户群体，并且具有相对充分的客户信用信息。

厂商系租赁公司于2004年开始试点，一般由产业资本或社会资本创建，以中联重科租赁、西门子租赁、卡特彼勒租赁等为代表。借助制造商对设备的熟悉度以及其营销和售后网络，厂商系租赁公司在租赁物的维护、增值和处置方面具有较为专业的能力，同时也具有了较为发达的市场营销网络。

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以平安租赁、远东租赁、华融租赁等为代表。虽然没有银行或制造商背景，但这类租赁公司在客户选择与经营策略等方面更为独立，能够量身定制地为客户提供包括直租赁、回租赁等在内各种金融及财务解决方案。

案，满足客户多元化、差异化的服务需求。

在客户选择与行业投放方面，三类租赁公司的竞争出现分化。银行系租赁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股东银行的内部客户以及国有大中型企业，凭借着较大的资产规模，业务范围主要集中于飞机、船舶等大型交通工具领域，租赁方式通常以回租为主；厂商系租赁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设备制造商的自有客户，业务范围主要集中于市政工程和工业设备，往往涉及制造商自身设备的租赁，租赁形式以直租为主；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的客户以中小企业为主，业务范围包括工程机械、医疗、教育、公用事业等多种行业，业务覆盖广且分散，租赁方式同时涉及直租与回租。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股东实力雄厚

发行人股东背景深厚，作为广州越秀资本唯一的租赁子公司，在集团金融板块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在资本补充、业务拓展、专业技术等方面均得到集团的持续支持。

（2）租赁资产质量良好

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为3.23亿元，应收融资租赁款不良资产率为0.63%。在租赁业务规模快速发展的同时，发行人不良资产规模占比较小，资产质量总体保持良好水平。

（3）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国内融资租赁业务，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融资租赁利息收入，涉及的领域主要包括民生工程、节能环保、高端设备制造、电力和新能源、现代健康服务业以及教育事业等。发行人国内合作公司主要为大中型优质国有企业的经营性事业单位，以及主营业务突出的大型优质龙头民营企业。

（4）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

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业绩增长突出。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138,639.42万元、163,234.43万元、177,893.21万元和17,155.50万元。总体而言，公司净利润呈增长趋势，盈利能力较强，有效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5）融资渠道广泛、融资能力突出

发行人融资渠道广泛，目前已突破了传统的单一的银行融资渠道，初步形成了包括银行贷款、租赁保理融资及债券融资在内的多元化融资结构，并得到了银行等众多金融机构的有力支持。截至2026年3月末，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488.71亿元。

（6）风险管理系统健全

发行人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流程。第一，发行人制定了风险管理战略和策略，其中发行人董事会负责确定发行人的风险管理战略，发行人各职能部门负责推动将风险战略落实到发行人制度和流程管理中，不断完善业务制度和流程，通过监测和开展必要的管理行动确保各业务的经营在风险战略允许范围内。发行人针对不同风险制定风险分散、风险对冲、风险转移、风险规避、风险补偿、风险承担等风险管理措施的总体策略。第二，发行人建立了风险信息搜集制度，如风险信息的收集与报告实行分级收集、逐级报告、统一汇总的原则，同时实行报备报批制度。第三，风险识别、评估与计量方面，风险管理部门根据风险类型特点和风险管理实际需要，组织和监督各职能部门通过适合的方法，对各类业务的实质性风险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和评估。第四，发行人根据金融集团风险绩效考核要求逐步建立发行人层面完整的风险监测指标体系，为风险监测活动提供依据和标准，并基于风险识别、评估和计量结果进行持续优化，而风险管理部和各职能部门对各类指标的预警信号进行识别和分析，衡量其风险状况，及时采取适当措施应对风险。最后，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在职能范围内根据风险管理策略，针对管理及业务中可能出现的重大风险，制定风险管理解决方案。风险管理解决方案一般应包括：风险解决的具体目标；所需的组织领导；方案的触发条件；所涉及的管理及业务流程；所需的条件、手段等资源；风险事件发生前、中、后所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风险管理工具(如关键风险指标管理、损失事件管理)等。

第六章 企业主要财务状况

一、企业近三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情况

(一) 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未经特别说明，本部分内容所引用的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2023年-2025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来源于未经审计的2026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本部分涉及财务指标及相关财务分析以上述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发行人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致同审字（2024）第440A005430号、致同审字（2025）第440A007346号和致同审字（2026）第440A009147号。

(二) 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图表6-1：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不需要审批	说明1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的说明：

说明1：发行人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16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图表6-2：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22年1月1日/2021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1,662,965.72	299,868.31	221,962,834.03
盈余公积	441,224,287.09	15,614.76	441,239,901.85
一般风险准备	479,903,780.93	26,393.81	479,930,174.74
未分配利润	2,314,632,707.64	221,929.56	2,314,854,637.20
少数股东权益	819,603,615.93	35,930.17	819,639,546.10
所得税费用	433,151,285.37	568,983.13	433,720,268.50
受影响的项目	2023年1月1日/2022年度		
所得税费用	433,151,285.37	568,983.13	433,720,268.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1,393,692.39	-269,114.83	271,124,577.56
盈余公积	551,473,598.61	-7,060.52	551,466,538.09
一般风险准备	604,559,197.78	3,718.53	604,562,916.31
未分配利润	2,865,279,536.03	-301,703.01	2,864,977,833.02
少数股东权益	1,415,689,788.92	35,930.17	1,415,725,719.09
受影响的项目	2024年1月1日/2023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44,466.76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44,588.79	-
盈余公积	-	-14,458.88	-
一般风险准备	-	-3,632.03	-
未分配利润	-	-10,989.74	-
少数股东权益	-	28,958.60	-
所得税费用	-	-318,794.08	-
少数股东损益	-	-10,231.61	-

（三）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发行人2026年3月末报表合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2026年3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为25个，较2025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无变化。

2、发行人2025年报表合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2025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为25个，较2024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新增19个。

3、发行人2024年报表合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2024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为6个，较2023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无变化。

4、发行人2023年报表合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2023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为6个，较2022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新增1个。

（四）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表

图表6-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2,716.35	388,514.63	446,782.90	486,464.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791.61	14,775.76	23,352.34	3,365.32
预付款项	6,771.76	6,373.53	703.26	344.66
应收账款	56,628.73	48,435.50	62,402.95	17,926.30
其他应收款	3,640.29	4,370.34	26,499.08	16,583.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55,308.14	2,057,510.88	2,403,062.68	2,758,061.60
其他流动资产	446,516.87	442,619.02	433,479.59	174,862.97
流动资产合计	3,106,373.75	2,962,599.66	3,396,282.81	3,457,609.03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3,250,640.08	3,307,642.17	2,954,503.56	3,258,607.52
固定资产	3,442,038.75	3,485,861.59	3,217,039.27	1,250,172.37
在建工程	357.38	201.26	7.04	1,703.72
使用权资产	3,283.09	3,910.19	5,012.67	2,564.21
无形资产	5,458.71	5,782.88	3,426.31	2,682.72
长期待摊费用	142.24	158.06	201.48	472.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815.19	33,388.75	29,783.84	27,260.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46.97	6,299.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37,735.44	6,836,944.89	6,210,021.14	4,549,762.83
资产总计	9,844,109.19	9,799,544.56	9,606,303.95	8,007,371.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8,438.45	54,034.82	160,823.01	139,970.45
应付票据	47,122.77	79,499.70	18,692.00	13,457.14
应付账款	44,917.61	42,773.28	73,142.12	49,267.15
预收款项	1.55	1.56	2.05	5.55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付职工薪酬	19,448.32	23,321.24	19,745.99	17,581.93
应交税费	12,306.44	8,393.85	7,159.70	9,611.28
其他应付款	40,677.56	63,160.73	139,917.38	96,486.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57,021.59	2,264,608.27	2,574,336.56	2,274,105.65
其他流动负债	444,453.24	432,717.49	492,851.84	497,506.12
流动负债合计	2,554,387.53	2,968,510.94	3,486,670.67	3,097,991.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39,601.95	3,438,068.55	3,235,575.61	2,498,100.31
应付债券	1,234,688.94	1,168,539.60	1,070,298.52	823,371.98
租赁负债	857.19	1,424.81	2,799.23	1,211.18
长期应付款	300,111.95	325,432.70	154,256.15	77,107.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11.46	2,276.33	3,013.02	468.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78,371.49	4,935,741.99	4,465,942.54	3,400,259.42
负债合计	7,932,759.02	7,904,252.93	7,952,613.21	6,498,250.9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960,553.35	960,553.35	860,553.35	860,553.35
资本公积	16,762.93	16,762.93	16,904.33	16,894.90
盈余公积	78,108.61	78,108.61	71,619.66	65,404.57
一般风险准备	90,399.45	90,399.45	81,279.60	72,917.58
未分配利润	470,371.20	456,131.57	406,327.48	344,261.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6,195.53	1,601,955.90	1,436,684.41	1,360,032.28
少数股东权益	295,154.64	293,335.73	217,006.34	149,088.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1,350.17	1,895,291.63	1,653,690.75	1,509,120.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44,109.19	9,799,544.56	9,606,303.95	8,007,371.86

图表6-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35,472.17	678,641.46	598,929.60	430,870.27
营业收入	76,391.27	423,089.84	274,071.10	46,067.39
其他类金融业务收入	59,080.90	255,551.62	324,858.49	384,802.88
营业总成本	115,068.94	447,543.62	386,563.92	252,206.16
营业成本	59,151.62	206,029.01	132,528.47	23,718.48
税金及附加	193.91	2,243.14	2,892.85	1,064.47
销售费用	404.48	1,419.11	1,155.76	668.80
管理费用	7,240.77	39,383.43	36,513.22	30,247.85
财务费用	12,747.75	41,500.32	22,757.55	-6,842.65
其中：利息费用	13,098.36	46,482.20	27,981.12	292.14
减：利息收入	490.28	5,532.94	5,504.96	7,250.46
其他业务成本	35,330.41	156,968.61	190,716.08	203,349.21
加：其他收益	780.09	5,160.20	979.97	6,547.10
投资净收益	-	2,196.60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5.85	-1,591.38	2,497.33	-
信用减值损失	3,089.28	-9,531.01	-3,923.14	-571.41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	44.20	46.82	21.54	6.87
营业利润	24,332.66	227,379.08	211,941.38	184,646.68
加：营业外收入	-	-	0.06	0.29
减：营业外支出	32.76	105.99	62.66	68.24
利润总额	24,299.91	227,273.09	211,878.77	184,578.73
减：所得税	7,144.40	49,379.87	48,644.34	45,939.31
净利润	17,155.50	177,893.21	163,234.43	138,639.42
持续经营净利润	17,155.50	177,893.21	163,234.43	138,639.42
减：少数股东损益	2,915.87	11,524.46	7,917.71	7,516.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39.63	166,368.76	155,316.72	131,123.37
综合收益总额	17,155.50	177,893.21	163,234.43	138,639.4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15.87	11,524.46	7,917.71	7,516.0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4,239.63	166,368.76	155,316.72	131,123.37

图表6-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451.24	539,635.59	324,547.59	79,299.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09.98	16,156.21	1,915.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970.78	2,893,670.54	3,195,041.97	2,995,579.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融类）	109,961.92	-40,614.90	497,756.04	942,784.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0,383.95	3,393,001.22	4,033,501.80	4,019,578.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1,369.78	2,867,171.80	2,353,908.20	2,498,780.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12.71	23,120.04	21,784.59	19,740.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76.90	76,231.03	68,440.47	53,364.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311.48	112,355.83	98,500.23	49,126.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融类）	21,386.44	108,263.39	134,688.94	134,828.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7,157.31	3,187,142.09	2,677,322.42	2,755,84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226.64	205,859.12	1,356,179.38	1,263,737.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253.77	2,666.74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196.6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	-	1,459.74	7.82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94.0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744.43	4,126.48	7.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09.75	479,211.67	2,321,056.37	971,221.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2.78	15,645.89	20,156.43	3,365.3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48,945.7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02.53	494,857.56	2,341,212.80	1,023,532.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2.53	-480,113.14	-2,337,086.33	-1,023,525.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3,764.36	25,000.00	70,056.3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63,707.97	25,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9,757.72	454,296.26	864,983.49	377,135.7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000.00	593,580.00	1,092,880.00	1,089,711.9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84,341.56	1,728,105.29	2,204,383.37	1,944,485.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1,099.28	2,909,745.91	4,187,246.86	3,481,389.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3,581.59	2,087,003.66	1,882,998.40	2,114,144.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815.90	163,015.85	143,504.60	112,056.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605.68	451,739.18	1,220,669.99	1,391,756.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8,003.17	2,701,758.69	3,247,172.99	3,617,957.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6.12	207,987.22	940,073.88	-136,567.1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0,520.22	-66,266.80	-40,833.06	103,645.6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6,777.71	443,044.50	483,877.57	380,231.9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7,297.93	376,777.71	443,044.50	483,877.57

图表6-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货币资金	477,755.21	202,449.85	214,716.45	294,519.49
应收账款	1.96	-	-	481.19
预付款项	337.08	159.30	121.60	197.16
其他应收款	105,463.23	5,141.30	86,029.47	305,502.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57,882.26	1,499,605.61	1,814,932.04	2,185,966.69
其他流动资产	128,975.24	140,621.13	200,464.55	52,177.33
流动资产合计	2,070,414.99	1,847,977.20	2,316,264.11	2,838,844.06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777,349.01	2,940,532.51	3,594,959.69	2,866,402.98
长期股权投资	1,334,160.00	1,334,140.00	1,034,000.00	59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000.00	150,000.00	450,000.00	150,000.00
固定资产	202.57	218.85	220.37	1,974.87
使用权资产	2,352.32	2,825.07	4,351.09	1,246.87
在建工程	120.34	120.34	7.04	52.91
无形资产	3,549.23	3,860.98	3,368.17	2,645.89
长期待摊费用	104.45	115.64	143.49	290.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186.97	28,270.65	28,575.44	24,209.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46.9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95,024.88	4,460,084.05	5,115,672.25	3,640,822.72
资产总计	6,365,439.87	6,308,061.25	7,431,936.36	6,479,666.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8,438.45	24,015.47	114,279.77	94,923.09
应付票据	7,179.99	7,179.99	-	1,040.14
应付账款	88.11	61.03	646.72	882.15
预收款项	1.55	1.56	2.05	5.55
应付职工薪酬	17,507.06	21,061.27	17,790.16	16,055.22
应交税费	2,319.59	2,693.29	3,035.74	4,499.98
其他应付款	252,443.83	336,451.11	588,436.67	136,027.66
其中：应付股利	879.22	879.22	593.00	12,038.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1,075.83	1,651,636.23	2,135,439.03	1,933,715.23
其他流动负债	519,256.36	527,866.60	647,608.23	431,608.51
流动负债合计	2,218,310.77	2,570,966.55	3,507,238.37	2,618,757.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82,725.86	1,252,734.70	1,604,736.19	1,728,567.54
应付债券	1,181,313.27	1,109,811.41	995,765.36	781,447.41
租赁负债	609.27	993.09	2,520.12	448.50
长期应付款	31,138.86	37,285.97	49,199.02	61,440.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14.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95,787.26	2,400,825.17	2,652,220.68	2,571,918.20
负债合计	5,014,098.03	4,971,791.73	6,159,459.06	5,190,675.7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960,553.35	960,553.35	860,553.35	860,553.35
资本公积	16,762.93	16,762.93	16,904.33	16,894.90
盈余公积	78,108.61	78,108.61	71,619.66	65,404.57
一般风险准备	79,725.21	79,725.21	73,236.26	67,021.17
未分配利润	216,191.75	201,119.43	250,163.71	279,117.05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1,341.84	1,336,269.52	1,272,477.30	1,288,991.04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1,341.84	1,336,269.52	1,272,477.30	1,288,991.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65,439.87	6,308,061.25	7,431,936.36	6,479,666.78

图表6-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5,308.12	210,872.32	277,131.39	326,546.91
减：营业成本	-	12.99	384.92	4,536.48
△利息支出	26,844.48	120,127.35	156,404.58	170,513.3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73.38	478.26	1,290.71	418.35
销售费用	404.48	1,419.11	1,141.61	391.91
管理费用	3,663.64	27,027.74	25,681.90	22,323.83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258.47	-3,868.74	-3,524.70	-5,497.0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34.67	3,270.49	-20,493.46	-2,010.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6.58	13,488.67	5,551.33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5.00	0.12	6.24
其他收益	28.48	4,326.40	337.00	4,976.3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090.33	86,746.17	81,147.36	136,832.23
加：营业外收入	-	-	-	0.29
减：营业外支出	-	95.16	61.68	69.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090.33	86,651.01	81,085.68	136,763.16
减：所得税费用	5,018.01	21,761.53	18,934.82	34,183.97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72.32	64,889.48	62,150.85	102,579.1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72.32	64,889.48	62,150.85	102,579.1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每股收益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	-	-
稀释每股收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072.32	64,889.48	62,150.85	102,579.18

图表6-8：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63.87	501.45	21,472.66	20,071.88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49,452.66	-785,845.50	50,500.69	533,316.88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4,668.96	242,619.13	277,669.42	293,914.0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235.44	3,064,056.35	3,425,958.55	2,629,977.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3,020.94	2,521,331.43	3,775,601.32	3,477,279.82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250,934.22	1,886,701.44	3,341,322.11	2,224,821.6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339.49	76,277.65	104,199.14	105,288.13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88.19	14,824.22	14,785.62	14,308.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99.54	23,550.75	27,976.94	39,825.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954.60	409,693.67	63,075.54	9,888.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516.05	2,411,047.73	3,551,359.35	2,394,13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504.89	110,283.69	224,241.97	1,083,148.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3,488.67	5,551.3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38,015.85	7.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109.40	725,092.33	425,695.15	428,901.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109.40	1,038,581.00	569,262.33	428,908.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1,960.65	3,591.56	121,638.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	300,140.00	440,000.00	252,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303.40	720,256.40	627,000.00	657,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323.40	1,022,357.05	1,070,591.56	1,030,938.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214.00	16,223.95	-501,329.23	-602,029.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0,056.39	-	70,056.3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84,341.56	1,648,105.29	1,936,466.81	1,837,443.7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000.00	404,880.00	992,880.00	1,169,924.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1,341.56	2,123,041.68	2,929,346.81	3,077,424.7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90,247.39	1,724,516.98	1,621,518.35	2,098,673.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559.90	127,082.29	111,445.80	109,225.5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	378,519.80	411,293.65	998,994.41	1,325,464.16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9,327.09	2,262,892.92	2,731,958.57	3,533,363.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85.53	-139,851.24	197,388.24	-455,938.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5,305.36	-13,343.60	-79,699.02	25,180.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372.86	214,716.45	294,415.47	269,234.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6,678.21	201,372.86	214,716.45	294,415.47

二、重大会计科目及重要财务指标

（一）重大会计科目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随着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的不断拓展，发行人资产的总体规模亦有所上升。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8,007,371.86 万元、9,606,303.95 万元、9,799,544.56 万元以及 9,844,109.19 万元，增长速度较快。

从资产结构来看，发行人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549,762.83 万元、6,210,021.14 万元、6,836,944.89 万元以及 6,737,735.44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82%、64.65%、69.77%以及 68.44%，总体维持在稳定水平。

图表 6-9：发行人 2023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资产结构明细

单位：万元、%

资产科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22,716.35	7.34	388,514.63	3.96	446,782.90	4.65	486,464.98	6.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791.61	0.15	14,775.76	0.15	23,352.34	0.24	3,365.32	0.04
预付款项	6,771.75	0.07	6,373.53	0.07	703.26	0.01	344.66	0.00
应收账款	56,628.73	0.58	48,435.50	0.49	62,402.95	0.65	17,926.30	0.22
其他应收款	3,640.29	0.04	4,370.34	0.04	26,499.08	0.28	16,583.20	0.21

资产科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55,308.14	18.85	2,057,510.88	21.00	2,403,062.68	25.02	2,758,061.60	34.44
其他流动资产	446,516.87	4.54	442,619.02	4.52	433,479.59	4.51	174,862.97	2.18
流动资产合计	3,106,373.75	31.56	2,962,599.66	30.23	3,396,282.81	35.35	3,457,609.03	43.18
长期应收款	3,250,640.08	33.02	3,307,642.17	33.75	2,954,503.56	30.76	3,258,607.52	40.70
固定资产	3,442,038.75	34.97	3,485,861.59	35.57	3,217,039.27	33.49	1,250,172.37	15.61
在建工程	357.38	0.00	201.26	0.00	7.04	0.00	1,703.72	0.02
使用权资产	3,283.09	0.03	3,910.19	0.04	5,012.67	0.05	2,564.21	0.03
无形资产	5,458.71	0.06	5,782.88	0.06	3,426.31	0.04	2,682.72	0.03
长期待摊费用	142.24	0.00	158.06	0.00	201.48	0.00	472.19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815.19	0.36	33,388.75	0.34	29,783.84	0.31	27,260.68	0.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46.97	0.00	6,299.43	0.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37,735.44	68.44	6,836,944.89	69.77	6,210,021.14	64.65	4,549,762.83	56.82
资产总计	9,844,109.19	100.00	9,799,544.56	100.00	9,606,303.95	100.00	8,007,371.86	100.00

(1) 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3,457,609.03万元、3,396,282.81万元、2,962,599.66万元和3,106,373.75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3.18%、35.35%、30.23%和31.56%，以货币资金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主，上述两项资产金额合计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3.84%、83.93%、82.57%和82.98%。

①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486,464.98万元、446,782.90万元、388,514.63万元和722,716.35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07%、13.16%、13.11%以及23.27%。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25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2024年末减少58,268.27万元，减幅为13.04%，主要系业务投放增加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图表6-10：货币资金组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717,297.93	376,777.71	443,044.50	477,185.59
其中：人民币	717,297.93	376,777.71	443,044.50	477,185.59
其他货币资金	5,418.42	11,736.92	3,738.40	9,279.39
合计	722,716.35	388,514.63	446,782.90	486,464.98

图表6-11：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受限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418.42	11,736.92
信用证保证金	-	-
合计	5,418.42	11,736.92

2025年末和2026年3月末的其他货币资金均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②交易性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3,365.32万元、23,352.34万元、14,775.76万元和14,791.61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10%、0.69%、0.50%以及0.48%。2025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2024年减少8,576.58万元，降幅为36.73%，主要系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减少所致。

③预付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344.66万元、703.26万元、6,373.53万元和6,771.75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2%、0.01%、0.22%以及0.22%。2025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2024年增加5,670.27万元，增幅为806.28%，主要系新能源业务持续扩张所致。

④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7,926.30万元、62,402.95万元、48,435.50万元以及56,628.73万元。2025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24年减少13,967.45万元，降幅为22.38%。2026年3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25年末增加8,193.23万元，增幅为16.92%，主要因为新能源业务应收电费增加。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全部在一年以内，具体账龄分布和坏账准备如下所示：

图表6-12：2025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和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含一年）	49,423.98	988.48

2025年发行人应收账款涉及关联方交易情况，详见“第六章企业主要财务状况”之“四、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余额”之“2、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⑥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6,583.20万元、26,499.08万元、4,370.34万元以及3,640.29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48%、0.78%、0.15%和0.12%，占比较小。2025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24年末减少22,128.74万元，减幅为83.51%，主要系单位往来款的减少。

2018年由于会计准则变动要求，发行人将应收利息科目、应收股利科目与以往的其他应收款科目合并，均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中。根据新准则，调整后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2026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如下表所示：

图表6-13：2026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客户1	2,000.00	3-4年	保证金及押金	否
客户2	486.74	1年以内、1-2年	单位往来款	否
客户3	325.82	1-2年、5年以上	保证金及押金	是
客户4	200.24	1-2年、2-3年	保证金及押金	是
客户5	148.78	4-5年、5年以上	保证金及押金	否
合计	3,161.58			

图表6-14：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	------	----	------	-------

单位名称	应收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客户 1	2,000.00	3 年至 4 年	保证金及押金	否
客户 2	1,368.73	2 至 3 年	单位往来	否
客户 3	438.84	1 年以内、1 至 2 年	单位往来	否
客户 4	325.82	1 年以内、5 年以上	保证金及押金	是
客户 5	200.24	1 年以内、1 至 2 年	保证金及押金	是
合计	4,333.64			-

2025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涉及关联方交易情况，详见“第六章企业主要财务状况”之“四、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余额”之“2、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⑦应收融资租赁款

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对应的会计科目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以及长期应收款，发行人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6-15：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龄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799,966.40	35.06%	1,997,415.67	37.05%	2,319,162.70	43.32%	2,660,690.34	44.27%
1 至 2 年	1,137,974.74	22.17%	1,222,088.90	22.67%	1,588,602.01	29.68%	1,785,027.19	29.70%
2 至 3 年	597,492.79	11.64%	646,523.37	11.99%	886,612.47	16.56%	1,006,609.20	16.75%
3 至 4 年	248,771.48	4.85%	268,170.48	4.97%	269,008.64	5.03%	404,260.31	6.73%
4 至 5 年	174,132.00	3.39%	171,265.41	3.18%	121,330.19	2.27%	123,081.90	2.05%
5 年以上	1,175,001.30	22.89%	1,085,185.73	20.13%	168,593.89	3.15%	30,604.33	0.51%
合计	5,133,338.71	100.00%	5,390,649.56	100.00%	5,353,309.90	100.00%	6,010,273.28	100.00%

发行人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和坏账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6-16：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和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	5,923,817.28	6,182,812.56	5,897,454.80	6,641,300.47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2,024,300.85	2,255,072.82	2,573,114.03	3,018,780.16
长期应收融资租赁款	3,899,516.43	3,927,739.75	3,324,340.77	3,622,520.32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790,478.57	792,163.00	544,144.90	631,027.20
其中：一年内到期部分	224,334.44	257,657.15	253,951.33	358,089.81
长期部分	566,144.12	534,505.85	290,193.56	272,937.39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5,133,338.71	5,390,649.56	5,353,309.90	6,010,273.28
减：坏账准备	82,732.23	85,591.72	79,643.64	90,975.42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5,050,606.48	5,305,057.84	5,273,666.26	5,919,297.86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集中度及关联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6-17：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集中度及关联方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比例	是否关联方
客户1	128,346.59	2.50%	否
客户2	119,968.81	2.34%	否
客户3	99,216.68	1.93%	否
客户4	69,652.19	1.36%	否
客户5	69,317.60	1.35%	否
合计	486,501.87	9.48%	-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中的受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6-18：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受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合同金额（万元）	说明
保理资产	881,247.35	质押融资
应收账款转让资产	294,082.62	质押融资
质押资产	1,077,769.40	质押融资
合计	2,253,099.37	

截至2026年3月末，质押类融资资产余额为1,077,769.40万元。同期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发行人净资产为1,911,350.17万元。质押类资产余额合计占净资产比例为56.39%。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质押和保理业务规模为1,959,016.75

万元，占同期未经审计的发行人净资产的102.49%。以上质押或者保理事项均统一计入企业应收融资租赁款科目，且均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全部为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分别为2,758,061.60万元、2,403,062.68万元、2,057,510.88万元及1,855,308.14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9.77%、70.76%、69.45%及59.73%，是发行人流动资产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系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规模较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6-1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组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 31日	2025年12 月31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2,024,300.85	2,255,072.82	2,573,114.03	3,018,780.16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224,334.44	257,657.15	253,951.33	358,089.81
加：长期应收租赁款利息	55,341.74	60,095.21	83,899.98	97,371.25
加：一年内到期的租赁保证金	-	-	-	-
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净额	1,855,308.14	2,057,510.88	2,403,062.68	2,758,061.60

⑨长期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 3,258,607.52 万元、2,954,503.56 万元、3,307,642.17 万元以及 3,250,640.08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1.62%、47.58%、48.38%以及 48.25%，占比呈下降趋势。

图表6-20：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长期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2年	1,137,974.74	34.14%	1,222,088.90	36.02%	1,588,602.01	52.36%	1,785,027.19	53.29%
2-3年	597,492.79	17.92%	646,523.37	19.05%	886,612.47	29.22%	1,006,609.20	30.05%

账龄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年以上	1,597,904.78	47.94%	1,524,621.62	44.93%	558,932.72	18.42%	557,946.54	16.66%
合计	3,333,372.31	100.00%	3,393,233.89	100.00%	3,034,147.20	100.00%	3,349,582.93	100.00%

⑩ 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1,250,172.37 万元、3,217,039.27 万元、3,485,861.59 万元和 3,442,038.75 万元，固定资产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48%、51.80%、50.99%以及 51.09%，呈快速上升趋势，主要为 2023 年起发行人新增投放建设光伏电站项目导致固定资产大幅度增加。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图表6-21：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 31日	2025年12月 31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固定资产 原值	机器设备	3,750,031.21	3,749,828.73	3,329,986.47	1,268,182.97
	运输工具	116.08	116.08	116.08	116.08
	电子设备	6.03	5.40	3.50	2.14
	办公设备	939.69	939.69	833.07	734.91
	合计	3,751,093.01	3,750,889.89	3,330,939.12	1,269,036.10
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308,320.73	264,325.56	113,316.37	18,356.34
	运输工具	88.91	86.46	73.07	58.48
	电子设备	3.28	1.46	0.68	0.08
	办公设备	641.35	614.83	509.72	448.84
	合计	309,054.27	265,028.30	113,899.84	18,863.74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3,441,710.48	3,485,503.17	3,216,670.10	1,249,826.63
	运输工具	27.17	29.62	43.01	57.59
	电子设备	2.76	3.94	2.82	2.06
	办公设备	298.34	324.86	323.35	286.08
	合计	3,442,038.75	3,485,861.59	3,217,039.27	1,250,172.37

2、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主营融资租赁业务，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随着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的不断拓展，发行人对资金的需求逐步增大，外部融资规模也大幅增长。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6,498,250.95万元、7,952,613.21万元、7,904,252.93万元以及7,932,759.02万元。

从负债结构来看，发行人的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负债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2.33%、56.16%、62.44%以及67.80%，有上升趋势。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的主要构成如下：

图表6-2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结构明细

单位：万元、%

负债科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8,438.45	1.11	54,034.82	0.68	160,823.01	2.02	139,970.45	2.15
应付票据	47,122.77	0.59	79,499.70	1.01	18,692.00	0.24	13,457.14	0.21
应付账款	44,917.61	0.57	42,773.28	0.54	73,142.12	0.92	49,267.15	0.76
预收款项	1.55	0.00	1.56	0.00	2.05	0.00	5.55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9,448.32	0.25	23,321.24	0.30	19,745.99	0.25	17,581.93	0.27
应交税费	12,306.44	0.16	8,393.85	0.11	7,159.70	0.09	9,611.28	0.15
其他应付款	40,677.56	0.51	63,160.73	0.80	139,917.38	1.76	96,486.25	1.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57,021.59	23.41	2,264,608.27	28.65	2,574,336.56	32.37	2,274,105.65	35.00
其他流动负债	444,453.24	5.60	432,717.49	5.47	492,851.84	6.20	497,506.12	7.66
流动负债合计	2,554,387.53	32.20	2,968,510.94	37.56	3,486,670.67	43.84	3,097,991.54	47.67
长期借款	3,839,601.95	48.40	3,438,068.55	43.50	3,235,575.61	40.69	2,498,100.31	38.44
应付债券	1,234,688.94	15.56	1,168,539.60	14.78	1,070,298.52	13.46	823,371.98	12.67
租赁负债	857.19	0.01	1,424.81	0.02	2,799.23	0.04	1,211.18	0.02
长期应付款	300,111.95	3.78	325,432.70	4.12	154,256.15	1.94	77,107.66	1.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11.46	0.04	2,276.33	0.03	3,013.02	0.04	468.28	0.01

负债科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78,371.49	67.80	4,935,741.99	62.44	4,465,942.54	56.16	3,400,259.42	52.33
负债合计	7,932,759.02	100.00	7,904,252.93	100.00	7,952,613.21	100.00	6,498,250.95	100.00

（1）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3,097,991.54万元、3,486,670.67万元、2,968,510.94万元以及2,554,387.53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7.67%、43.84%、37.56%以及32.20%，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上述数项负债金额合计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9.12%、99.23%、98.91%和98.76%。

①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39,970.45万元、160,823.01万元、54,034.82万元以及88,438.45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52%、4.61%、1.82%和3.46%，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维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

②应付票据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13,457.14万元、18,692.00万元、79,499.70万元以及47,122.77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43%、0.54%、2.68%和1.84%。2025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2024年末增长60,807.70万元，增幅为325.31%，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增长所致。

③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49,267.15万元、73,142.12万元、42,773.28万元以及44,917.61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59%、2.10%、1.44%和1.76%。2025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2024年末减少30,368.84万元，减幅为41.52%，主要系1年以内应付账款大幅减少所致。

图表6-23：2025年末应付账款账龄分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30,845.19	72.11%
1 至 2 年	11,874.49	27.76%
2 至 3 年	53.11	0.12%
3 年以上	0.50	0.00%
合计	42,773.28	100.00%

2025年发行人应付账款不涉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④预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55万元、2.05万元、1.56万元以及1.55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较小，主要为部分承租人提前支付租金。

⑤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96,486.25万元、139,917.38万元、63,160.73万元以及40,677.56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11%、4.01%、2.13%及1.57%。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2024年末减少76,756.65万元，减幅为54.86%，主要系其他应付款项减少所致。

图表6-24：2025年末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占比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879.22	1.39%
其他应付款项	62,281.52	98.61%
合计	63,160.73	100.00%

2025年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涉及关联方交易情况，详见“第六章企业主要财务状况”之“四、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余额”之“4、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2,274,105.65

万元、2,574,336.56万元、2,264,608.27万元以及1,857,021.59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3.41%、73.83%、76.29%和72.70%，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保证金）等。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表所示：

图表6-25：2025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25,804.61	62.96%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788,449.30	34.8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7,759.79	2.1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594.57	0.11%
合计	2,264,608.27	100.00%

⑦其他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497,506.12万元、492,851.84万元、432,717.49万元和444,453.24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6.06%、14.14%、14.58%和17.40%。2025年末，其他流动负债构成主要包括发行人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351,999.29万元以及待转销项税额80,718.19万元。

(2) 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3,400,259.42万元、4,465,942.54万元、4,935,741.99万元以及5,378,371.49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2.33%、56.16%、62.44%以及67.80%，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以长期借款为主。

①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498,100.31万元、3,235,575.61万元、3,438,068.55万元和3,839,601.95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3.47%、72.45%、69.66%和71.39%。2024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23年末增长737,475.30万元，增幅为29.52%，2025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4年末增长202,492.94万元，增幅为6.26%，最近一年及一期长期借款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日常经营资金周转以及业务项目投放增加，融资相应增加。

②长期应付款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发行人开展融资租赁等业务向承租人收取的，为确保租赁款项及时回收的融资租赁保证金。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77,107.66万元、154,256.15万元、325,432.70万元和300,111.95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27%、3.45%、6.59%和5.58%。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长期应付款余额呈波动态势。

③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金额分别为823,371.98万元、1,070,298.52万元、1,168,539.60万元和1,234,688.94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4.21%、23.97%、23.68%和22.96%。2024年末应付债券较2023年末增加246,926.54万元，增幅为29.99%，2025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2024年末增加98,241.08万元，增幅9.18%，主要系发行人资金需求变化从而扩大债券融资规模所致。

3、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总额分别为1,509,120.91万元、1,653,690.75万元、1,895,291.63万元和1,911,350.17万元，呈稳步增长略有波动趋势，主要系股东增资及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的主要构成如下：

图表6-2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所有者权益结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960,553.35	50.26	960,553.35	50.68	860,553.35	52.04	860,553.35	57.02
资本公积	16,762.93	0.88	16,762.93	0.88	16,904.33	1.02	16,894.90	1.12
盈余公积	78,108.61	4.09	78,108.61	4.12	71,619.66	4.33	65,404.57	4.33
△一般风险准备	90,399.45	4.73	90,399.45	4.77	81,279.60	4.92	72,917.58	4.83
未分配利润	470,371.20	24.61	456,131.57	24.07	406,327.48	24.57	344,261.88	22.81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6,195.53	84.56	1,601,955.90	84.52	1,436,684.41	86.88	1,360,032.28	90.12
*少数股东权益	295,154.64	15.44	293,335.73	15.48	217,006.34	13.12	149,088.63	9.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1,350.17	100.00	1,895,291.63	100.00	1,653,690.75	100.00	1,509,120.91	100.00

（1）实收资本

图表6-27：发行人近三年末实收资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成拓有限公司	289,052.09	30.09	259,108.48	30.11	259,108.48	30.11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 集团有限公司	671,501.26	69.91	601,444.86	69.89	601,444.86	69.89
合计	960,553.35	100.00	860,553.35	100.00	860,553.35	100.00

近三年一期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860,553.35万元、860,553.35万元、960,553.35万元和960,553.35万元。2024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较2023年末并未发生变化。2025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较2024年末增加100,000.00万元，主要系股东增资所致。

（2）盈余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盈余公积分别为65,404.57万元、71,619.66万元、78,108.61万元和78,108.61万元。

（3）未分配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344,261.88万元、406,327.48万元、456,131.57万元和470,371.20万元，占股东权益比重分别为22.81%、24.57%、24.07%和24.61%。发行人未分配利润逐年增长主要原因是业务稳步增长。

4、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6-28：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现金流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0,383.95	3,393,001.22	4,033,501.80	4,019,578.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7,157.31	3,187,142.09	2,677,322.42	2,755,84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226.64	205,859.12	1,356,179.38	1,263,737.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744.43	4,126.48	7.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02.53	494,857.56	2,341,212.80	1,023,532.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2.53	-480,113.14	-2,337,086.33	-1,023,525.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1,099.28	2,909,745.91	4,187,246.86	3,481,389.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8,003.17	2,701,758.69	3,247,172.99	3,617,957.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6.12	207,987.22	940,073.88	-136,567.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0,520.22	-66,266.80	-40,833.06	103,645.67

(1) 经营活动现金流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4,019,578.48万元、4,033,501.80万元、3,393,001.22万元和880,383.95万元，主要包括发行人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的资金净增加额、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和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79,299.23万元、324,547.59万元、539,635.59万元和89,451.24万元，主要为向承租人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2,995,579.42万元、3,195,041.97万元、2,893,670.54万元和680,970.78万元，主要是承租人向发行人支付的项目本金。

发行人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主要原因是近几年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增长较快，借入的资金规模、投入的资金规模都大幅增加，相应的租金回款也有较大增长。未来随着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持续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也将保持增长。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2,755,840.64万元、

2,677,322.42万元、3,187,142.09万元和537,157.31万元，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即向承租人发放的融资租赁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63,737.85万元、1,356,179.38万元、205,859.12万元和343,226.64万元。

(2) 投资活动现金流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23,525.07万元、-2,337,086.33万元、-480,113.14万元和-5,802.53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由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构成，主要是发行人开展光伏项目带来的现金流入和流出。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6,567.11万元、940,073.88万元、207,987.22万元和3,096.12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发行人收到的股东投入、发行债券所收到的募集资金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关联方资金拆出。发行人融资能力较强，融资渠道畅通，能较好的支持发行人日常流动性资金需求。

(二) 重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2023年-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图表6-29：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¹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流动比率	1.22	1.00	0.97	1.12
速动比率	1.22	1.00	0.97	1.12
资产负债率	80.58%	80.66%	82.79%	81.15%

(1)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12、0.97、1.00和1.22，从负债

¹注：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结构来看，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有波动，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波动所致。发行人无存货，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相同，总体呈波动趋势。发行人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均增长较快，与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相匹配。

(2) 资产负债率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1.15%、82.79%、80.66%和80.58%。发行人所在的融资租赁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行业内企业资产负债率普遍较高。发行人资产主要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相对稳定，随着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的增长，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亦将继续增加。发行人通过有效的融资及风险管理机制，统筹安排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回款及借款到期还款，以减少长期偿债风险。

2、盈利能力分析

(1) 发行人盈利指标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6-30：盈利能力数据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35,472.17	678,641.46	598,929.60	430,870.27
营业总成本	115,068.93	447,543.62	386,563.92	252,206.16
投资收益	-	2,196.60	-	-
营业利润	24,332.66	227,379.08	211,941.38	184,646.68
营业外收入	-	-	0.06	0.29
利润总额	24,299.91	227,273.09	211,878.77	184,578.73
净利润	17,155.50	177,893.21	163,234.43	138,639.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39.63	166,368.76	155,316.72	131,123.37

①营业总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430,870.27万元、598,929.60万元、678,641.46万元和135,472.17万元，呈稳步上升趋势。近几年随着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租赁业务收入也相应持续增长。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两类。利息收入是发行人在租赁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实现融资收益进行分配，进而确认为利息收入。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实现的利息收入分别为345,256.84万元、305,919.23万元、252,104.93万元和58,136.64万元，占各期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0.13%、51.08%、37.15%和42.91%，近三年利息收入的规模较为稳定，发行人租赁业务经营情况良好。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是发行人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解决方案收取的相关费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39,546.04万元、18,939.26万元、3,446.69万元和944.26万元，占各期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18%、3.16%、0.51%和0.70%，近三年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规模和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

②营业总成本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成本分别为252,206.16万元、386,563.92万元、447,543.62万元和115,068.93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与营业总收入增长趋势相符。因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为发行人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解决方案收取的相关费用，无直接匹配的成本，所以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成本主要为利息支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息支出分别为203,349.21万元、190,716.08万元、156,968.61万元和35,330.41万元，占各期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0.63%、49.34%、35.07%和30.70%，是发行人营业总成本的主要的组成部分。

③净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138,639.42万元、163,234.43万元、177,893.21万元和17,155.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31,123.37万元、155,316.72万元、166,368.76万元和14,239.63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呈现上升趋势。

④毛利润

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毛利润总额分别为203,802.58万元、275,685.05万元、315,643.84万元和40,990.14万元，呈波动态势。其中，租赁业务利息净收入分别为141,907.63万元、115,203.15万元、95,136.32万元和

22,806.23万元，占各期毛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69.63%、41.79%、30.14%和55.64%；租赁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39,546.04万元、18,939.26万元、3,446.69万元和944.26万元，占各期毛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19.40%、6.87%、1.09%和2.30%。

⑤毛利率

从综合毛利率来看，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7.30%、46.03%、46.51%和30.26%，有一定的波动，最近一期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近年来基准利率多次下调，发行人用于融资租赁业务投放所收取的资金收益也相应降低所致。

(2)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24,074.00万元、60,426.53万元、82,302.86万元和20,393.00万元，占各期营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5.59%、10.09%、12.13%和15.05%。

图表6-31：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35,472.17	678,641.46	598,929.60	430,870.27
销售费用	404.48	1,419.11	1,155.76	668.80
销售费用收入占比	0.30	0.21	0.19	0.16
管理费用	7,240.77	39,383.43	36,513.22	30,247.85
管理费用收入占比	5.34	5.80	6.10	7.02
财务费用	12,747.75	41,500.32	22,757.55	-6,842.65
财务费用收入占比	9.41	6.12	3.80	-1.59
期间费用合计	20,393.00	82,302.86	60,426.53	24,074.00
期间费用收入占比	15.05	12.13	10.09	5.59

①期间费用主要构成情况

发行人2025年期间费用主要构成及变化较大的科目明细如下：

图表6-32：期间费用主要构成及变化较大的科目明细

单位：万元

主要科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同比增减	同比增减幅
销售费用	1,419.11	1,155.76	263.35	22.79%
中介代理费	1,419.11	1,155.76	263.35	22.79%
管理费用	39,383.43	36,513.22	2,870.21	7.86%
职工薪酬	26,791.67	24,008.82	2,782.85	11.59%
专业机构费	3,423.79	4,349.54	-925.75	-21.28%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2,564.68	2,491.80	72.88	2.92%
租金费用及物业管理费	594.08	478.53	115.55	24.15%
差旅费	1,514.43	1,263.46	250.97	19.86%
信息系统服务费	2,630.17	1,845.60	784.57	42.51%
业务招待费	221.66	305.64	-83.98	-27.48%
无形资产摊销	1,051.17	831.90	219.27	26.36%
办公费	62.19	74.30	-12.11	-16.30%
固定资产折旧费	130.39	117.23	13.16	11.2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6.04	63.94	62.1	97.12%
股份支付	-141.40	9.43	-150.83	-1599.47%
其他	390.79	489.56	-98.77	-20.18%
财务费用	41,471.29	22,757.55	18,713.74	82.23%
利息费用净额	46,482.20	27,981.12	18,501.08	66.12%
减：利息收入	5,532.94	5,504.96	27.98	0.51%
汇兑损益	0.02	0.43	-0.41	-95.35%
手续费及其他	551.05	280.96	270.09	96.13%

（备注：发行人利息支出单独在营业成本项下核算。）

②销售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668.80万元、1,155.76万元、1,419.11万元和404.48万元，占各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6%、0.19%、0.21%和0.30%。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为中介费用，发行人销售费用占比较稳定。

③管理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30,247.85万元、36,513.22万元、39,383.43万元和7,240.77万元，占各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02%、6.10%、5.80%和5.34%。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薪酬、办公用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中介费用和办公场所租赁费等构成。

④财务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6,842.65万元、22,757.55万元、41,500.32万元和12,747.75万元，占各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9%、3.80%、6.12%和9.41%。发行人取得债务资金主要用于融资租赁项目投放，相应的债务利息计入了营业成本，而财务费用主要核算汇兑损益以及手续费支出等。

3、运营效率指标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运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图表6-33：发行人运营效率数据指标

财务指标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6	0.07	0.07	0.06
应收融资租赁款周转率（次）	0.10	0.13	0.11	0.07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应收融资租赁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融资租赁款

2026年1-3月数据为年化处理数据。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06、0.07、0.07和0.06，应收融资租赁款周转率分别为0.07、0.11、0.13和0.10。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为利息收入、手续费和佣金收入，相对于总资产和应收融资租赁款较小，致使相关资产周转率较低。

4、流动性指标分析

图表6-34：发行人流动性指标

流动性指标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总债务	78.26%	82.49%	78.39%	108.38%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总债务	66.72%	70.78%	70.10%	96.60%
应收融资租赁款/总资产	60.15%	63.09%	61.39%	82.94%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净值=应收融资租赁款-未实现融资收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净额=应收融资租赁款-未实现融资收益-坏账准备

总债务=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有息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有息部分）+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发行人的资产以应收融资租赁款为主。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应收融资租赁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2.94%、61.39%、63.09%和60.15%，占比较高。

图表6-35：发行人资产质量状况

单位：亿元、%

指标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	505.30	98.24	530.60	98.26	525.45	97.85	591.23	98.04
关注	5.80	1.13	6.03	1.12	9.07	1.69	9.67	1.60
次级	1.33	0.26	1.31	0.24	1.85	0.34	-	-
可疑	1.90	0.37	2.06	0.38	0.62	0.12	2.15	0.36
损失	-	-	-	-	-	-	-	-
应收融资租赁及保理款净值合计	514.33	100.00	540.00	100.00	536.99	100.00	603.05	100.00
不良应收融资租赁及保理款	3.23		3.37		2.47		2.15	
应收融资租赁及保理款不良资产率	0.63		0.62		0.46		0.36	
融资租赁及保理款损失准备	8.28		8.57		7.98		9.12	
不良应收融资租赁及保理款拨备覆盖率	256.22		254.28		322.68		424.61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应收融资租赁及保理款不良资产率=不良应收融资租赁及保理款/应收融资租赁及保理款

不良应收融资租赁及保理款拨备率=损失准备/不良应收融资租赁及保理款余额

2023年-2025年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质量保持优良，应收融资租赁款不良资产率分别为0.36%、0.46%、0.62%和0.63%，正常类资产分别为591.23亿元、525.45亿元、530.60亿元和505.30亿元，占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的比重分别为98.04%、97.85%、98.26%和98.24%，占比较高，资产质量持续良好。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的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覆盖率为256.22%。

三、有息债务情况

(一) 直接融资方面

1、直接融资占比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待偿还债券余额为人民币244.03亿元，占2026年3月末总债务比例32.09%。

图表6-36：2026年3月末直接融资占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券类型	存续金额	占比
超短期融资券	350,000.00	14.34%
中期票据	550,000.00	22.54%
公司债	500,000.00	20.49%
资产支持证券	978,000.00	40.08%
资产支持票据	62,300.00	2.55%
合计	2,440,300.00	100.00%

2、直接融资明细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券余额为271.69亿。

图表6-37：直接融资发行情况表

单位：年、亿元、%

债券种类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债券余额	发行利率	偿付情况
中期票据	23 越秀租赁 MTN003	2023/9/20	2026/9/20	3	7.00	3.33	尚未到期
	24 越秀租赁 MTN001A	2024/3/19	2027/3/19	3	4.00	2.73	尚未到期
	24 越秀租赁 MTN001B	2024/3/19	2029/3/19	5	4.00	3.05	尚未到期
	24 越秀租赁 MTN002A(绿色)	2024/6/21	2027/6/21	3	5.00	2.22	尚未到期
	24 越秀租赁 MTN002B(绿色)	2024/6/21	2029/6/21	5	7.00	2.3	尚未到期
	25 越秀租赁 MTN001	2025/3/13	2030/3/13	5	8.00	2.45	尚未到期
	25 越秀租赁 MTN002A	2025/5/22	2028/5/22	3	4.00	1.97	尚未到期

	25 越秀租赁 MTN002B	2025/5/22	2030/5/22	5	3.00	2.27	尚未到期
	26 越秀新能 MTN001A(绿色)	2026/7/9	2031/7/9	5	3.00	1.99	尚未到期
	26 越秀新能 MTN001B(绿色)	2026/7/9	2036/7/9	10	2.00	2.45	尚未到期
	25 越秀租赁 MTN003A	2025/8/11	2028/8/11	3	5.00	1.9	尚未到期
	25 越秀租赁 MTN003B	2025/8/11	2030/8/11	5	3.00	2.07	尚未到期
	26 越秀租赁 MTN001A(绿色)	2026/8/7	2029/8/7	3	3.00	1.70	尚未到期
	26 越秀租赁 MTN001B(绿色)	2026/8/7	2036/8/7	10	3.00	2.46	尚未到期
未到期金额小计					61.00		
超短期融资券	26 越秀租赁 SCP002	2026/2/4	2026/9/22	0.6301	8.00	1.61	尚未到期
	26 越秀租赁 SCP003	2026/3/17	2026/10/26	0.611	6.00	1.53	尚未到期
	26 越秀租赁 SCP004	2026/6/26	2027/1/23	0.5781	9.00	1.44	尚未到期
	26 越秀租赁 SCP005	2026/7/21	2027/2/26	0.6027	6.00	1.44	尚未到期
	26 越秀租赁 SCP006	2026/8/19	2027/3/26	0.6000	6.00	1.44	尚未到期
未到期金额小计					35.00		
公司债券	24 越租 G2	2024/5/23	2029/5/23	5	10.00	2.61	尚未到期
	24 越租 03	2024/6/13	2027/6/13	3	3.00	2.29	尚未到期
	24 越租 04	2024/6/13	2029/6/13	5	7.00	2.45	尚未到期
	24 越租 G5	2024/7/25	2027/7/25	3	3.00	2.14	尚未到期
	24 越租 G6	2024/7/25	2029/7/25	5	7.00	2.25	尚未到期
	25 越租 GV01	2025/10/27	2028/10/27	3	4.00	2.09	尚未到期
	25 越租 GV03	2025/10/27	2035/10/27	10	2.00	2.67	尚未到期
	25 越租 GV02	2025/10/27	2030/10/27	5	4.00	2.32	尚未到期
	26 越租 G2	2026/8/5	2031/8/5	5	10.00	1.99	尚未到期
	26 越新 G1	2026/8/20	2031/8/20	5	3.00	1.89	尚未到期
	26 越新 G2	2026/8/20	2036/8/20	10	2.00	2.45	尚未到期
未到期金额小计					50.00		
ABS	鲲鹏 38 次	2026/08/14	2032/08/26	6.0384	0.42	--	尚未到期
	鲲鹏 38A2	2026/08/14	2029/05/28	2.7890	3.75	1.69	尚未到期
	鲲鹏 38A1	2026/08/14	2027/08/26	1.0329	4.13	1.56	尚未到期
	鲲鹏 37 次	2026/07/22	2030/07/26	4.0137	0.49	--	尚未到期

鲲鹏 37A2	2026/07/22	2028/10/26	2.2658	3.65	1.68	尚未到期
鲲鹏 37A1	2026/07/22	2027/07/26	1.0110	5.50	1.60	尚未到期
鲲鹏 36 次	2026/06/17	2032/05/26	5.9452	0.43	--	尚未到期
鲲鹏 36A2	2026/06/17	2029/05/28	2.9479	4.52	1.69	尚未到期
鲲鹏 36A1	2026/06/17	2027/05/26	0.9397	2.76	1.56	尚未到期
鲲鹏 35 次	2026/05/27	2031/05/26	5.0000	0.47	--	尚未到期
鲲鹏 35A2	2026/05/27	2028/11/27	2.5068	4.60	1.75	尚未到期
鲲鹏 35A1	2026/05/27	2027/05/26	0.9973	2.59	1.54	尚未到期
鲲鹏 34 次	2026/04/14	2032/02/26	5.8740	0.48	--	尚未到期
鲲鹏 34A2	2026/04/14	2029/02/26	2.8740	4.55	1.88	尚未到期
鲲鹏 34A1	2026/04/14	2027/02/26	0.8712	2.25	1.60	尚未到期
鲲鹏 33 次	2026/03/10	2031/11/26	5.7178	0.50	--	尚未到期
鲲鹏 33A2	2026/03/10	2029/02/26	2.9699	4.57	1.95	尚未到期
鲲鹏 33A1	2026/03/10	2027/02/26	0.9671	1.58	1.74	尚未到期
鲲鹏 32 次	2026/01/16	2031/11/26	5.8630	0.49	--	尚未到期
鲲鹏 32A2	2026/01/16	2028/11/27	2.8658	4.62	2.00	尚未到期
鲲鹏 32A1	2026/01/16	2026/11/26	0.8603	0.27	1.79	尚未到期
鲲鹏 31 次	2025/11/14	2031/10/27	5.9534	0.50	--	尚未到期
鲲鹏 31A2	2025/11/14	2028/10/26	2.9507	4.68	2.00	尚未到期
鲲鹏 31A1	2025/11/14	2026/10/26	0.9479	0.38	1.80	尚未到期
鲲鹏 30 次	2025/10/21	2030/12/26	5.1836	0.50	--	尚未到期
鲲鹏 30A2	2025/10/21	2028/09/26	2.9342	5.45	2.14	尚未到期
鲲鹏 30A1	2025/10/21	2026/09/28	0.9370	0.45	1.84	尚未到期
鲲鹏 28 次	2025/09/12	2031/09/26	6.0411	0.55	--	尚未到期
鲲鹏 28A2	2025/09/12	2028/06/26	2.7890	4.90	2.02	尚未到期
鲲鹏 28A1	2025/09/12	2026/09/28	1.0438	1.13	1.83	尚未到期
鲲鹏 29 次	2025/08/19	2030/12/26	5.3562	0.48	--	尚未到期
鲲鹏 29A2	2025/08/19	2028/06/26	2.8548	3.25	1.90	尚未到期
鲲鹏 26 次	2025/06/18	2030/09/26	5.2767	0.37	--	尚未到期
鲲鹏 26A2	2025/06/18	2028/03/27	2.7753	2.95	2.10	尚未到期
鲲鹏 25 次	2025/05/23	2030/01/28	4.6877	0.41	--	尚未到期
鲲鹏 25A2	2025/05/23	2028/02/01	2.6959	0.05	2.08	尚未到期
鲲鹏 24 次	2025/04/11	2033/03/28	7.9671	0.41	--	尚未到期
鲲鹏 24A2	2025/04/11	2027/12/27	2.7123	2.73	2.38	尚未到期
鲲鹏 23 次	2025/02/14	2030/03/26	5.1123	0.49	--	尚未到期
鲲鹏 23A2	2025/02/14	2027/12/27	2.8658	2.53	2.08	尚未到期
鲲鹏 21 次	2024/11/22	2029/10/26	4.9288	0.39	--	尚未到期
鲲鹏 21A2	2024/11/22	2027/07/26	2.6740	2.41	2.29	尚未到期
鲲鹏 22 次	2024/11/15	2030/07/26	5.6959	0.37	--	尚未到期
鲲鹏 22A2	2024/11/15	2027/10/26	2.9452	1.41	2.25	尚未到期
鲲鹏 20 次	2024/10/29	2029/10/26	4.9945	0.40	--	尚未到期
鲲鹏 20A2	2024/10/29	2027/07/26	2.7397	1.62	2.30	尚未到期
鲲鹏 19 次	2024/09/24	2030/05/27	5.6740	0.48	--	尚未到期
鲲鹏 19A2	2024/09/24	2027/08/26	2.9205	1.25	2.19	尚未到期
鲲鹏 18 次	2024/09/06	2029/10/26	5.1397	0.60	--	尚未到期
鲲鹏 18A3	2024/09/06	2028/07/26	3.8876	1.40	2.50	尚未到期
鲲鹏 18A2	2024/09/06	2027/07/26	2.8849	0.54	2.20	尚未到期

	鲲鹏 17 次	2024/08/16	2029/07/26	4.9452	0.47	--	尚未到期
	鲲鹏 17A2	2024/08/16	2027/07/26	2.9425	0.32	2.08	尚未到期
	鲲鹏 16 次	2024/04/16	2032/01/26	7.7836	0.51	--	尚未到期
	鲲鹏 14 次	2024/03/08	2029/07/26	5.3863	0.48	--	尚未到期
	鲲鹏 13 次	2024/01/25	2028/07/26	4.5041	0.60	--	尚未到期
	鲲鹏 15 次	2023/11/30	2029/10/26	5.9096	0.57	--	尚未到期
	鲲鹏 12 次	2023/09/12	2028/02/01	4.3918	0.52	--	尚未到期
	鲲鹏 11 次	2023/07/28	2027/03/26	3.6630	0.49	--	尚未到期
	鲲鹏 10 次	2023/06/21	2026/12/28	3.5233	0.50	--	尚未到期
	鲲鹏 06 次	2022/09/14	2026/09/28	4.0411	0.75	--	尚未到期
	鲲鹏 05 次	2022/08/31	2035/08/27	12.9973	0.50	--	尚未到期
	25 越新 C	2025/3/28	2048/4/16	23.0685	1.39	--	尚未到期
	25 越新 A	2025/3/28	2048/4/16	23.0685	5.55	2.55	尚未到期
未到期金额小计					117.17		
ABN	25 越秀租赁 ABN001 次	2025/01/16	2029/07/26	4.5260	0.34	--	尚未到期
	25 越秀租赁 ABN001 优先 A3	2025/01/16	2029/01/26	4.0274	1.22	2.80	尚未到期
	25 越秀租赁 ABN001 优先 A2	2025/01/16	2027/07/26	2.5233	0.47	2.00	尚未到期
	24 越秀小微 ABN002 次	2024/07/24	2030/07/26	6.0082	0.46	--	尚未到期
	24 越秀小微 ABN002 优先 A2	2024/07/24	2027/01/26	2.5096	0.48	2.19	尚未到期
	23 越秀小微 ABN001 次	2023/08/16	2027/11/26	4.2822	0.45	--	尚未到期
	21 越秀一号 ABN001 次	2021/11/04	2029/12/31	8.1616	0.10	--	尚未到期
未到期金额小计					3.52		
未到期金额合计					271.69		

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均未实现资产出表。除ABCP计入其他流动负债外，其他ABN/ABS负债计入应付债券。

（二）间接融资方面

1、有息债务品种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7,604,510.98万元，其中：短期有息债务2,274,739.26万元；长期有息债务5,329,771.73万元。短期有息债务占有息债务总额的比例为29.91%，长期有息债务占有息债务总额的比例为70.09%。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6-38：有息负债组成结构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余额	占有息债务总额比例	余额	占有息债务总额比例
其他应付款	850.67	0.01%	850.67	0.01%
短期借款	88,438.45	1.16%	54,034.82	0.7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27,085.75	14.82%	1,425,804.61	18.9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8,087.06	0.24%	26,854.32	0.36%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688,803.30	9.06%	788,449.30	10.47%
其他流动负债	351,474.04	4.62%	351,999.29	4.68%
短期债务合计	2,274,739.26	29.91%	2,647,993.00	35.17%
长期借款	3,839,601.95	50.49%	3,438,068.55	45.66%
应付债券	1,234,688.94	16.24%	1,168,539.60	15.52%
长期应付款	255,480.83	3.36%	274,354.48	3.64%
长期债务合计	5,329,771.73	70.09%	4,880,962.63	64.83%
有息债务合计	7,604,510.98	100.00%	7,528,955.63	100.00%

2、有息债务担保结构

发行人主要通过质押担保和信用融资的方式取得融资。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等情况如下：

图表6-39：有息债务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占有息债务总额比例
质押融资	4,641,380.52	61.03
保证融资	261,808.33	3.44
信用融资	2,701,322.13	35.52
有息债务合计	7,604,510.98	100.00

3、主要有息债务情况

(1) 短期借款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银行短期借款共计88,438.45万元，主要明细如下：

图表6-40：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贷款余额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贷款利率
信用借款				2.05%-2.11%
厦门国际银行	23,000.00	2026/3/27	2027/3/27	
华夏银行	18,000.00	2026/3/27	2027/3/27	
浦发银行	17,000.00	2026/3/27	2027/3/27	
浦发银行	5,000.00	2026/3/30	2027/3/30	
浦发银行	2,800.00	2026/3/31	2027/3/31	
浦发银行	2,000.00	2026/3/31	2027/3/31	
浦发银行	606.95	2026/3/31	2027/3/31	
信用借款小计	68,406.95	-	-	
质押借款				
光大银行	10,000.00	2026/1/20	2027/1/20	
光大银行	10,000.00	2026/2/12	2027/1/20	
质押借款小计	20,000.00	-	-	
合计	88,406.95	-	-	

(2) 长期借款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银行长期借款共计3,839,601.95万元，主要明细如下：

图表6-41：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贷款余额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贷款利率
信用借款				2.24%-3.42%
工商银行	1,520.00	2023/6/19	2026/6/18	

贷款单位	贷款余额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贷款利率
中信银行	5,614.00	2023/7/17	2026/7/17	
工商银行	1,040.00	2023/7/31	2026/7/31	
广东华兴银行	37,500.00	2023/9/22	2026/9/21	
华商银行	1,666.67	2023/9/25	2026/9/24	
华商银行	1,333.33	2023/9/25	2026/9/24	
广发银行	5,500.00	2023/9/27	2026/9/26	
广发银行	7,500.00	2023/9/27	2026/9/26	
华商银行	3,888.89	2023/10/24	2026/10/24	
广发银行	1,800.00	2023/11/16	2026/11/15	
浦发银行	1,681.13	2023/11/29	2026/11/28	
浦发银行	1,235.91	2023/11/29	2026/11/28	
浦发银行	4,950.36	2023/11/30	2026/11/28	
建设银行	14,000.00	2023/12/12	2026/12/11	
浦发银行	1,613.20	2023/12/18	2026/12/18	
浦发银行	301.80	2023/12/19	2026/12/18	
浦发银行	769.60	2023/12/19	2026/12/18	
浦发银行	2,624.33	2023/12/20	2026/12/18	
浦发银行	1,688.00	2023/12/21	2026/12/18	
浦发银行	3,136.06	2023/12/26	2026/12/18	
浦发银行	1,141.17	2023/12/28	2026/12/18	
工商银行	5,150.00	2024/1/1	2026/12/24	
广发银行	8,000.00	2024/3/14	2027/3/13	
广发银行	10,600.00	2024/3/18	2027/3/17	
浦发银行	6,685.61	2024/4/30	2027/4/29	
工商银行	11,740.00	2024/5/29	2027/5/25	
交通银行	1,628.80	2024/5/30	2027/5/28	
交通银行	260.55	2024/5/30	2026/5/28	

贷款单位	贷款余额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贷款利率
交通银行	1,111.86	2024/5/31	2027/5/30	
广发银行	13,500.00	2024/6/25	2027/6/24	
交通银行	4,164.00	2024/6/28	2027/6/22	
交通银行	9,664.80	2024/6/28	2027/6/22	
交通银行	3,952.00	2024/6/28	2027/6/22	
华商银行	8,200.00	2024/7/23	2027/7/21	
广发银行	10,500.00	2024/7/25	2027/7/24	
新韩银行	14,000.00	2024/7/26	2026/7/26	
工商银行	650.00	2024/7/29	2027/7/28	
交通银行	1,636.56	2024/7/30	2027/6/22	
交通银行	2,527.20	2024/7/30	2027/6/22	
广发银行	553.89	2024/7/31	2027/7/30	
邮储银行	28,000.00	2024/8/16	2027/8/15	
广发银行	9,000.00	2024/8/20	2027/8/19	
平安银行	10,400.00	2024/8/29	2027/8/28	
交通银行	2,026.80	2024/8/30	2027/6/22	
交通银行	1,507.12	2024/8/30	2027/6/22	
创兴银行	24,500.00	2024/9/25	2027/9/24	
交通银行	432.29	2024/10/24	2026/10/23	
农商行华	12,467.22	2024/10/29	2027/10/29	
交通银行	822.30	2024/10/30	2026/10/30	
交通银行	1,340.39	2024/10/30	2027/6/22	
交通银行	2,538.40	2024/10/31	2027/6/22	
华商银行	4,614.61	2024/11/15	2027/11/15	
华夏银行	3,979.97	2024/11/22	2027/11/22	
华夏银行	9,230.77	2024/12/25	2027/12/25	
工商银行	5,830.00	2025/1/1	2027/12/28	

贷款单位	贷款余额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贷款利率
兴业银行	9,125.00	2025/1/13	2040/1/12	
兴业银行	9,125.00	2025/1/13	2040/1/12	
兴业银行	8,720.00	2025/1/14	2040/1/13	
工商银行	5,830.00	2025/1/20	2027/12/28	
工商银行	7,585.00	2025/1/20	2027/12/28	
华夏银行	4,152.29	2025/2/14	2028/2/14	
广发银行	8,300.00	2025/3/27	2028/3/26	
兴业银行	11,651.00	2025/3/27	2040/1/12	
兴业银行	4,676.00	2025/3/27	2040/1/12	
广发银行	31,600.00	2025/4/9	2028/4/8	
兴业银行	2,367.00	2025/4/9	2040/1/12	
兴业银行	10,206.00	2025/4/9	2040/1/12	
华商银行	19,166.67	2025/4/18	2028/4/18	
创兴银行	2,839.72	2025/4/21	2028/4/20	
创兴银行	5,594.45	2025/4/21	2028/4/20	
创兴银行	1,698.68	2025/5/16	2028/5/15	
创兴银行	3,950.57	2025/5/23	2028/5/22	
大丰银行	9,058.62	2025/6/26	2028/6/23	
大丰银行	9,025.00	2025/7/9	2028/7/7	
大丰银行	8,550.00	2025/7/17	2028/7/14	
广发银行	7,000.00	2025/10/27	2028/10/26	
兴业银行	38,982.65	2025/10/28	2040/10/28	
广发银行	34,984.70	2025/10/29	2028/10/28	
农行广州	1,500.00	2026/1/4	2028/12/23	
农行广州	20,500.00	2026/1/4	2028/12/23	
华夏银行	6,873.15	2026/1/8	2030/12/21	
农行广州	18,000.00	2026/1/12	2028/12/23	

贷款单位	贷款余额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贷款利率
创兴银行	23,500.00	2026/3/20	2029/3/19	
农行广州	30,000.00	2026/3/27	2029/3/19	
工商银行	30,000.00	2026/3/26	2029/3/15	
农商行华	6,800.00	2026/3/26	2029/3/16	
信用借款小计	723,081.09			
质押借款	-			
华侨永亨	4,152.10	2023/8/30	2026/8/28	
光大银行	1,500.00	2023/9/13	2026/9/12	
建设银行	10,000.00	2023/9/21	2026/9/20	
广州银行	3,348.76	2023/11/20	2026/8/21	
浦发银行	804.96	2023/12/27	2026/12/18	
中信银行	10,070.00	2024/1/1	2026/8/20	
中国银行	8,000.00	2024/1/1	2026/12/21	
光大银行	2,500.00	2024/1/11	2027/1/10	
北京银行	3,525.27	2024/1/15	2026/12/6	
北京银行	3,080.57	2024/1/16	2027/1/10	
北京银行	4,166.67	2024/2/5	2027/1/3	
中国银行	6,668.00	2024/2/29	2027/3/1	
创兴银行	6,250.00	2024/5/6	2027/5/6	
中信银行	13,000.00	2024/6/25	2027/6/20	
东莞农商	15,000.00	2024/6/25	2027/6/23	
创兴银行	2,000.00	2024/6/26	2027/6/26	
创兴银行	1,325.40	2024/7/30	2026/10/30	
北京银行	12,320.69	2024/8/8	2027/1/7	
中信银行	12,000.00	2024/9/5	2027/8/26	
广州银行	7,434.55	2024/9/10	2027/9/3	
建设银行	26,000.00	2024/9/25	2027/9/24	

贷款单位	贷款余额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贷款利率
光大银行	6,500.00	2024/9/27	2026/9/26	
厦门国际	12,784.35	2024/9/27	2027/9/27	
厦门国际	7,020.81	2024/10/31	2027/9/27	
广州银行	9,450.00	2024/11/8	2027/5/11	
厦门国际	6,615.99	2025/1/23	2027/5/11	
中国银行	8,571.43	2025/3/27	2032/3/27	
中国银行	24,857.14	2025/4/15	2032/3/31	
中国银行	10,000.00	2025/4/18	2028/4/18	
厦门国际	24,967.49	2025/4/22	2028/4/17	
徽商银行	5,340.80	2025/5/28	2027/6/2	
中国银行	4,066.67	2025/6/9	2028/6/9	
中国银行	5,933.33	2025/6/23	2028/6/9	
农商行华	13,617.32	2025/6/23	2028/6/23	
厦门国际	20,644.39	2025/6/25	2028/1/3	
中国银行	6,666.67	2025/7/18	2028/7/18	
工商银行	31,040.00	2025/7/30	2028/7/24	
中国银行	13,333.33	2025/8/12	2028/8/12	
建设银行	30,000.00	2025/10/23	2028/10/22	
招商永隆	7,646.00	2025/11/13	2028/8/29	
建设银行	50,000.00	2025/11/20	2028/10/22	
厦门国际	29,293.65	2025/12/18	2028/12/18	
民生银行	20,000.00	2025/12/31	2028/12/31	
兴业银行	20,000.00	2026/1/28	2035/12/2	
兴业银行	20,000.00	2026/2/5	2035/12/2	
兴业银行	10,000.00	2026/2/11	2035/12/2	
建设银行	38,000.00	2026/3/26	2029/3/25	
中信银行	49,000.00	2026/3/26	2029/3/20	

贷款单位	贷款余额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贷款利率
工商银行	20,520.00	2026/3/30	2035/11/20	
兴业银行	3,466.00	2026/3/30	2040/1/12	
兴业银行	15,307.00	2026/3/30	2040/1/12	
兴业银行	45,700.00	2026/3/31	2035/12/2	
质押借款小计	723,489.35			
保理借款	-			
邮储银行	1,900.00	2022/1/26	2026/11/20	
邮储银行	8.63	2022/1/26	2026/4/17	
邮储银行	3,175.60	2022/2/24	2026/11/10	
邮储银行	1,900.00	2022/2/24	2026/11/26	
邮储银行	4,265.14	2022/4/27	2027/2/4	
交通银行	6,000.00	2022/5/16	2027/3/31	
交通银行	5,580.00	2022/5/16	2027/3/30	
邮储银行	2,942.23	2022/5/16	2026/10/23	
交通银行	1,800.00	2022/7/29	2027/1/24	
邮储银行	5,700.00	2022/11/28	2027/5/28	
汇丰银行	2,000.00	2023/6/29	2026/5/7	
农行广州	16,805.00	2023/6/30	2038/5/21	
农行广州	1,080.00	2023/7/3	2038/5/21	
交通银行	1,860.00	2023/7/21	2028/4/21	
交通银行	1,140.00	2023/7/21	2028/4/26	
汇丰银行	2,737.07	2023/7/21	2026/7/16	
星展银行	1,350.00	2023/7/21	2026/7/6	
邮储银行	18,901.48	2023/9/28	2038/8/6	
交通银行	1,990.00	2023/10/25	2028/6/2	
交通银行	1,580.00	2023/10/25	2028/9/27	
邮储银行	1,377.30	2023/11/8	2038/9/1	

贷款单位	贷款余额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贷款利率
邮储银行	36,140.00	2023/12/6	2038/11/17	
交通银行	9,624.00	2024/1/1	2028/11/23	
邮储银行	24,700.00	2024/1/1	2038/12/11	
交通银行	4,437.00	2024/1/12	2028/12/29	
交通银行	22,400.00	2024/2/26	2034/1/30	
农行广州	45,870.00	2024/3/22	2039/3/17	
浦发银行	3,003.64	2024/4/25	2026/11/16	
农行广州	22,900.00	2024/4/30	2039/4/17	
星展银行	1,411.01	2024/5/17	2027/3/12	
星展银行	4,500.00	2024/5/17	2027/3/15	
星展银行	2,698.02	2024/5/17	2027/3/27	
交通银行	7,425.00	2024/5/30	2034/5/29	
农行广州	45,050.00	2024/6/26	2039/6/10	
星展银行	1,509.38	2024/8/9	2026/10/1	
农行广州	26,000.00	2024/8/23	2039/8/10	
交通银行	9,608.00	2024/8/27	2034/3/30	
邮储银行	47,250.00	2024/8/29	2039/8/9	
交通银行	13,580.00	2024/9/29	2034/3/30	
交通银行	5,525.00	2024/10/30	2034/3/30	
民生银行	26,311.65	2024/12/31	2037/12/31	
交通银行	14,636.00	2025/1/1	2034/3/30	
民生银行	48,864.49	2025/2/25	2037/12/31	
星展银行	7,423.91	2025/5/19	2028/4/1	
交通银行	38,114.00	2025/7/11	2035/7/11	
江苏银行	55,180.89	2025/7/24	2034/5/13	
农行广州	8,800.00	2025/9/26	2045/9/1	
江苏银行	43,030.00	2025/10/23	2033/3/19	

贷款单位	贷款余额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贷款利率
交通银行	37,912.00	2026/1/22	2040/1/10	
江苏银行	13,000.00	2026/3/13	2033/12/8	
保理借款小计	710,996.43			
总计	2,157,566.87			

注：其中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资产负债久期匹配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融资租赁资产及有息负债久期匹配情况如下：

图表6-42：发行人近五年资产分布及债务到期情况

单位：万元

期限	资产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 应收融资租赁 款净值	长期应收融资 租赁款净值	短期负债	长期负债
1 年以内	1,799,966.40	-	88,438.45	1,127,085.75
1-3 年	-	1,735,467.53	-	1,878,114.27
3-5 年	-	422,903.48	-	444,538.46
5 年以上	-	1,175,001.30	-	1,516,949.23
合计	1,799,966.40	3,333,372.31	88,438.45	4,966,687.71

注：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未剔除坏账准备。

四、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发行人的母公司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图表6-43：2025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基本情况表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广州	创业投资、企业自有资 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	746,670.49	70.06	70.06

2、发行人的子公司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图表6-44：2025年末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表

子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	-----	------	--------	---------	----------

			元)		
上海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融资租赁	400,000.00	75.00	75.00
深圳前海越秀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深圳	保理业务	50,000.00	100.00	100.00
江苏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南京	融资租赁业务	180,000.00	65.00	65.00
广州越秀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	光伏发电业务	815,000.00	100.00	100.00
浙江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杭州	融资租赁业务	80,000.00	65.00	65.00
天津越洋一号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融资租赁业务	10.00	100.00	100.00
广州越洋一号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	融资租赁业务	10.00	100.00	100.00
广州越洋二号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	融资租赁业务	10.00	100.00	100.00
广州越洋三号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	融资租赁业务	10.00	100.00	100.00
广州越洋四号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	融资租赁业务	10.00	100.00	100.00
天津越洋二号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融资租赁业务	10.00	100.00	100.00
天津越洋三号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融资租赁业务	10.00	100.00	100.00
广州越洋五号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	融资租赁业务	10.00	100.00	100.00
广州越洋六号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	融资租赁业务	10.00	100.00	100.00
广州越洋七号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	融资租赁业务	10.00	100.00	100.00
广州越洋八号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	融资租赁业务	10.00	100.00	100.00
广州越洋九号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	融资租赁业务	10.00	100.00	100.00
广州越洋十号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	融资租赁业务	10.00	100.00	100.00
广州越洋十一号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	融资租赁业务	10.00	100.00	100.00
广州越洋十二号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	融资租赁业务	10.00	100.00	100.00
广州越洋十三号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	融资租赁业务	10.00	100.00	100.00
广州越洋十五号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	融资租赁业务	10.00	100.00	100.00
广州越秀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下属720家公司	广州、河南、江苏等	光伏发电和风力发电业务	423677.44	100.00	100.00

南昌越秀远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西	股权投资	16700.00	51.00	51.00
黑龙江悦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黑龙江	风力发电	500.00	51.00	51.00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公司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图表6-45：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公司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股东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成拓有限公司	股东
广州越秀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上海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控制的孙公司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控制的孙公司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广州越秀安能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母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广州越秀融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母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佛山风行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广州花都越秀农牧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湖北随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浙江泰茗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浙江童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浙江泰赢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内蒙古梦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浙江啸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受母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浙江协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浙江索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受母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浙江宽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上年处置的子公司
浙江泰熠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上年处置的子公司
浙江轩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上年处置的子公司
林州市旭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上年处置的子公司
浙江贺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上年处置的子公司
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越秀城建仲量联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越秀怡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越秀怡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南沙项目分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越秀怡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景耀置业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晋耀置业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越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越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皇上皇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悦秀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封开越秀农牧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庆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越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悦秀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置云科技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租赁情况

图表6-46：2025年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 租赁相关费用	上期确认的 租赁相关费用
广州景耀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068.30	842.86
上海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57.16	586.89
广州晋耀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97.96	589.85
杭州越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56.22	161.00
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2.54	48.50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7.19
广州越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0.43	7.00

2、接受关联方劳务服务情况

图表6-47：2025年发行人接受关联方劳务服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广州越秀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服务	1,512.32	598.76
广州越秀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采购	688.82	632.59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机构费等	983.98	983.98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服务	834.79	976.64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费	-	10.42
广州越秀城建仲量联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322.73	274.11
广州越秀怡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25.27	24.91
广州越秀怡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90.33	86.03
广州越秀怡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南沙项目分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9.50	14.45
广州越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专业机构费	-	566.04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	0.72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能源费	-	0.26
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	-
广州悦秀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招待费	-	3.30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广州悦秀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其他费用	-	1.62
广州置云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机构费	-	0.69
广州皇上皇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费用	-	0.04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费用	1.55	-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招待费	0.95	-

3、提供服务情况

图表6-48：2025年发行人提供服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22.17	799.36
浙江泰茗新能源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2,337.97	2,487.62
浙江泰熠新能源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2,293.23
林州市旭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1,558.79
浙江宽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650.55
浙江贺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527.26
浙江轩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	356.58
浙江泰赢新能源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736.16	24.25
浙江童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215.38	7.97
浙江协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356.00	-
浙江索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1,111.20	-
浙江啸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1,086.33	-
广州庆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498.37	19.82
广州越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70.43	4.78
佛山风行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电费收入	47.32	48.95
封开越秀农牧有限公司	电费收入	339.96	240.26
广州花都越秀农牧有限公司	电费收入	157.18	148.49
湖北随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电费收入	33.95	33.05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费收入	2.58	-
广州越秀安能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技术咨询收入	81.01	-

4、关联担保情况

（1）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图表6-49：2025年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03-30	2025-03-30	是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714.40	2023-06-28	2027-01-15	否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2022-06-28	2028-06-28	否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22-09-02	2028-09-02	否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2022-11-22	2028-11-22	否

（三）关联方资金拆借

1、明细情况

图表6-50：2025年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拆入方）	拆借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	2025-02-12	2025-09-24	质押借款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26,400.00	2025-09-26	2028-09-21	质押借款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8,800.00	2025-10-14	2028-09-21	质押借款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27,500.00	2024-09-25	2027-09-24	信用借款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3,139.72	2025-04-21	2028-04-20	信用借款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6,194.45	2025-04-21	2028-04-20	信用借款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1,848.68	2025-05-16	2028-05-15	信用借款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4,250.57	2025-05-23	2028-05-22	信用借款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7,500.00	2024-05-06	2027-05-06	质押借款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	2024-06-03	2025-01-10	质押借款

关联方（拆入方）	拆借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2,300.00	2024-06-26	2027-06-26	质押借款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	2024-06-28	2025-01-10	质押借款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1,625.40	2024-07-30	2026-10-30	质押借款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04-21	2025-04-22	信用借款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05-28	2025-05-29	信用借款

2、关联方利息收入

图表6-51：2025年发行人关联方利息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币种	金额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人民币	783.27

3、关联方手续费支出

图表6-52：2025年发行人关联方手续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币种	金额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人民币	1.44

4、利息支出

图表6-53：2025年发行人关联方利息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7	3.17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58.72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5.45	1,672.48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2,107.33	2,057.64

（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1、货币资金

图表6-54：2025年末发行人关联方货币资金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币种	年末余额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人民币	5,570.77
合计	-	5,570.77

2、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图表6-55：2025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广州景耀置业有限公司	325.82	16.29	256.61	12.83
其他应收款	广州晋耀置业有限公司	200.24	10.01	175.71	8.79
其他应收款	上海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8.78	7.44	200.01	10.00
其他应收款	广州越秀城建仲量联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95.33	4.77	78.11	3.91
其他应收款	杭州越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31	1.92	42.21	2.11
其他应收款	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31.36	1.57	23.46	1.17
其他应收款	广州越秀怡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1.04	1.05	21.04	1.05
其他应收款	广州越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99	0.25	4.99	0.25
其他应收款	广州越秀怡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4.81	0.24	1.37	0.07
其他应收款	广州越秀怡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南沙项目分公司	0.63	0.03	0.63	0.03
长期应收款	浙江泰茗新能源有限公司	52,924.72	536.21	58,076.15	685.84
长期应收款	浙江泰赢新能源有限公司	44,423.13	452.30	46,744.94	555.93
长期应收款	浙江协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37,706.22	381.26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浙江童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32,542.66	330.08	15,370.34	182.80
长期应收款	浙江啸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2,442.92	328.94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浙江索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1,044.87	313.96	0.00	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数		年初数	
	公司				
长期应收款	浙江泰熠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0.00	69,515.04	825.37
长期应收款	浙江贺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0.00	53,424.73	635.65
长期应收款	林州市旭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48,205.28	572.76
长期应收款	浙江宽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0.00	46,992.31	556.73
长期应收款	浙江轩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45,175.55	533.06
应收保理款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0.00	0.00	4,343.57	44.22
应收保理款	广州庆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797.12	87.20	5,326.47	54.59
应收保理款	广州越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8.73	4.71	1,053.95	10.79
应收账款	封开越秀农牧有限公司	26.27	0.53	29.33	0.59
应收账款	广州花都越秀农牧有限公司	11.90	0.24	14.43	0.29
应收账款	湖北随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	0.04	2.00	0.04
应收账款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54	0.01	0.00	0.00

3、关联方预付款项

图表6-56：2025年末发行人关联方预付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款项	杭州越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31	42.21
预付款项	广州越秀怡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3.44	3.44

4、关联方应付款项

图表6-57：2025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付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广州越秀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1,825.59	1,287.58
其他应付款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2.05	12.0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2	-
其他应付款	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0.76	0.76
应付账款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5	-

5、关联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图表6-58：2025年末发行人关联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45,388.11	19,262.12

（五）定价政策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均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定价原则为：（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合理确定交易价格；（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六）决策程序及机制

总经理审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比例0.5%以下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审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比例0.5%以上的关联交易。

总经理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为：1、资金管理中公司业务发生部门就总经理决定权限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向总经理提出书面建议及其背景资料，提请总经理召集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决定；2、总经理接到公司业务发生部门提出

的关联交易事项，需召集和安排总经理办公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3、总经理办公会半数以上成员通过该项关联交易时，总经理即予以签署批准。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为：1、综合管理部提交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2、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通过并作出董事会决议。

（七）结算方式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均采用货币资金进行结算。

（八）交易影响

发行人作为广州越秀资本唯一的租赁子公司，在集团金融板块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企业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收取租金，其合作交易能够促进集团规模经济效益、优化资本结构、提高资产盈利能力，能够及时筹集资金、降低机会成本，提高资金的营运效率。

五、或有事项

（一）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二）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无其他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六、受限资产情况

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为应收融资租赁款债权。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2,253,099.37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22.89%。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6-59：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同金额	受限原因	抵押/质权人	期限
保理资产	881,247.35	保理融资	兴业银行、 中信银行、 浦发银行等	3-5 年
应收账款转让资产	294,082.62	质押/保理融资	ABS/ABN 投 资者	1-3 年
质押资产	1,077,769.40	质押融资	兴业银行、 中信银行、 浦发银行等	3-5 年
合计	2,253,099.37	-		

除上述资产受限情况外，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无其他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级别债务。

七、衍生产品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及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均无衍生产品。

八、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截至2025年末及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投资理财余额均为0亿元。

九、海外投资

截至2025年末及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均无海外投资。

十、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外，发行人暂无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十一、其他事项

截至2025年末及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均无其他事项。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信用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被合作银行授予很高的信用等级，授信空间充足，间接债务融资能力很强。截至2026年3月末银行总授信额度为1,019.44亿元，已使用530.72亿元，未使用额度为488.71亿元。

图表7-1:主要授信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2026年3月末			
主要授信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邮储银行	40.00	17.62	22.38
交通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33.00	21.68	11.32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	30.00	21.78	8.22
华夏银行广州分行	30.00	4.22	25.78
中信广州	30.00	8.97	21.03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29.00	9.51	19.49
农业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24.86	23.92	0.94
中国银行珠江支行	23.70	15.17	8.53
工商银行广州南方支行	22.00	10.72	11.28
广发银行前进支行	20.00	17.57	2.43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20.00	1.04	18.96
广州农商行总行营业部	20.00	3.44	16.56
江苏银行	20.00	11.12	8.88
上海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20.00	12.00	8.00
建设银行天河支行	18.00	16.84	1.16
广州银行	17.00	2.14	14.86
光大银行佛山分行	15.00	3.05	11.95
浦发银行	15.00	6.12	8.88
华兴银行广州分行	15.00	3.75	11.25
厦门国际银行	14.00	14.00	-

二、债务违约记录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未出现延迟支付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的情况。

三、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情况

图表7-2:直接融资发行情况表

单位：年、亿元、%

债券种类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年）	债券余额	发行利率	偿付情况
短期融资券	15 越秀融资 CP001	2015/12/11	2016/12/11	1	-	3.43	已偿付
	16 越秀租赁 CP001	2016/1/15	2017/1/15	1	-	2.84	已偿付
	17 越秀租赁 CP001	2017/8/30	2018/8/30	1	-	4.82	已偿付
	17 越秀租赁 CP002	2017/9/18	2018/9/18	1	-	4.78	已偿付
	19 越秀租赁 CP001	2019/7/29	2020/7/29	1	-	3.45	已偿付
未到期金额小计					-		
中期票据	15 越秀融资 MTN001	2015/12/21	2018/12/21	3	-	3.6	已偿付
	19 越秀租赁 MTN001	2019/6/26	2024/6/26	5	-	3.15	已偿付
	20 越秀租赁 MTN001	2020/8/18	2025/8/18	5	-	3.93	已偿付
	21 越秀租赁 MTN001	2021/4/14	2025/4/14	4	-	3.79	已偿付
	21 越秀租赁 MTN002	2021/4/28	2025/4/28	4	-	3.69	已偿付
	22 越秀租赁 MTN001	2022/8/24	2027/8/24	5	-	2.84	已偿付
	23 越秀租赁 MTN001	2023/3/15	2026/3/15	3	-	3.28	已偿付
	23 越秀租赁 MTN002	2023/4/26	2025/4/26	2	-	3.25	已偿付
	23 越秀租赁 MTN003	2023/9/20	2026/9/20	3	7.00	3.33	尚未到期
	24 越秀租赁 MTN001A	2024/3/19	2027/3/19	3	4.00	2.73	尚未到期
	24 越秀租赁 MTN001B	2024/3/19	2029/3/19	5	4.00	3.05	尚未到期
	24 越秀租赁 MTN002A(绿色)	2024/6/21	2027/6/21	3	5.00	2.22	尚未到期
	24 越秀租赁 MTN002B(绿色)	2024/6/21	2029/6/21	5	7.00	2.3	尚未到期

	25 越秀租赁 MTN001	2025/3/13	2030/3/13	5	8.00	2.45	尚未到期
	25 越秀租赁 MTN002A	2025/5/22	2028/5/22	3	4.00	1.97	尚未到期
	25 越秀租赁 MTN002B	2025/5/22	2030/5/22	5	3.00	2.27	尚未到期
	26 越秀新能 MTN001A(绿 色)	2026/7/9	2031/7/9	5	3.00	1.99	尚未到期
	26 越秀新能 MTN001B(绿 色)	2026/7/9	2036/7/9	10	2.00	2.45	尚未到期
	25 越秀租赁 MTN003A	2025/8/11	2028/8/11	3	5.00	1.9	尚未到期
	25 越秀租赁 MTN003B	2025/8/11	2030/8/11	5	3.00	2.07	尚未到期
	26 越秀租赁 MTN001A(绿 色)	2026/8/7	2029/8/7	3	3.00	1.70	尚未到期
	26 越秀租赁 MTN001B(绿 色)	2026/8/7	2036/8/7	10	3.00	2.46	尚未到期
未到期金额小计					61.00		
超短期融 资券	17 越秀租赁 SCP001	2017/8/18	2018/5/15	0.74	-	4.84	已偿付
	17 越秀租赁 SCP002	2017/10/30	2018/7/27	0.74	-	5	已偿付
	17 越秀租赁 SCP003	2017/11/15	2018/8/12	0.74	-	5.25	已偿付
	18 越秀租赁 SCP001	2018/4/18	2019/1/13	0.74	-	4.94	已偿付
	18 越秀租赁 SCP002	2018/4/18	2019/1/13	0.74	-	4.94	已偿付
	18 越秀租赁 SCP003	2018/6/22	2019/3/19	0.74	-	5.69	已偿付
	18 越秀租赁 SCP004	2018/8/9	2019/5/6	0.74	-	3.8	已偿付
	18 越秀租赁 SCP005	2018/8/20	2019/5/17	0.74	-	4.04	已偿付
	18 越秀租赁 SCP006	2018/11/5	2019/8/2	0.74	-	3.97	已偿付
	18 越秀租赁 SCP007	2018/12/12	2019/9/8	0.74	-	4.07	已偿付
	19 越秀租赁 SCP001	2019/1/22	2019/10/19	0.74	-	3.6	已偿付
	19 越秀租赁 SCP002	2019/1/23	2019/10/20	0.74	-	3.58	已偿付
	19 越秀租赁 SCP003	2019/3/15	2019/12/10	0.74	-	3.45	已偿付
	19 越秀租赁 SCP004	2019/5/15	2020/2/9	0.74	-	3.5	已偿付

19 越秀租赁 SCP005	2019/8/30	2020/5/26	0.74	-	3.5	已偿付
19 越秀租赁 SCP006	2019/10/16	2020/7/12	0.74	-	3.5	已偿付
19 越秀租赁 SCP007	2019/11/26	2020/5/24	0.49	-	3.5	已偿付
20 越秀租赁 SCP001	2020/1/3	2020/7/1	0.49	-	2.7	已偿付
20 越秀租赁 SCP002	2020/1/6	2020/4/5	0.25	-	2.6	已偿付
20 越秀租赁 SCP003	2020/3/26	2020/6/24	0.25	-	1.7	已偿付
20 越秀租赁 SCP004	2020/5/20	2020/8/18	0.25	-	1.25	已偿付
20 越秀租赁 SCP005	2020/6/19	2020/10/17	0.33	-	1.99	已偿付
20 越秀租赁 SCP006	2020/6/28	2021/3/25	0.74	-	2.68	已偿付
20 越秀租赁 SCP007	2020/7/9	2021/4/5	0.74	-	2.97	已偿付
20 越秀租赁 SCP008	2020/8/12	2021/5/7	0.73	-	2.8	已偿付
20 越秀租赁 SCP009	2020/8/12	2021/5/7	0.73	-	2.8	已偿付
21 越秀租赁 SCP001	2021/3/18	2021/7/16	0.33	-	3.1	已偿付
21 越秀租赁 SCP002	2021/3/29	2021/8/26	0.41	-	3.15	已偿付
21 越秀租赁 SCP003	2021/4/28	2021/9/15	0.38	-	3.04	已偿付
21 越秀租赁 SCP004	2021/7/14	2022/4/8	0.73	-	2.85	已偿付
21 越秀租赁 SCP005	2021/8/24	2022/5/20	0.74	-	2.68	已偿付
21 越秀租赁 SCP006	2021/9/8	2022/6/2	0.73	-	2.65	已偿付
22 越秀租赁 SCP001	2022/3/29	2022/11/24	0.66	-	2.24	已偿付
22 越秀租赁 SCP002	2022/5/13	2022/8/11	0.25	-	2	已偿付
22 越秀租赁 SCP003	2022/5/27	2022/7/26	0.16	-	2	已偿付
22 越秀租赁 SCP004	2022/6/21	2023/2/28	0.69	-	2	已偿付
22 越秀租赁 SCP005	2022/7/19	2023/4/14	0.74	-	2	已偿付
22 越秀租赁 SCP006	2022/8/5	2023/1/13	0.44	-	1.75	已偿付
22 越秀租赁 SCP007	2022/12/9	2023/5/19	0.44	-	2.67	已偿付
23 越秀租赁 SCP001	2023/1/9	2023/7/23	0.53	-	2.75	已偿付

23 越秀租赁 SCP002	2023/2/10	2023/7/10	0.41	-	2.63	已偿付
23 越秀租赁 SCP003	2023/2/24	2023/6/14	0.3	-	2.55	已偿付
23 越秀租赁 SCP005	2023/4/10	2023/9/11	0.42	-	2.46	已偿付
23 越秀租赁 SCP004	2023/4/10	2023/8/8	0.33	-	2.52	已偿付
23 越秀租赁 SCP006	2023/5/16	2023/9/22	0.35	-	2.33	已偿付
23 越秀租赁 SCP007	2023/6/19	2023/10/17	0.33	-	2.14	已偿付
23 越秀租赁 SCP008	2023/8/4	2024/3/21	0.63	-	2.45	已偿付
23 越秀租赁 SCP009	2023/9/6	2024/4/13	0.6	-	2.45	已偿付
23 越秀租赁 SCP010	2023/10/16	2024/5/24	0.6	-	2.65	已偿付
23 越秀租赁 SCP011	2023/10/31	2024/7/9	0.69	-	2.77	已偿付
23 越秀租赁 SCP012	2023/11/22	2024/8/16	0.73	-	2.7	已偿付
24 越秀租赁 SCP001	2024/4/11	2024/9/19	0.44	-	2.11	已偿付
24 越秀租赁 SCP002	2024/5/21	2024/10/25	0.43	-	1.85	已偿付
24 越秀租赁 SCP003	2024/6/19	2024/11/26	0.44	-	1.84	已偿付
24 越秀租赁 SCP004	2024/7/5	2025/2/17	0.65	-	1.91	已偿付
24 越秀租赁 SCP005	2024/8/14	2025/4/11	0.6575	-	2.08	已偿付
24 越秀租赁 SCP006	2024/9/13	2025/5/23	0.6904	-	2.12	已偿付
24 越秀租赁 SCP007	2024/9/20	2025/1/17	0.326	-	2.1	已偿付
24 越秀租赁 SCP008	2024/10/23	2025/6/20	0.6575	-	2.19	已偿付
24 越秀租赁 SCP009	2024/11/22	2025/7/21	0.6603	-	2.07	已偿付
25 越秀租赁 SCP001	2025/1/15	2025/8/13	0.5753	-	1.85	已偿付
25 越秀租赁 SCP002	2025/2/25	2025/9/24	0.5781	-	2.16	已偿付
25 越秀租赁 SCP003	2025/5/21	2025/11/27	0.5205	-	1.71	已偿付
25 越秀租赁 SCP004	2025/6/13	2026/1/16	0.5945	-	1.7	已偿付
25 越秀租赁 SCP005	2025/7/15	2026/2/6	0.5644	-	1.65	已偿付
25 越秀租赁 SCP006	2025/8/8	2026/3/20	0.6137	-	1.56	已偿付

	25 越秀租赁 SCP007	2025/9/22	2026/6/19	0.7397	-	1.66	已偿付
	25 越秀租赁 SCP008	2025/11/24	2026/7/23	0.6603	-	1.63	已偿付
	26 越秀租赁 SCP001	2026/1/14	2026/8/21	0.6	-	1.61	已偿付
	26 越秀租赁 SCP002	2026/2/4	2026/9/22	0.63	8.00	1.61	尚未到期
	26 越秀租赁 SCP003	2026/3/17	2026/10/12	0.60	6.00	1.53	尚未到期
	26 越秀租赁 SCP004	2026/6/26	2027/1/23	0.58	9.00	1.44	尚未到期
	26 越秀租赁 SCP005	2026/7/21	2027/2/26	0.60	6.00	1.44	尚未到期
	26 越秀租赁 SCP006	2026/8/19	2027/3/2	0.60	6.00	1.44	尚未到期
未到期金额小计					35.00		
公司债券	17 越租 01	2017/9/19	2022/9/19	5	-	4.92	已偿付
	18 越租 01	2018/12/20	2023/12/20	5	-	4.68	已偿付
	19 越租 01	2019/1/10	2024/1/10	5	-	4.1	已偿付
	21 越租 01	2021/6/24	2026/6/24	5	-	3.88	已偿付
	21 越租 02	2021/8/24	2026/8/24	5	-	3.38	已偿付
	21 越租 03	2021/10/27	2023/10/27	2	-	3.39	已偿付
	22 越租 G1	2022/11/3	2027/11/3	5	-	2.8	已偿付
	23 越租 G1	2023/8/9	2026/8/9	3	-	3.19	已偿付
	24 越租 G2	2024/5/23	2029/5/23	5	10.00	2.61	尚未到期
	24 越租 03	2024/6/13	2027/6/13	3	3.00	2.29	尚未到期
	24 越租 04	2024/6/13	2029/6/13	5	7.00	2.45	尚未到期
	24 越租 G5	2024/7/24	2027/7/25	3	3.00	2.14	尚未到期
	24 越租 G6	2024/7/24	2029/7/25	5	7.00	2.25	尚未到期
	25 越租 GV01	2025/10/27	2028/10/27	3	4.00	2.09	尚未到期
	25 越租 GV03	2025/10/27	2035/10/27	10	2.00	2.67	尚未到期
	25 越租 GV02	2025/10/27	2030/10/27	5	4.00	2.32	尚未到期
	26 越租 G2	2026/8/5	2031/8/5	5	10.00	1.99	尚未到期
	26 越新 G1	2026/8/20	2031/8/20	5	3.00	1.89	尚未到期
	26 越新 G2	2026/8/20	2036/8/20	10	2.00	2.45	尚未到期
未到期金额小计					55.00		
ABS	越租优 04	2018/11/22	2022/6/20	3.58	-	7	已偿付
	越租优 05	2018/11/22	2022/9/20	3.83	-	7.3	已偿付
	越租优 03	2018/11/22	2021/6/20	2.58	-	5.55	已偿付
	越租次级	2018/11/22	2023/6/20	4.58	-	--	已偿付
	越租优 01	2018/11/22	2019/6/20	0.58	-	4.5	已偿付
	越租优 02	2018/11/22	2020/6/20	1.58	-	4.73	已偿付
	19 越租 A1	2019/8/30	2020/6/20	0.81	-	3.7	已偿付
	19 越租 A2	2019/8/30	2021/6/20	1.81	-	4.25	已偿付
	19 越租次	2019/8/30	2024/3/20	4.56	-	--	已偿付

19 越租 A4	2019/8/30	2022/9/20	3.06	-	4.6	已偿付
19 越租 A3	2019/8/30	2022/6/20	2.81	-	4.6	已偿付
越微 01A4	2019/10/29	2022/12/20	3.15	-	4.3	已偿付
越微 01A3	2019/10/29	2022/6/20	2.64	-	4.29	已偿付
越微 01A1	2019/10/29	2020/6/20	0.64	-	3.75	已偿付
越微 01A2	2019/10/29	2021/6/20	1.64	-	3.95	已偿付
越微 01 次	2019/10/29	2024/3/20	4.39	-	--	已偿付
越租 02A4	2019/12/20	2024/3/20	4.25	-	5.1	已偿付
越租 02A3	2019/12/20	2022/6/20	2.5	-	4.5	已偿付
越租 02A2	2019/12/20	2021/6/20	1.5	-	4.1	已偿付
越租 02A1	2019/12/20	2020/6/20	0.5	-	3.9	已偿付
越租 02 次	2019/12/20	2024/6/20	4.5	-	--	已偿付
越微 02A3	2020/4/29	2023/2/20	2.81	-	3.4	已偿付
越微 02A1	2020/4/29	2021/2/22	0.82	-	2.6	已偿付
越微 02 次	2020/4/29	2024/2/20	3.81	-	--	已偿付
越微 02A2	2020/4/29	2022/2/21	1.82	-	3.1	已偿付
20 越 01A4	2020/9/8	2024/6/20	3.78	-	4.1	已偿付
20 越 01A1	2020/9/8	2021/6/21	0.78	-	3.5	已偿付
20 越 01A3	2020/9/8	2023/6/20	2.78	-	3.8	已偿付
20 越 01A2	2020/9/8	2022/6/20	1.78	-	3.74	已偿付
20 越 01 次	2020/9/8	2025/3/20	4.53	-	--	已偿付
越微 03A1	2020/10/28	2021/8/20	0.81	-	3.8	已偿付
越微 03A3	2020/10/28	2023/8/21	2.81	-	4.1	已偿付
越微 03A2	2020/10/28	2022/8/22	1.82	-	4.07	已偿付
越微 03 次	2020/10/28	2025/2/20	4.32	-	--	已偿付
越微 04 次	2021/3/16	2024/11/20	3.68	-	--	已偿付
越微 04A3	2021/3/16	2023/11/20	2.68	-	4.1	已偿付
越微 04A2	2021/3/16	2023/2/20	1.93	-	3.9	已偿付
越微 04A1	2021/3/16	2022/2/21	0.94	-	3.7	已偿付
21 越 01A3	2021/4/27	2023/12/20	2.65	-	4	已偿付
21 越 01A4	2021/4/27	2024/12/20	3.65	-	4.4	已偿付
21 越 01A2	2021/4/27	2023/3/20	1.9	-	3.8	已偿付
21 越 01A1	2021/4/27	2022/3/21	0.9	-	3.5	已偿付
21 越 01 次	2021/4/27	2025/12/22	4.66	-	--	已偿付
21 越 02A3	2021/7/15	2024/5/20	2.85	-	3.75	已偿付
21 越 02A4	2021/7/15	2025/2/20	3.6	-	4	已偿付
21 越 02A1	2021/7/15	2022/5/20	0.85	-	3.27	已偿付
21 越 02A2	2021/7/15	2023/5/22	1.85	-	3.54	已偿付
21 越 02 次	2021/7/15	2026/2/23	4.61	-	--	已偿付
越微 05 次	2021/11/18	2024/5/27	2.52	-	--	已偿付
越微 05A2	2021/11/18	2023/11/27	2.02	-	3.55	已偿付
越微 05A1	2021/11/18	2022/8/26	0.77	-	3.18	已偿付
越微 06A2	2021/12/28	2024/8/26	2.66	-	3.9	已偿付
越微 06A1	2021/12/28	2022/11/28	0.92	-	3.25	已偿付
越微 06 次	2021/12/28	2024/11/26	2.92	-	--	已偿付
鲲鹏 01A2	2022/1/21	2024/8/26	2.6	-	3.6	已偿付
鲲鹏 01A1	2022/1/21	2022/8/26	0.59	-	2.98	已偿付
鲲鹏 01 次	2022/1/21	2026/2/26	4.1	-	--	已偿付

	鲲鹏 02A1	2022/3/10	2023/2/27	0.97	-	2.81	已偿付
	鲲鹏 02 次	2022/3/10	2026/11/26	4.72	-	--	已偿付
	鲲鹏 02A2	2022/3/10	2024/11/26	2.72	-	3.43	已偿付
	鲲鹏 02A3	2022/3/10	2025/11/26	3.72	-	3.75	已偿付
	鲲鹏 03A1	2022/4/7	2023/2/27	0.89	-	2.8	已偿付
	鲲鹏 03 次	2022/4/7	2028/2/28	5.9	-	--	已偿付
	鲲鹏 03A3	2022/4/7	2025/11/26	3.64	-	3.5	已偿付
	鲲鹏 03A2	2022/4/7	2025/2/26	2.89	-	3.4	已偿付
	越微 07A1	2022/4/20	2023/2/27	0.86	-	2.8	已偿付
	越微 07A2	2022/4/20	2024/11/26	2.61	-	3.19	已偿付
	越微 07 次	2022/4/20	2025/5/26	3.1	-	--	已偿付
	越微 08A1	2022/5/26	2023/8/28	1.26	-	2.6	已偿付
	越微 08 次	2022/5/26	2025/11/26	3.51	-	--	已偿付
	越微 08A2	2022/5/26	2025/2/26	2.76	-	3	已偿付
	越微 09A1	2022/6/29	2023/5/26	0.91	-	2.6	已偿付
	越微 09A2	2022/6/29	2024/11/26	2.41	-	3.2	已偿付
	越微 09 次	2022/6/29	2025/2/26	2.67	-	--	已偿付
	鲲鹏 04A1	2022/7/27	2023/4/26	0.75	-	2.4	已偿付
	鲲鹏 04 次	2022/7/27	2027/4/26	4.75	-	--	已偿付
	鲲鹏 04A3	2022/7/27	2025/10/27	3.25	-	3.28	已偿付
	鲲鹏 04A2	2022/7/27	2025/4/28	2.76	-	3.03	已偿付
	鲲鹏 05A1	2022/8/31	2023/8/28	0.99	-	2.18	已偿付
	鲲鹏 05 次	2022/8/31	2035/8/27	13	0.50	--	尚未到期
	鲲鹏 05A2	2022/8/31	2025/8/26	2.99	-	3.2	已偿付
	鲲鹏 06A1	2022/9/14	2023/6/26	0.78	-	2.1	已偿付
	鲲鹏 06 次	2022/9/14	2026/9/28	4.04	0.75	--	尚未到期
	鲲鹏 06A2	2022/9/14	2025/6/26	2.78	-	2.9	已偿付
	鲲鹏 07A1	2023/2/17	2023/9/26	0.61	-	3	已偿付
	鲲鹏 07 次	2023/2/17	2026/12/28	3.86	-	--	已偿付
	鲲鹏 07A2	2023/2/17	2025/9/26	2.61	-	3.6	已偿付
	鲲鹏 08A1	2023/3/29	2023/11/27	0.67	-	2.98	已偿付
	鲲鹏 08 次	2023/3/29	2028/11/27	5.67	-	--	已偿付
	鲲鹏 08A2	2023/3/29	2025/11/26	2.67	-	3.57	已偿付
	鲲鹏 09A1	2023/5/16	2024/3/26	0.86	-	2.7	已偿付
	鲲鹏 09 次	2023/5/16	2027/3/26	3.86	-	--	已偿付
	鲲鹏 09A2	2023/5/16	2025/9/26	2.37	-	3.38	已偿付
	鲲鹏 10 次	2023/6/21	2026/12/28	3.52	0.50	--	尚未到期
	鲲鹏 10A1	2023/6/21	2024/6/26	1.02	-	2.7	已偿付
	鲲鹏 10A2	2023/6/21	2026/3/26	2.76	-	3.5	已偿付
	鲲鹏 11 次	2023/7/28	2027/3/26	3.66	0.49	--	尚未到期
	鲲鹏 11A1	2023/7/28	2024/6/26	0.92	-	2.6	已偿付
	鲲鹏 11A2	2023/7/28	2026/3/26	2.66	-	3.4	已偿付
	鲲鹏 12 次	2023/9/12	2028/2/1	4.39	0.52	--	尚未到期
	鲲鹏 12A1	2023/9/12	2024/9/23	1.03	-	2.68	已偿付
	鲲鹏 12A2	2023/9/12	2026/7/27	2.87	-	3.5	已偿付
	鲲鹏 15 次	2023/11/30	2029/10/26	5.91	0.57	--	尚未到期
	鲲鹏 15A1	2023/11/30	2024/10/28	0.91	-	2.97	已偿付
	鲲鹏 15A2	2023/11/30	2026/7/27	2.66	-	3.2	已偿付

	鲲鹏 13 次	2024/1/25	2028/7/26	4.5	0.60	--	尚未到期
	鲲鹏 13A1	2024/1/25	2025/1/27	1.01	-	2.78	已偿付
	鲲鹏 13A2	2024/1/25	2026/10/26	2.75	-	2.95	已偿付
	鲲鹏 14 次	2024/3/8	2029/7/26	5.39	0.48	--	尚未到期
	鲲鹏 14A1	2024/3/8	2025/1/27	0.89	-	2.48	已偿付
	鲲鹏 14A2	2024/3/8	2027/1/26	2.89	-	2.75	已偿付
	鲲鹏 16 次	2024/4/16	2032/1/26	7.78	0.51	--	尚未到期
	鲲鹏 16A1	2024/4/16	2025/4/28	1.03	-	2.38	已偿付
	鲲鹏 16A2	2024/4/16	2027/1/26	2.78	-	2.6	已偿付
	鲲鹏 17A2	2024/8/16	2027/7/26	2.9425	0.32	2.08	尚未到期
	鲲鹏 17A1	2024/8/16	2025/7/28	0.9479	-	2.03	已偿付
	鲲鹏 17 次	2024/8/16	2029/7/26	4.9425	0.47	--	尚未到期
	鲲鹏 18A1	2024/9/6	2025/7/28	0.8904	-	2.08	已偿付
	鲲鹏 18A2	2024/9/6	2027/7/26	2.8849	0.54	2.2	尚未到期
	鲲鹏 18A3	2024/9/6	2028/7/26	3.8852	1.40	2.5	尚未到期
	鲲鹏 18 次	2024/9/6	2029/10/26	5.137	0.60	--	尚未到期
	鲲鹏 19 次	2024/9/24	2030/5/27	5.6712	0.48	--	尚未到期
	鲲鹏 19A1	2024/9/24	2025/8/26	0.9205	-	2.07	已偿付
	鲲鹏 19A2	2024/9/24	2027/8/26	2.9205	1.25	2.19	尚未到期
	鲲鹏 20 次	2024/10/29	2029/10/26	4.9918	0.40	--	尚未到期
	鲲鹏 20A1	2024/10/29	2025/10/27	0.9945	-	2.19	已偿付
	鲲鹏 20A2	2024/10/29	2027/7/26	2.7397	1.62	2.3	尚未到期
	鲲鹏 21 次	2024/11/22	2029/10/26	4.926	0.39	--	尚未到期
	鲲鹏 21A2	2024/11/22	2027/7/26	2.674	2.41	2.29	尚未到期
	鲲鹏 21A1	2024/11/22	2025/10/27	0.9288	-	2.09	已偿付
	鲲鹏 22 次	2024/11/15	2030/7/26	5.6932	0.37	--	尚未到期
	鲲鹏 22A1	2024/11/15	2025/10/27	0.9479	-	2.1	已偿付
	鲲鹏 22A2	2024/11/15	2027/10/26	2.9452	1.41	2.25	尚未到期
	鲲鹏 23A2	2025/2/14	2027/12/27	2.8658	2.53	2.08	尚未到期
	鲲鹏 23 次	2025/2/14	2030/3/26	5.1096	0.49	--	尚未到期
	鲲鹏 23A1	2025/2/14	2025/12/26	0.863	-	1.95	已偿付
	25 越新 C	2025/3/28	2048/4/16	23.0685	1.39	--	尚未到期
	25 越新 A	2025/3/28	2048/4/16	23.0685	5.55	2.55	尚未到期
	鲲鹏 24 次	2025/4/11	2033/3/28	7.9616	0.41	--	尚未到期
	鲲鹏 24A2	2025/4/11	2027/12/27	2.7104	2.73	2.38	尚未到期
	鲲鹏 24A1	2025/4/11	2025/12/26	0.7096	-	2	已偿付
	鲲鹏 25A2	2025/5/23	2028/2/1	2.694	0.05	2.08	尚未到期
	鲲鹏 25A1	2025/5/23	2026/4/27	0.9288	-	1.85	已偿付
	鲲鹏 25 次	2025/5/23	2030/1/28	4.6849	0.41	--	尚未到期
	鲲鹏 26A2	2025/6/18	2028/3/27	2.7732	2.95	2.1	尚未到期
	鲲鹏 26A1	2025/6/18	2026/3/26	0.7699	-	1.9	已偿付
	鲲鹏 26 次	2025/6/18	2030/9/26	5.274	0.37	--	尚未到期
	鲲鹏 29A2	2025/8/19	2028/6/26	2.8525	3.25	1.9	尚未到期
	鲲鹏 29A1	2025/8/19	2026/6/26	0.8521	-	1.79	已偿付
	鲲鹏 29 次	2025/8/19	2030/12/26	5.3534	0.48	--	尚未到期
	鲲鹏 28A2	2025/9/12	2028/6/26	2.7869	4.90	2.02	尚未到期
	鲲鹏 28A1	2025/9/12	2026/9/28	1.0438	1.13	1.83	尚未到期
	鲲鹏 28 次	2025/9/12	2031/9/26	6.0383	0.55	--	尚未到期

	鲲鹏 30A2	2025/10/21	2028/9/26	2.9317	5.45	2.14	尚未到期
	鲲鹏 30A1	2025/10/21	2026/9/28	0.937	0.45	1.84	尚未到期
	鲲鹏 30 次	2025/10/21	2030/12/26	5.1808	0.50	--	尚未到期
	鲲鹏 31A2	2025/11/14	2028/10/26	2.9481	4.68	2	尚未到期
	鲲鹏 31A1	2025/11/14	2026/10/26	0.9479	0.38	1.8	尚未到期
	鲲鹏 31 次	2025/11/14	2031/10/27	5.9507	0.50	--	尚未到期
	鲲鹏 32A2	2026/1/16	2028/11/27	2.8634	4.62	2.0	尚未到期
	鲲鹏 32A1	2026/1/16	2026/11/26	0.8603	0.27	1.79	尚未到期
	鲲鹏 32 次	2026/1/16	2031/11/26	5.8603	0.49	-	尚未到期
	鲲鹏 33A1	2026/3/10	2027/2/26	0.9671	1.58	1.74	尚未到期
	鲲鹏 33A2	2026/3/10	2029/2/26	2.9699	4.57	1.95	尚未到期
	鲲鹏 33 次	2026/3/10	2031/11/26	5.7178	0.50	--	尚未到期
	鲲鹏 34A1	2026/4/14	2027/2/26	0.8712	2.25	1.60	尚未到期
	鲲鹏 34A2	2026/4/14	2029/2/26	2.8740	4.55	1.88	尚未到期
	鲲鹏 34 次	2026/4/14	2032/2/26	5.8740	0.48	--	尚未到期
	鲲鹏 35A1	2026/5/27	2027/5/26	0.9973	2.59	1.54	尚未到期
	鲲鹏 35A2	2026/5/27	2028/11/27	2.5068	4.60	1.75	尚未到期
	鲲鹏 35 次	2026/5/27	2031/5/26	5.0000	0.47	--	尚未到期
	鲲鹏 36A1	2026/6/17	2027/5/26	0.9397	2.76	1.56	尚未到期
	鲲鹏 36A2	2026/6/17	2029/5/28	2.9479	4.52	1.69	尚未到期
	鲲鹏 36 次	2026/6/17	2032/5/26	5.9452	0.43	--	尚未到期
	鲲鹏 37A1	2026/7/22	2027/7/26	1.0110	5.50	1.60	尚未到期
	鲲鹏 37A2	2026/7/22	2028/10/26	2.2658	3.65	1.68	尚未到期
	鲲鹏 37 次	2026/7/22	2030/7/26	4.0137	0.49	--	尚未到期
	鲲鹏 38A1	2026/8/14	2027/8/26	1.0329	4.13	1.56	尚未到期
	鲲鹏 38A2	2026/8/14	2029/5/28	2.7890	3.75	1.69	尚未到期
	鲲鹏 38 次	2026/8/14	2032/8/26	6.0384	0.42	--	尚未到期
	鲲鹏 39A1	2026/9/11	2027/8/26	0.9562	4.36	1.58	尚未到期
	鲲鹏 39A2	2026/9/11	2028/11/27	2.2137	4.01	1.70	尚未到期
	鲲鹏 39 次	2026/9/11	2029/11/26	3.2110	0.45	--	尚未到期
未到期金额小计					117.17		
定向工具	20 越秀租赁 PPN001	2020/3/18	2025/3/18	3+2	-	3.8	已偿付
	20 越秀租赁 PPN002	2020/12/14	2023/12/14	2+1	-	4.67	已偿付
	21 越秀租赁 PPN001	2021/2/7	2024/2/7	2+1	-	3.8	已偿付
未到期金额小计					-		
ABN	20 越秀租赁 ABN001 次	2020/9/17	2024/7/26	3.86	-	--	已偿付
	20 越秀租赁 ABN001 优先 A3	2020/9/17	2024/4/26	3.61	-	4.3	已偿付
	20 越秀租赁 ABN001 优先 A1	2020/9/17	2022/4/26	1.61	-	3.5	已偿付
	20 越秀租赁 ABN001 优先 A2	2020/9/17	2023/7/26	2.85	-	3.9	已偿付

21 越秀小微 ABN001 优先 A1	2021/3/9	2021/7/26	0.38	-	3.65	已偿付
21 越秀小微 ABN001 优先 A2	2021/3/9	2022/7/26	1.38	-	3.75	已偿付
21 越秀小微 ABN001 次	2021/3/9	2022/10/26	1.63	-	--	已偿付
21 越秀小微 ABN002 次	2021/8/16	2024/2/26	2.53	-	--	已偿付
21 越秀小微 ABN002 优先 A2	2021/8/16	2023/11/26	2.28	-	3.3	已偿付
21 越秀小微 ABN002 优先 A1	2021/8/16	2022/8/26	1.03	-	3	已偿付
21 越秀一号 ABN001 优先	2021/11/4	2022/4/29	0.48	-	3.1	已偿付
21 越秀一号 ABN001 次	2021/11/4	2029/12/31	8.16	0.10	--	尚未到期
21 越秀小微 ABN003 次	2021/12/15	2024/2/26	2.2	-	--	已偿付
21 越秀小微 ABN003 优先 A2	2021/12/15	2023/11/27	1.95	-	3.6	已偿付
21 越秀小微 ABN003 优先 A1	2021/12/15	2022/8/26	0.7	-	3.1	已偿付
22 越秀小微 ABN001 优先 A1	2022/11/17	2023/7/26	0.69	-	2.65	已偿付
22 越秀小微 ABN001 次	2022/11/17	2035/4/26	12.45	-	--	已偿付
22 越秀小微 ABN001 优先 A2	2022/11/17	2025/7/26	2.69	-	3.3	已偿付
23 越秀小微 ABN001 优先 A1	2023/8/16	2024/5/26	0.78	-	2.49	已偿付
23 越秀小微 ABN001 次	2023/8/16	2027/11/26	4.28	0.45	--	尚未到期
23 越秀小微 ABN001 优先 A2	2023/8/16	2025/5/26	1.78	-	2.9	已偿付
23 越秀小微 ABN001 优先 A3	2023/8/16	2027/2/26	3.53	-	3.15	已偿付
24 越秀小微 ABN001 次	2024/5/16	2026/7/16	4.28	-	--	已偿付

24 越秀小微 ABN001 优先 A2	2024/5/16	2026/5/26	2.03	-	2.4	已偿付
24 越秀小微 ABN001 优先 A1	2024/5/16	2025/2/26	0.78	-	2.2	已偿付
24 越秀小微 ABN002 次	2024/7/24	2030/7/26	6.01	0.46	--	尚未到期
24 越秀小微 ABN002 优先 A2	2024/7/24	2027/1/26	2.51	0.48	2.19	尚未到期
24 越秀小微 ABN002 优先 A1	2024/7/24	2025/7/28	1.01	-	2.05	已偿付
25 越秀租赁 ABN001 次	2025/1/16	2029/7/26	4.5233	0.34	--	尚未到期
25 越秀租赁 ABN001 优先 A3	2025/1/16	2029/1/26	4.0274	1.22	2.8	尚未到期
25 越秀租赁 ABN001 优先 A2	2025/1/16	2027/7/26	2.5233	0.47	2	尚未到期
25 越秀租赁 ABN001 优先 A1	2025/1/16	2025/7/28	0.5288	-	1.98	已偿付
未到期金额小计				3.52		
未到期金额合计				271.69		

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均未实现资产出表。除ABCP计入其他流动负债外，其他ABN/ABS负债计入应付债券。

第八章 发行人最近一期情况

一、发行人最近一期经营情况

图表8-1： 2026年1-6月及2025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毛利润、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结构	1.主营业务收入	311,666.16	100	349,789.14	100
	1.1 新能源发电业务收入	193,517.64	62.09	219,941.37	62.88
	1.2 利息收入	115,762.55	37.14	126,937.89	36.29
	1.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385.97	0.77	2,909.88	0.83
	1.4 其他业务收入	-	-	-	-
成本结构	2.主营业务成本	189,009.83	100	184,841.69	100
	2.1 新能源发电业务成本	117,430.45	62.13	103,368.11	55.92
	2.2 利息支出	71,579.38	37.87	81,473.58	44.08
	2.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2.4 其他业务成本	-	-	-	-
利润结构	3.毛利润	122,656.33	100	164,947.45	100
	3.1 新能源发电业务净收入	76,087.19	62.03	116,573.26	70.67
	3.2 利息净收入	44,183.17	36.02	45,464.31	27.56
	3.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85.97	1.95	2,909.88	1.76
	3.4 其他业务净收入	-	-	-	-
毛利率	4.毛利率	39.36		47.16	
	4.1 新能源发电业务收入毛利率	39.32		53.00	
	4.2 利息收入毛利率	38.17		35.82	
	4.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毛利率	100		100	
	4.4 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	-		-	

（一）营业收入情况

2026年1-6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311,666.16万元，同比下降10.90%，其中利息收入115,762.55万元，占比为37.14%；新能源发电业务收入193,517.64万元，占比62.09%。新能源发电业务收入同比下降12.01%。

（二）营业成本情况

2026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为189,009.83万元，其中利息成本71,579.38万元，同比下降12.14%，主要系融资成本降低所致，新能源发电业务成本117,430.45万元，同比增加13.60%，主要系公司将原按照25年折旧的光伏电站资产会计折旧年限调整为20年，残值率从0%调整为10%。

（三）盈利情况

2026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为122,656.33万元，同比下降25.64%，毛利率为39.36%，同比下降7.80个百分点，主要来源于天气因素影响导致发电量减少同时设备折旧增加叠加股权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二、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情况

（一）2026年1-6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6年1-6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为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五条“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第十九条“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等相关规定，结合光伏电站的运行周期、同行业相关资产折旧政策及国家深化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文件，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将原按25年折旧的光伏电站资产会计折旧年限调整为20年，残值率从0%调整为10%。

（三）报表科目变动情况分析

图表8-2： 发行人最近一期重大会计科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274,147.15	9,799,544.56	4.84%
流动资产	2,770,878.75	2,962,599.66	-6.47%
非流动资产	7,503,268.41	6,836,944.89	9.75%
净资产	1,851,569.01	1,895,291.63	-2.31%
总负债	8,422,578.15	7,904,252.92	6.56%
流动负债	2,901,187.76	2,968,510.94	-2.27%
非流动负债	5,521,390.39	4,935,741.99	11.87%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11,666.16	349,789.14	-10.90%
利润总额	77,104.59	133,057.00	-42.05%
净利润	57,586.97	103,324.50	-4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653.36	186,621.86	-9.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7.05	-445,296.43	98.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74.70	271,870.30	-120.70%

1. 资产负债情况

2026年6月末及2025年12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10,274,147.15万元和9,799,544.56万元，2026年6月末较2025年12月末增加474,602.59万元，增幅4.84%。

发行人2026年6月末及2025年12月末的流动资产分别为2,770,878.75万元和2,962,599.66万元，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26.97%和30.23%，2026年6月末流动资产较2025年12月末减少191,720.91万元，降幅6.47%，主要是公司业务投放结构及资金安排所致。发行人2026年6月末及2025年12月末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7,503,268.41万元和6,836,944.89万元，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73.03%和69.77%，非流动资产占比提升3.26个百分点。

2026年6月末及2025年12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8,422,578.15万元和7,904,252.92万元，2026年6月末较上年末增加518,325.23万元，增幅6.56%。其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34.45%和37.56%，2026年6月末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67,323.18万元，降幅2.27%；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65.55%和62.44%，2026年6月末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585,648.40万元，增幅11.87%。

2、盈利情况

2026年1-6月及2025年1-6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311,666.16万元及349,789.14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38,122.98万元，降幅10.90%。2026年1-6月及2025年1-6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77,104.59万元及133,057.00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55,952.41万元，降幅为42.05%。2026年1-6月及2025年1-6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57,586.97万元及103,324.50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45,737.53万元，降幅为44.27%，主要原因系天气导致发电量减少同时设备折旧增加叠加股权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3、现金流情况

2026 年 1-6 月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8,653.36 万元及 186,621.86 万元，降幅 9.63%；2026 年 1-6 月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187.05 万元及-445,296.43 万元，增幅 98.39%；2026 年 1-6 月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274.70 万元及 271,870.30 万元，降幅 120.70%。

三、发行人最近一期资信变动情况

（一）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下属企业较多，签订的银行借款合同数量较大。长期以来，发行人主要与多家国内商业银行开展业务往来。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银行总授信额度为 1,093.18 亿元，已使用 560.35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532.83 亿元。

图表8-3： 主要授信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2026年6月末			
主要授信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邮储银行	40.00	15.47	24.53
工商银行	33.50	13.00	20.50
交通银行	33.00	23.78	9.22
兴业银行	30.00	24.99	5.01
华夏银行	30.00	4.45	25.55
广发银行	30.00	17.58	12.42
中信银行	30.00	6.56	23.44
民生银行	29.00	12.76	16.24
农业银行	27.36	23.61	3.75
中国银行	23.70	7.51	16.19
平安银行	20.00	1.38	18.62
广州农商行	20.00	3.11	16.89
江苏银行	20.00	15.65	4.35
上海银行	20.00	10.45	9.55
建设银行天河支行	18.00	16.00	2.00
广州银行	17.00	1.38	15.62
浦发银行	16.00	10.51	5.49
光大银行	15.00	7.45	7.55
华兴银行	15.00	2.50	12.50
厦门国际银行	14.00	14.00	0.00

四、发行人最新直接融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券余额为 271.69 亿元，其中超短期融资券 35.00 亿元，中期票据 61.00 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0 亿元，公司债 55.00 亿元，资产支持证券 117.17 亿元，资产支持票据 3.52 亿元。

图表8-4： 直接融资发行情况表

单位：亿元、%

债券种类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年）	债券余额	发行利率	偿付情况
短期融资券	15 越秀融资 CP001	2015/12/11	2016/12/11	1	-	3.43	已偿付
	16 越秀租赁 CP001	2016/1/15	2017/1/15	1	-	2.84	已偿付
	17 越秀租赁 CP001	2017/8/30	2018/8/30	1	-	4.82	已偿付
	17 越秀租赁 CP002	2017/9/18	2018/9/18	1	-	4.78	已偿付
	19 越秀租赁 CP001	2019/7/29	2020/7/29	1	-	3.45	已偿付
未到期金额小计					-		
中期票据	15 越秀融资 MTN001	2015/12/21	2018/12/21	3	-	3.6	已偿付
	19 越秀租赁 MTN001	2019/6/26	2024/6/26	5	-	3.15	已偿付
	20 越秀租赁 MTN001	2020/8/18	2025/8/18	5	-	3.93	已偿付
	21 越秀租赁 MTN001	2021/4/14	2025/4/14	4	-	3.79	已偿付
	21 越秀租赁 MTN002	2021/4/28	2025/4/28	4	-	3.69	已偿付
	22 越秀租赁 MTN001	2022/8/24	2027/8/24	5	-	2.84	已偿付
	23 越秀租赁 MTN001	2023/3/15	2026/3/15	3	-	3.28	已偿付
	23 越秀租赁 MTN002	2023/4/26	2025/4/26	2	-	3.25	已偿付
	23 越秀租赁 MTN003	2023/9/20	2026/9/20	3	7.00	3.33	尚未到期
	24 越秀租赁 MTN001A	2024/3/19	2027/3/19	3	4.00	2.73	尚未到期
	24 越秀租赁 MTN001B	2024/3/19	2029/3/19	5	4.00	3.05	尚未到期
	24 越秀租赁 MTN002A(绿色)	2024/6/21	2027/6/21	3	5.00	2.22	尚未到期
	24 越秀租赁 MTN002B(绿色)	2024/6/21	2029/6/21	5	7.00	2.3	尚未到期

	25 越秀租赁 MTN001	2025/3/13	2030/3/13	5	8.00	2.45	尚未到期
	25 越秀租赁 MTN002A	2025/5/22	2028/5/22	3	4.00	1.97	尚未到期
	25 越秀租赁 MTN002B	2025/5/22	2030/5/22	5	3.00	2.27	尚未到期
	26 越秀新能 MTN001A(绿色)	2026/7/9	2031/7/9	5	3.00	1.99	尚未到期
	26 越秀新能 MTN001B(绿色)	2026/7/9	2036/7/9	10	2.00	2.45	尚未到期
	25 越秀租赁 MTN003A	2025/8/11	2028/8/11	3	5.00	1.9	尚未到期
	25 越秀租赁 MTN003B	2025/8/11	2030/8/11	5	3.00	2.07	尚未到期
	26 越秀租赁 MTN001A(绿色)	2026/8/7	2029/8/7	3	3.00	1.70	尚未到期
	26 越秀租赁 MTN001B(绿色)	2026/8/7	2036/8/7	10	3.00	2.46	尚未到期
未到期金额小计					61.00		
超短期融 资券	17 越秀租赁 SCP001	2017/8/18	2018/5/15	0.74	-	4.84	已偿付
	17 越秀租赁 SCP002	2017/10/30	2018/7/27	0.74	-	5	已偿付
	17 越秀租赁 SCP003	2017/11/15	2018/8/12	0.74	-	5.25	已偿付
	18 越秀租赁 SCP001	2018/4/18	2019/1/13	0.74	-	4.94	已偿付
	18 越秀租赁 SCP002	2018/4/18	2019/1/13	0.74	-	4.94	已偿付
	18 越秀租赁 SCP003	2018/6/22	2019/3/19	0.74	-	5.69	已偿付
	18 越秀租赁 SCP004	2018/8/9	2019/5/6	0.74	-	3.8	已偿付
	18 越秀租赁 SCP005	2018/8/20	2019/5/17	0.74	-	4.04	已偿付
	18 越秀租赁 SCP006	2018/11/5	2019/8/2	0.74	-	3.97	已偿付
	18 越秀租赁 SCP007	2018/12/12	2019/9/8	0.74	-	4.07	已偿付
	19 越秀租赁 SCP001	2019/1/22	2019/10/19	0.74	-	3.6	已偿付
	19 越秀租赁 SCP002	2019/1/23	2019/10/20	0.74	-	3.58	已偿付
	19 越秀租赁 SCP003	2019/3/15	2019/12/10	0.74	-	3.45	已偿付
	19 越秀租赁 SCP004	2019/5/15	2020/2/9	0.74	-	3.5	已偿付

19 越秀租赁 SCP005	2019/8/30	2020/5/26	0.74	-	3.5	已偿付
19 越秀租赁 SCP006	2019/10/16	2020/7/12	0.74	-	3.5	已偿付
19 越秀租赁 SCP007	2019/11/26	2020/5/24	0.49	-	3.5	已偿付
20 越秀租赁 SCP001	2020/1/3	2020/7/1	0.49	-	2.7	已偿付
20 越秀租赁 SCP002	2020/1/6	2020/4/5	0.25	-	2.6	已偿付
20 越秀租赁 SCP003	2020/3/26	2020/6/24	0.25	-	1.7	已偿付
20 越秀租赁 SCP004	2020/5/20	2020/8/18	0.25	-	1.25	已偿付
20 越秀租赁 SCP005	2020/6/19	2020/10/17	0.33	-	1.99	已偿付
20 越秀租赁 SCP006	2020/6/28	2021/3/25	0.74	-	2.68	已偿付
20 越秀租赁 SCP007	2020/7/9	2021/4/5	0.74	-	2.97	已偿付
20 越秀租赁 SCP008	2020/8/12	2021/5/7	0.73	-	2.8	已偿付
20 越秀租赁 SCP009	2020/8/12	2021/5/7	0.73	-	2.8	已偿付
21 越秀租赁 SCP001	2021/3/18	2021/7/16	0.33	-	3.1	已偿付
21 越秀租赁 SCP002	2021/3/29	2021/8/26	0.41	-	3.15	已偿付
21 越秀租赁 SCP003	2021/4/28	2021/9/15	0.38	-	3.04	已偿付
21 越秀租赁 SCP004	2021/7/14	2022/4/8	0.73	-	2.85	已偿付
21 越秀租赁 SCP005	2021/8/24	2022/5/20	0.74	-	2.68	已偿付
21 越秀租赁 SCP006	2021/9/8	2022/6/2	0.73	-	2.65	已偿付
22 越秀租赁 SCP001	2022/3/29	2022/11/24	0.66	-	2.24	已偿付
22 越秀租赁 SCP002	2022/5/13	2022/8/11	0.25	-	2	已偿付
22 越秀租赁 SCP003	2022/5/27	2022/7/26	0.16	-	2	已偿付
22 越秀租赁 SCP004	2022/6/21	2023/2/28	0.69	-	2	已偿付
22 越秀租赁 SCP005	2022/7/19	2023/4/14	0.74	-	2	已偿付
22 越秀租赁 SCP006	2022/8/5	2023/1/13	0.44	-	1.75	已偿付
22 越秀租赁 SCP007	2022/12/9	2023/5/19	0.44	-	2.67	已偿付
23 越秀租赁 SCP001	2023/1/9	2023/7/23	0.53	-	2.75	已偿付

23 越秀租赁 SCP002	2023/2/10	2023/7/10	0.41	-	2.63	已偿付
23 越秀租赁 SCP003	2023/2/24	2023/6/14	0.3	-	2.55	已偿付
23 越秀租赁 SCP005	2023/4/10	2023/9/11	0.42	-	2.46	已偿付
23 越秀租赁 SCP004	2023/4/10	2023/8/8	0.33	-	2.52	已偿付
23 越秀租赁 SCP006	2023/5/16	2023/9/22	0.35	-	2.33	已偿付
23 越秀租赁 SCP007	2023/6/19	2023/10/17	0.33	-	2.14	已偿付
23 越秀租赁 SCP008	2023/8/4	2024/3/21	0.63	-	2.45	已偿付
23 越秀租赁 SCP009	2023/9/6	2024/4/13	0.6	-	2.45	已偿付
23 越秀租赁 SCP010	2023/10/16	2024/5/24	0.6	-	2.65	已偿付
23 越秀租赁 SCP011	2023/10/31	2024/7/9	0.69	-	2.77	已偿付
23 越秀租赁 SCP012	2023/11/22	2024/8/16	0.73	-	2.7	已偿付
24 越秀租赁 SCP001	2024/4/11	2024/9/19	0.44	-	2.11	已偿付
24 越秀租赁 SCP002	2024/5/21	2024/10/25	0.43	-	1.85	已偿付
24 越秀租赁 SCP003	2024/6/19	2024/11/26	0.44	-	1.84	已偿付
24 越秀租赁 SCP004	2024/7/5	2025/2/17	0.65	-	1.91	已偿付
24 越秀租赁 SCP005	2024/8/14	2025/4/11	0.6575	-	2.08	已偿付
24 越秀租赁 SCP006	2024/9/13	2025/5/23	0.6904	-	2.12	已偿付
24 越秀租赁 SCP007	2024/9/20	2025/1/17	0.326	-	2.1	已偿付
24 越秀租赁 SCP008	2024/10/23	2025/6/20	0.6575	-	2.19	已偿付
24 越秀租赁 SCP009	2024/11/22	2025/7/21	0.6603	-	2.07	已偿付
25 越秀租赁 SCP001	2025/1/15	2025/8/13	0.5753	-	1.85	已偿付
25 越秀租赁 SCP002	2025/2/25	2025/9/24	0.5781	-	2.16	已偿付
25 越秀租赁 SCP003	2025/5/21	2025/11/27	0.5205	-	1.71	已偿付
25 越秀租赁 SCP004	2025/6/13	2026/1/16	0.5945	-	1.7	已偿付
25 越秀租赁 SCP005	2025/7/15	2026/2/6	0.5644	-	1.65	已偿付
25 越秀租赁 SCP006	2025/8/8	2026/3/20	0.6137	-	1.56	已偿付

	25 越秀租赁 SCP007	2025/9/22	2026/6/19	0.7397	-	1.66	已偿付
	25 越秀租赁 SCP008	2025/11/24	2026/7/23	0.6603	-	1.63	已偿付
	26 越秀租赁 SCP001	2026/1/14	2026/8/21	0.6	-	1.61	已偿付
	26 越秀租赁 SCP002	2026/2/4	2026/9/22	0.63	8.00	1.61	尚未到期
	26 越秀租赁 SCP003	2026/3/17	2026/10/12	0.60	6.00	1.53	尚未到期
	26 越秀租赁 SCP004	2026/6/26	2027/1/23	0.58	9.00	1.44	尚未到期
	26 越秀租赁 SCP005	2026/7/21	2027/2/26	0.60	6.00	1.44	尚未到期
	26 越秀租赁 SCP006	2026/8/19	2027/3/2	0.60	6.00	1.44	尚未到期
未到期金额小计					35.00		
公司债券	17 越租 01	2017/9/19	2022/9/19	5	-	4.92	已偿付
	18 越租 01	2018/12/20	2023/12/20	5	-	4.68	已偿付
	19 越租 01	2019/1/10	2024/1/10	5	-	4.1	已偿付
	21 越租 01	2021/6/24	2026/6/24	5	-	3.88	已偿付
	21 越租 02	2021/8/24	2026/8/24	5	-	3.38	已偿付
	21 越租 03	2021/10/27	2023/10/27	2	-	3.39	已偿付
	22 越租 G1	2022/11/3	2027/11/3	5	-	2.8	已偿付
	23 越租 G1	2023/8/9	2026/8/9	3	-	3.19	已偿付
	24 越租 G2	2024/5/23	2029/5/23	5	10.00	2.61	尚未到期
	24 越租 03	2024/6/13	2027/6/13	3	3.00	2.29	尚未到期
	24 越租 04	2024/6/13	2029/6/13	5	7.00	2.45	尚未到期
	24 越租 G5	2024/7/24	2027/7/25	3	3.00	2.14	尚未到期
	24 越租 G6	2024/7/24	2029/7/25	5	7.00	2.25	尚未到期
	25 越租 GV01	2025/10/27	2028/10/27	3	4.00	2.09	尚未到期
	25 越租 GV03	2025/10/27	2035/10/27	10	2.00	2.67	尚未到期
	25 越租 GV02	2025/10/27	2030/10/27	5	4.00	2.32	尚未到期
	26 越租 G2	2026/8/5	2031/8/5	5	10.00	1.99	尚未到期
	26 越新 G1	2026/8/20	2031/8/20	5	3.00	1.89	尚未到期
	26 越新 G2	2026/8/20	2036/8/20	10	2.00	2.45	尚未到期
未到期金额小计					55.00		
ABS	越租优 04	2018/11/22	2022/6/20	3.58	-	7	已偿付
	越租优 05	2018/11/22	2022/9/20	3.83	-	7.3	已偿付
	越租优 03	2018/11/22	2021/6/20	2.58	-	5.55	已偿付
	越租次级	2018/11/22	2023/6/20	4.58	-	--	已偿付
	越租优 01	2018/11/22	2019/6/20	0.58	-	4.5	已偿付
	越租优 02	2018/11/22	2020/6/20	1.58	-	4.73	已偿付
	19 越租 A1	2019/8/30	2020/6/20	0.81	-	3.7	已偿付
	19 越租 A2	2019/8/30	2021/6/20	1.81	-	4.25	已偿付
	19 越租次	2019/8/30	2024/3/20	4.56	-	--	已偿付

	19 越租 A4	2019/8/30	2022/9/20	3.06	-	4.6	已偿付
	19 越租 A3	2019/8/30	2022/6/20	2.81	-	4.6	已偿付
	越微 01A4	2019/10/29	2022/12/20	3.15	-	4.3	已偿付
	越微 01A3	2019/10/29	2022/6/20	2.64	-	4.29	已偿付
	越微 01A1	2019/10/29	2020/6/20	0.64	-	3.75	已偿付
	越微 01A2	2019/10/29	2021/6/20	1.64	-	3.95	已偿付
	越微 01 次	2019/10/29	2024/3/20	4.39	-	--	已偿付
	越租 02A4	2019/12/20	2024/3/20	4.25	-	5.1	已偿付
	越租 02A3	2019/12/20	2022/6/20	2.5	-	4.5	已偿付
	越租 02A2	2019/12/20	2021/6/20	1.5	-	4.1	已偿付
	越租 02A1	2019/12/20	2020/6/20	0.5	-	3.9	已偿付
	越租 02 次	2019/12/20	2024/6/20	4.5	-	--	已偿付
	越微 02A3	2020/4/29	2023/2/20	2.81	-	3.4	已偿付
	越微 02A1	2020/4/29	2021/2/22	0.82	-	2.6	已偿付
	越微 02 次	2020/4/29	2024/2/20	3.81	-	--	已偿付
	越微 02A2	2020/4/29	2022/2/21	1.82	-	3.1	已偿付
	20 越 01A4	2020/9/8	2024/6/20	3.78	-	4.1	已偿付
	20 越 01A1	2020/9/8	2021/6/21	0.78	-	3.5	已偿付
	20 越 01A3	2020/9/8	2023/6/20	2.78	-	3.8	已偿付
	20 越 01A2	2020/9/8	2022/6/20	1.78	-	3.74	已偿付
	20 越 01 次	2020/9/8	2025/3/20	4.53	-	--	已偿付
	越微 03A1	2020/10/28	2021/8/20	0.81	-	3.8	已偿付
	越微 03A3	2020/10/28	2023/8/21	2.81	-	4.1	已偿付
	越微 03A2	2020/10/28	2022/8/22	1.82	-	4.07	已偿付
	越微 03 次	2020/10/28	2025/2/20	4.32	-	--	已偿付
	越微 04 次	2021/3/16	2024/11/20	3.68	-	--	已偿付
	越微 04A3	2021/3/16	2023/11/20	2.68	-	4.1	已偿付
	越微 04A2	2021/3/16	2023/2/20	1.93	-	3.9	已偿付
	越微 04A1	2021/3/16	2022/2/21	0.94	-	3.7	已偿付
	21 越 01A3	2021/4/27	2023/12/20	2.65	-	4	已偿付
	21 越 01A4	2021/4/27	2024/12/20	3.65	-	4.4	已偿付
	21 越 01A2	2021/4/27	2023/3/20	1.9	-	3.8	已偿付
	21 越 01A1	2021/4/27	2022/3/21	0.9	-	3.5	已偿付
	21 越 01 次	2021/4/27	2025/12/22	4.66	-	--	已偿付
	21 越 02A3	2021/7/15	2024/5/20	2.85	-	3.75	已偿付
	21 越 02A4	2021/7/15	2025/2/20	3.6	-	4	已偿付
	21 越 02A1	2021/7/15	2022/5/20	0.85	-	3.27	已偿付
	21 越 02A2	2021/7/15	2023/5/22	1.85	-	3.54	已偿付
	21 越 02 次	2021/7/15	2026/2/23	4.61	-	--	已偿付
	越微 05 次	2021/11/18	2024/5/27	2.52	-	--	已偿付
	越微 05A2	2021/11/18	2023/11/27	2.02	-	3.55	已偿付
	越微 05A1	2021/11/18	2022/8/26	0.77	-	3.18	已偿付
	越微 06A2	2021/12/28	2024/8/26	2.66	-	3.9	已偿付
	越微 06A1	2021/12/28	2022/11/28	0.92	-	3.25	已偿付
	越微 06 次	2021/12/28	2024/11/26	2.92	-	--	已偿付
	鲲鹏 01A2	2022/1/21	2024/8/26	2.6	-	3.6	已偿付
	鲲鹏 01A1	2022/1/21	2022/8/26	0.59	-	2.98	已偿付
	鲲鹏 01 次	2022/1/21	2026/2/26	4.1	-	--	已偿付

	鲲鹏 02A1	2022/3/10	2023/2/27	0.97	-	2.81	已偿付
	鲲鹏 02 次	2022/3/10	2026/11/26	4.72	-	--	已偿付
	鲲鹏 02A2	2022/3/10	2024/11/26	2.72	-	3.43	已偿付
	鲲鹏 02A3	2022/3/10	2025/11/26	3.72	-	3.75	已偿付
	鲲鹏 03A1	2022/4/7	2023/2/27	0.89	-	2.8	已偿付
	鲲鹏 03 次	2022/4/7	2028/2/28	5.9	-	--	已偿付
	鲲鹏 03A3	2022/4/7	2025/11/26	3.64	-	3.5	已偿付
	鲲鹏 03A2	2022/4/7	2025/2/26	2.89	-	3.4	已偿付
	越微 07A1	2022/4/20	2023/2/27	0.86	-	2.8	已偿付
	越微 07A2	2022/4/20	2024/11/26	2.61	-	3.19	已偿付
	越微 07 次	2022/4/20	2025/5/26	3.1	-	--	已偿付
	越微 08A1	2022/5/26	2023/8/28	1.26	-	2.6	已偿付
	越微 08 次	2022/5/26	2025/11/26	3.51	-	--	已偿付
	越微 08A2	2022/5/26	2025/2/26	2.76	-	3	已偿付
	越微 09A1	2022/6/29	2023/5/26	0.91	-	2.6	已偿付
	越微 09A2	2022/6/29	2024/11/26	2.41	-	3.2	已偿付
	越微 09 次	2022/6/29	2025/2/26	2.67	-	--	已偿付
	鲲鹏 04A1	2022/7/27	2023/4/26	0.75	-	2.4	已偿付
	鲲鹏 04 次	2022/7/27	2027/4/26	4.75	-	--	已偿付
	鲲鹏 04A3	2022/7/27	2025/10/27	3.25	-	3.28	已偿付
	鲲鹏 04A2	2022/7/27	2025/4/28	2.76	-	3.03	已偿付
	鲲鹏 05A1	2022/8/31	2023/8/28	0.99	-	2.18	已偿付
	鲲鹏 05 次	2022/8/31	2035/8/27	13	0.50	--	尚未到期
	鲲鹏 05A2	2022/8/31	2025/8/26	2.99	-	3.2	已偿付
	鲲鹏 06A1	2022/9/14	2023/6/26	0.78	-	2.1	已偿付
	鲲鹏 06 次	2022/9/14	2026/9/28	4.04	0.75	--	尚未到期
	鲲鹏 06A2	2022/9/14	2025/6/26	2.78	-	2.9	已偿付
	鲲鹏 07A1	2023/2/17	2023/9/26	0.61	-	3	已偿付
	鲲鹏 07 次	2023/2/17	2026/12/28	3.86	-	--	已偿付
	鲲鹏 07A2	2023/2/17	2025/9/26	2.61	-	3.6	已偿付
	鲲鹏 08A1	2023/3/29	2023/11/27	0.67	-	2.98	已偿付
	鲲鹏 08 次	2023/3/29	2028/11/27	5.67	-	--	已偿付
	鲲鹏 08A2	2023/3/29	2025/11/26	2.67	-	3.57	已偿付
	鲲鹏 09A1	2023/5/16	2024/3/26	0.86	-	2.7	已偿付
	鲲鹏 09 次	2023/5/16	2027/3/26	3.86	-	--	已偿付
	鲲鹏 09A2	2023/5/16	2025/9/26	2.37	-	3.38	已偿付
	鲲鹏 10 次	2023/6/21	2026/12/28	3.52	0.50	--	尚未到期
	鲲鹏 10A1	2023/6/21	2024/6/26	1.02	-	2.7	已偿付
	鲲鹏 10A2	2023/6/21	2026/3/26	2.76	-	3.5	已偿付
	鲲鹏 11 次	2023/7/28	2027/3/26	3.66	0.49	--	尚未到期
	鲲鹏 11A1	2023/7/28	2024/6/26	0.92	-	2.6	已偿付
	鲲鹏 11A2	2023/7/28	2026/3/26	2.66	-	3.4	已偿付
	鲲鹏 12 次	2023/9/12	2028/2/1	4.39	0.52	--	尚未到期
	鲲鹏 12A1	2023/9/12	2024/9/23	1.03	-	2.68	已偿付
	鲲鹏 12A2	2023/9/12	2026/7/27	2.87	-	3.5	已偿付
	鲲鹏 15 次	2023/11/30	2029/10/26	5.91	0.57	--	尚未到期
	鲲鹏 15A1	2023/11/30	2024/10/28	0.91	-	2.97	已偿付
	鲲鹏 15A2	2023/11/30	2026/7/27	2.66	-	3.2	已偿付

	鲲鹏 13 次	2024/1/25	2028/7/26	4.5	0.60	--	尚未到期
	鲲鹏 13A1	2024/1/25	2025/1/27	1.01	-	2.78	已偿付
	鲲鹏 13A2	2024/1/25	2026/10/26	2.75	-	2.95	已偿付
	鲲鹏 14 次	2024/3/8	2029/7/26	5.39	0.48	--	尚未到期
	鲲鹏 14A1	2024/3/8	2025/1/27	0.89	-	2.48	已偿付
	鲲鹏 14A2	2024/3/8	2027/1/26	2.89	-	2.75	已偿付
	鲲鹏 16 次	2024/4/16	2032/1/26	7.78	0.51	--	尚未到期
	鲲鹏 16A1	2024/4/16	2025/4/28	1.03	-	2.38	已偿付
	鲲鹏 16A2	2024/4/16	2027/1/26	2.78	-	2.6	已偿付
	鲲鹏 17A2	2024/8/16	2027/7/26	2.9425	0.32	2.08	尚未到期
	鲲鹏 17A1	2024/8/16	2025/7/28	0.9479	-	2.03	已偿付
	鲲鹏 17 次	2024/8/16	2029/7/26	4.9425	0.47	--	尚未到期
	鲲鹏 18A1	2024/9/6	2025/7/28	0.8904	-	2.08	已偿付
	鲲鹏 18A2	2024/9/6	2027/7/26	2.8849	0.54	2.2	尚未到期
	鲲鹏 18A3	2024/9/6	2028/7/26	3.8852	1.40	2.5	尚未到期
	鲲鹏 18 次	2024/9/6	2029/10/26	5.137	0.60	--	尚未到期
	鲲鹏 19 次	2024/9/24	2030/5/27	5.6712	0.48	--	尚未到期
	鲲鹏 19A1	2024/9/24	2025/8/26	0.9205	-	2.07	已偿付
	鲲鹏 19A2	2024/9/24	2027/8/26	2.9205	1.25	2.19	尚未到期
	鲲鹏 20 次	2024/10/29	2029/10/26	4.9918	0.40	--	尚未到期
	鲲鹏 20A1	2024/10/29	2025/10/27	0.9945	-	2.19	已偿付
	鲲鹏 20A2	2024/10/29	2027/7/26	2.7397	1.62	2.3	尚未到期
	鲲鹏 21 次	2024/11/22	2029/10/26	4.926	0.39	--	尚未到期
	鲲鹏 21A2	2024/11/22	2027/7/26	2.674	2.41	2.29	尚未到期
	鲲鹏 21A1	2024/11/22	2025/10/27	0.9288	-	2.09	已偿付
	鲲鹏 22 次	2024/11/15	2030/7/26	5.6932	0.37	--	尚未到期
	鲲鹏 22A1	2024/11/15	2025/10/27	0.9479	-	2.1	已偿付
	鲲鹏 22A2	2024/11/15	2027/10/26	2.9452	1.41	2.25	尚未到期
	鲲鹏 23A2	2025/2/14	2027/12/27	2.8658	2.53	2.08	尚未到期
	鲲鹏 23 次	2025/2/14	2030/3/26	5.1096	0.49	--	尚未到期
	鲲鹏 23A1	2025/2/14	2025/12/26	0.863	-	1.95	已偿付
	25 越新 C	2025/3/28	2048/4/16	23.0685	1.39	--	尚未到期
	25 越新 A	2025/3/28	2048/4/16	23.0685	5.55	2.55	尚未到期
	鲲鹏 24 次	2025/4/11	2033/3/28	7.9616	0.41	--	尚未到期
	鲲鹏 24A2	2025/4/11	2027/12/27	2.7104	2.73	2.38	尚未到期
	鲲鹏 24A1	2025/4/11	2025/12/26	0.7096	-	2	已偿付
	鲲鹏 25A2	2025/5/23	2028/2/1	2.694	0.05	2.08	尚未到期
	鲲鹏 25A1	2025/5/23	2026/4/27	0.9288	-	1.85	已偿付
	鲲鹏 25 次	2025/5/23	2030/1/28	4.6849	0.41	--	尚未到期
	鲲鹏 26A2	2025/6/18	2028/3/27	2.7732	2.95	2.1	尚未到期
	鲲鹏 26A1	2025/6/18	2026/3/26	0.7699	-	1.9	已偿付
	鲲鹏 26 次	2025/6/18	2030/9/26	5.274	0.37	--	尚未到期
	鲲鹏 29A2	2025/8/19	2028/6/26	2.8525	3.25	1.9	尚未到期
	鲲鹏 29A1	2025/8/19	2026/6/26	0.8521	-	1.79	已偿付
	鲲鹏 29 次	2025/8/19	2030/12/26	5.3534	0.48	--	尚未到期
	鲲鹏 28A2	2025/9/12	2028/6/26	2.7869	4.90	2.02	尚未到期
	鲲鹏 28A1	2025/9/12	2026/9/28	1.0438	1.13	1.83	尚未到期
	鲲鹏 28 次	2025/9/12	2031/9/26	6.0383	0.55	--	尚未到期

	鲲鹏 30A2	2025/10/21	2028/9/26	2.9317	5.45	2.14	尚未到期
	鲲鹏 30A1	2025/10/21	2026/9/28	0.937	0.45	1.84	尚未到期
	鲲鹏 30 次	2025/10/21	2030/12/26	5.1808	0.50	--	尚未到期
	鲲鹏 31A2	2025/11/14	2028/10/26	2.9481	4.68	2	尚未到期
	鲲鹏 31A1	2025/11/14	2026/10/26	0.9479	0.38	1.8	尚未到期
	鲲鹏 31 次	2025/11/14	2031/10/27	5.9507	0.50	--	尚未到期
	鲲鹏 32A2	2026/1/16	2028/11/27	2.8634	4.62	2.0	尚未到期
	鲲鹏 32A1	2026/1/16	2026/11/26	0.8603	0.27	1.79	尚未到期
	鲲鹏 32 次	2026/1/16	2031/11/26	5.8603	0.49	-	尚未到期
	鲲鹏 33A1	2026/3/10	2027/2/26	0.9671	1.58	1.74	尚未到期
	鲲鹏 33A2	2026/3/10	2029/2/26	2.9699	4.57	1.95	尚未到期
	鲲鹏 33 次	2026/3/10	2031/11/26	5.7178	0.50	--	尚未到期
	鲲鹏 34A1	2026/4/14	2027/2/26	0.8712	2.25	1.60	尚未到期
	鲲鹏 34A2	2026/4/14	2029/2/26	2.8740	4.55	1.88	尚未到期
	鲲鹏 34 次	2026/4/14	2032/2/26	5.8740	0.48	--	尚未到期
	鲲鹏 35A1	2026/5/27	2027/5/26	0.9973	2.59	1.54	尚未到期
	鲲鹏 35A2	2026/5/27	2028/11/27	2.5068	4.60	1.75	尚未到期
	鲲鹏 35 次	2026/5/27	2031/5/26	5.0000	0.47	--	尚未到期
	鲲鹏 36A1	2026/6/17	2027/5/26	0.9397	2.76	1.56	尚未到期
	鲲鹏 36A2	2026/6/17	2029/5/28	2.9479	4.52	1.69	尚未到期
	鲲鹏 36 次	2026/6/17	2032/5/26	5.9452	0.43	--	尚未到期
	鲲鹏 37A1	2026/7/22	2027/7/26	1.0110	5.50	1.60	尚未到期
	鲲鹏 37A2	2026/7/22	2028/10/26	2.2658	3.65	1.68	尚未到期
	鲲鹏 37 次	2026/7/22	2030/7/26	4.0137	0.49	--	尚未到期
	鲲鹏 38A1	2026/8/14	2027/8/26	1.0329	4.13	1.56	尚未到期
	鲲鹏 38A2	2026/8/14	2029/5/28	2.7890	3.75	1.69	尚未到期
	鲲鹏 38 次	2026/8/14	2032/8/26	6.0384	0.42	--	尚未到期
	鲲鹏 39A1	2026/9/11	2027/8/26	0.9562	4.36	1.58	尚未到期
	鲲鹏 39A2	2026/9/11	2028/11/27	2.2137	4.01	1.70	尚未到期
	鲲鹏 39 次	2026/9/11	2029/11/26	3.2110	0.45	--	尚未到期
未到期金额小计					117.17		
定向工具	20 越秀租赁 PPN001	2020/3/18	2025/3/18	3+2	-	3.8	已偿付
	20 越秀租赁 PPN002	2020/12/14	2023/12/14	2+1	-	4.67	已偿付
	21 越秀租赁 PPN001	2021/2/7	2024/2/7	2+1	-	3.8	已偿付
未到期金额小计					-		
ABN	20 越秀租赁 ABN001 次	2020/9/17	2024/7/26	3.86	-	--	已偿付
	20 越秀租赁 ABN001 优先 A3	2020/9/17	2024/4/26	3.61	-	4.3	已偿付
	20 越秀租赁 ABN001 优先 A1	2020/9/17	2022/4/26	1.61	-	3.5	已偿付
	20 越秀租赁 ABN001 优先 A2	2020/9/17	2023/7/26	2.85	-	3.9	已偿付

21 越秀小微 ABN001 优先 A1	2021/3/9	2021/7/26	0.38	-	3.65	已偿付
21 越秀小微 ABN001 优先 A2	2021/3/9	2022/7/26	1.38	-	3.75	已偿付
21 越秀小微 ABN001 次	2021/3/9	2022/10/26	1.63	-	--	已偿付
21 越秀小微 ABN002 次	2021/8/16	2024/2/26	2.53	-	--	已偿付
21 越秀小微 ABN002 优先 A2	2021/8/16	2023/11/26	2.28	-	3.3	已偿付
21 越秀小微 ABN002 优先 A1	2021/8/16	2022/8/26	1.03	-	3	已偿付
21 越秀一号 ABN001 优先	2021/11/4	2022/4/29	0.48	-	3.1	已偿付
21 越秀一号 ABN001 次	2021/11/4	2029/12/31	8.16	0.10	--	尚未到期
21 越秀小微 ABN003 次	2021/12/15	2024/2/26	2.2	-	--	已偿付
21 越秀小微 ABN003 优先 A2	2021/12/15	2023/11/27	1.95	-	3.6	已偿付
21 越秀小微 ABN003 优先 A1	2021/12/15	2022/8/26	0.7	-	3.1	已偿付
22 越秀小微 ABN001 优先 A1	2022/11/17	2023/7/26	0.69	-	2.65	已偿付
22 越秀小微 ABN001 次	2022/11/17	2035/4/26	12.45	-	--	已偿付
22 越秀小微 ABN001 优先 A2	2022/11/17	2025/7/26	2.69	-	3.3	已偿付
23 越秀小微 ABN001 优先 A1	2023/8/16	2024/5/26	0.78	-	2.49	已偿付
23 越秀小微 ABN001 次	2023/8/16	2027/11/26	4.28	0.45	--	尚未到期
23 越秀小微 ABN001 优先 A2	2023/8/16	2025/5/26	1.78	-	2.9	已偿付
23 越秀小微 ABN001 优先 A3	2023/8/16	2027/2/26	3.53	-	3.15	已偿付
24 越秀小微 ABN001 次	2024/5/16	2026/7/16	4.28	-	--	已偿付

24 越秀小微 ABN001 优先 A2	2024/5/16	2026/5/26	2.03	-	2.4	已偿付
24 越秀小微 ABN001 优先 A1	2024/5/16	2025/2/26	0.78	-	2.2	已偿付
24 越秀小微 ABN002 次	2024/7/24	2030/7/26	6.01	0.46	--	尚未到期
24 越秀小微 ABN002 优先 A2	2024/7/24	2027/1/26	2.51	0.48	2.19	尚未到期
24 越秀小微 ABN002 优先 A1	2024/7/24	2025/7/28	1.01	-	2.05	已偿付
25 越秀租赁 ABN001 次	2025/1/16	2029/7/26	4.5233	0.34	--	尚未到期
25 越秀租赁 ABN001 优先 A3	2025/1/16	2029/1/26	4.0274	1.22	2.8	尚未到期
25 越秀租赁 ABN001 优先 A2	2025/1/16	2027/7/26	2.5233	0.47	2	尚未到期
25 越秀租赁 ABN001 优先 A1	2025/1/16	2025/7/28	0.5288	-	1.98	已偿付
未到期金额小计				3.52		
未到期金额合计				271.69		

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均未实现资产出表。除 ABCP 计入其他流动负债外，其他 ABN/ABS 负债计入应付债券。

五、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图表8-5： 发行人近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 12 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5,571.56	388,514.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261.94	14,775.76
应收账款	73,776.69	48,435.50
预付款项	6,756.98	6,373.53
其他应收款	3,402.24	4,370.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72,701.75	2,057,510.88
其他流动资产	412,835.31	442,619.02
流动资产合计	2,770,878.75	2,962,599.66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4,058,537.08	3,307,642.17
固定资产	3,397,237.23	3,485,861.59
在建工程	120.34	201.26
使用权资产	2,653.61	3,910.19
无形资产	5,222.69	5,782.88
长期待摊费用	134.54	158.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362.92	33,388.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03,268.41	6,836,944.89
资产总计	10,274,147.15	9,799,544.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1,118.08	54,034.82
应付票据	24,015.92	79,499.70
应付账款	41,229.30	42,773.28
预收款项	1.55	1.56
应付职工薪酬	21,316.33	23,321.24
应交税费	14,543.07	8,393.85
其他应付款	66,355.12	63,160.73
其中：应付股利	30,769.30	879.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36,229.75	2,264,608.27
其他流动负债	436,378.64	432,717.49
流动负债合计	2,901,187.76	2,968,510.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166,725.71	3,438,068.55
应付债券	1,062,336.71	1,168,539.60
租赁负债	569.15	1,424.81
长期应付款	289,481.12	325,432.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77.71	2,276.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21,390.39	4,935,741.99
负债合计	8,422,578.15	7,904,252.9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60,553.35	960,553.35
资本公积	16,762.93	16,762.93
其他综合收益	1.40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78,108.61	78,108.61
一般风险准备	90,399.45	90,399.45
未分配利润	407,333.88	456,131.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3,159.61	1,601,955.90
少数股东权益	298,409.40	293,335.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1,569.01	1,895,291.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74,147.15	9,799,544.56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图表8-6： 发行人近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5 年 12 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2,182.14	202,449.85
预付款项	279.70	159.30
其他应收款	197,815.53	5,141.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60,891.57	1,499,605.61
其他流动资产	79,078.54	140,621.13
流动资产合计	1,820,819.74	1,847,977.20
非流动资产：	-	-
长期应收款	3,133,949.69	2,940,532.51
长期股权投资	1,334,220.00	1,334,14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000.00	150,000.00
固定资产	186.47	218.85
在建工程	120.34	120.34
使用权资产	1,879.56	2,825.07
无形资产	3,325.63	3,860.98
长期待摊费用	101.90	115.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538.84	28,270.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51,322.41	4,460,084.05
资产总计	6,472,142.16	6,308,061.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7,483.11	24,015.47
应付账款	46.47	61.03
预收款项	1.55	1.56
应付职工薪酬	18,974.30	21,061.27
应交税费	1,776.78	2,693.29
其他应付款	163,713.46	336,451.11
应付股利	30,769.30	879.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3,262.61	1,651,636.23
其他流动负债	472,602.71	527,866.60
流动负债合计	2,407,860.99	2,570,966.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60,113.82	1,252,734.70
应付债券	1,012,287.78	1,109,811.41
租赁负债	276.67	993.09
长期应付款	32,698.03	37,285.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05,376.30	2,400,825.17
负债合计	5,213,237.28	4,971,791.7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60,553.35	960,553.35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16,762.93	16,762.93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78,108.61	78,108.61
一般风险准备	79,725.21	79,725.21
未分配利润	123,754.79	201,119.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8,904.88	1,336,269.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72,142.16	6,308,061.25

（三）合并利润表

图表8-7： 发行人近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1,666.16	678,641.46
其中：营业收入	193,517.64	423,089.84
其他类金融业务收入		255,551.62
二、营业总成本	230,639.39	447,543.62
其中：营业成本	117,430.44	206,029.01
税金及附加	518.24	2,243.14
销售费用	763.28	1,419.11
管理费用	15,608.10	39,383.43
研发费用	22.43	-
财务费用	24,717.51	41,500.32
其中：利息费用	25,566.36	46,482.20
利息收入	1,089.36	5,532.94
其他业务成本		156,968.61
加：其他收益	800.19	5,160.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196.6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6.19	-1,591.3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33.62	-9,531.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3.10	46.8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142.63	227,379.08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38.04	105.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104.59	227,273.09
减：所得税费用	19,517.62	49,379.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586.97	177,893.21
六、综合收益总额	57,588.37	177,893.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	51024.96	166,368.76

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63.40	11,524.4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四）母公司利润表

图表8-8： 发行人近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9,003.96	210,872.32
其中：营业收入	32.68	
其他类金融业务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3,221.07	
其中：营业成本	-	12.99
税金及附加	249.43	478.26
销售费用	763.28	1,419.11
管理费用	9,161.16	27,027.74
财务费用	-451.00	-3,868.74
其中：利息费用	194.52	
利息收入	675.50	
其他业务成本	-	
加：其他收益	48.58	4,326.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18.63	13,488.6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92.56	3,270.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5.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542.67	86,746.17
加：营业外收入	0.00	-
减：营业外支出	0.00	95.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542.67	86,651.01
减：所得税费用	9,086.05	21,761.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56.61	64,889.48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456.61	64,889.48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图表8-9： 发行人近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币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5,455.03	539,635.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9.61	309.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1,318.85	2,893,670.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融类)		-40,614.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0,111.61	3,393,001.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1,087.63	2,867,171.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36.85	23,120.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199.82	76,231.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349.54	112,355.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融类)		108,263.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1,458.25	3,187,14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653.36	205,859.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253.7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196.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94.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744.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87.05	479,211.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5,645.8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87.05	494,857.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7.05	-480,113.14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3,764.36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63,707.9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5,874.32	454,296.2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32,682.96	1,728,105.2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7,000.00	593,5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5,557.28	2,909,745.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1,761.92	2,087,003.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838.63	163,015.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0,231.43	451,739.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1,831.98	2,701,758.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74.70	207,987.2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14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191.47	-66,266.8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6,777.71	443,044.5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1,969.18	376,777.71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图表8-10： 发行人近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84.82	501.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2,846.86	3,064,056.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融类)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3,807.20	2,521,331.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8,553.62	1,886,701.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48.50	14,824.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51.10	23,550.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154.37	409,693.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融类)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4,211.17	2,411,04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596.03	110,283.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3,488.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712.50	725,092.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6,712.50	1,038,58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60	1,960.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	300,14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1,812.50	720,256.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2,013.10	1,022,357.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300.60	16,223.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0,056.3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32,682.96	1,648,105.2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7,000.00	404,8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9,682.96	2,123,041.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7,302.91	1,724,516.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363.60	127,082.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502.59	411,293.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3,169.11	2,262,892.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86.15	-139,851.2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809.28	-13,343.6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372.86	214,716.4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2,182.14	201,372.86

六、发行人2026年经营、财务、资信情况排查

发行人 2026 年度经营、财务、资信情况无重大不利变化。

第九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情况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信用增进。

第十章 税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均属于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根据以上规定，投资人应当依法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收入应纳入企业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以下简称“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其中，应税凭证指印花税法所附《印花税法税目税率表》列明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证券交易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依托凭证。

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一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

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2）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3）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4）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5）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6）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7）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3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制度

为建立良好有序的新闻信息发布秩序，切实保护投资者和发行人的合法权益，树立、维护统一的发行人形象，规范发行人宣传行为，提升发行人价值，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22号）、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3版）等法律规章，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此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为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

如有关信息披露的监管部门规章和协会的自律规则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李威杨

职务：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电话：020-61863686

电子邮箱：yxfl.gz.cap@yuexiu-finance.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46层

二、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实现其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前1个工作日，发行人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

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2、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3、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 4、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 1、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 2、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 3、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名称变更；
-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

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4、企业1/3以上董事、2/3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本息兑付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企业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企业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1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企业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将披露违约处置进展，企业将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企业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将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信息披露的时间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在境内同时披露。

第十三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产生效力。

二、持有人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 【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 袁己丁

联系方式: 020-38099517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13 号南岳大厦 17 楼

邮箱: gzyuanyiding@hxb.com.cn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 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 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 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 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 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 【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 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 发行人;

2. 增进机构;

3. 受托管理人;

4. 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 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 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 【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 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

行表决；

- 4.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5.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 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 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 8.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 9.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

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 gzyuanyiding@hxb.com.cn 或寄送至袁已丁、020-38099517、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13 号南岳大厦 17 楼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

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一) 【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 【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 【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 【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 【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 【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 【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

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和其他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2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5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

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四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未设置受托管理人。

第十五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1）宽限期条款

发行人在上述情形发生之后有 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应以当期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利息为计息基数、按照票面利率上浮 5BP 计算利息。

发行人发生上述情形，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无法在宽限期内支付资金的风险提示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宽限期内偿付安排等内容。

发行人在宽限期内足额偿付了全部应付本金和利息（包括宽限期内产生的利息），则不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不晚于足额偿还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内完成资金偿付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及支付完成情况，同时下一计息期（如有）起算日应从足额偿付的次一工作日开始起算，终止日不变。

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日仍未足额偿付本息，则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于宽限期届满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向市场披露企业关于未按约定在宽限期内支付本金或利息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在宽限期内支付的原因及相关工作安排。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投资人保护条款”（如有）及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

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违约金

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 0.21% 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

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

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

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经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50%的持有人同意后生效；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原因，致使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一）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本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召集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召开会议，决定是否终止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九、争议解决机制

1、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2、各方也可以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就本募集说明书相

关的争议进行调解。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六章 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庆慧中路1号1栋507房
法定代表人：蒲尚泉
联系人：张珊珊
联系电话：020-61863671
传真：020-61863672

二、主承销商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杨书剑
联系人：余雅卓
联系电话：010-85237084
传真：/
邮政编码：100005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关文杰
联系人：任聪
联系电话：010-66225520
传真：010-66225594
邮政编码：100032

三、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杨书剑

联系人：石聪

联系电话：010-85237774

传真：/

邮政编码：100005

四、其他中介机构

（一）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24层及27-31层

负责人：张学兵

联系人：周梦妮、郭隽杨

联系电话：0755-33256930

传真：0755-33206888

（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负责人：李惠琦

联系人：李继明、盛林萍

联系电话：020-38963322

传真：020-38963399

（三）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21-63326661

（四）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SCP148号）
- (二)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
- (三) 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五)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查询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前述备查文件。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包括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网站（www.cfae.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一）发行人

名称：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查询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庆慧中路1号1栋507房

法定代表人：蒲尚泉

联系电话：020-61863671

传真：020-61863672

联系人：张珊珊

（二）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杨书剑

联系人：余雅卓

电话：010-85237084

传真：/

附录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毛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毛利润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销售利润率=利润总额/营业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

收入现金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营业务收入

平均资产回报率=净利润/[(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平均资本回报率=净利润/[(年初所有者权益+年末所有者权益)/2]*100%

成本收入比=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流动资产总额

应收融资租赁款不良率=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融资租赁款

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率=贷款损失准备/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净值=应收融资租赁款-未实现融资收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净额=应收融资租赁款-未实现融资收益-坏账准备

总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交易性金融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付息部分)+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其他非流动负债(付息部分)

风险类资产比率=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之签署页)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4日